项目编号：u7q69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广州市花都区广隆塑胶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市花都区广隆塑胶厂

编制日期：2026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市花都区广隆塑胶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4MA59A6CH05）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广州市花都区广隆塑胶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u7q697，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

202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壹心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YA9WFXH）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广州市花都区广隆塑胶厂（建设单位）的委托，主持编制了广州市花都区广隆塑胶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u7q697，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编制单位（盖章）：广州壹心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

20

打印编号：176812731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u7q697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广隆塑胶厂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市花都区广隆塑胶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4MA59A6CH05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壹心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YA9WFXH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广州壹心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YA9WFXH）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广州市花都区广隆塑胶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庞新（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3520250644000000066，信用编号 BH026007），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庞新（信用编号 BH026007）、黄懿（信用编号BH070642）（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6 年 1 月 12 日

编号：S211202200258 3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YA9WFXH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广州壹心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吴明喜

经营范围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年01月28日

住　　所　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北路222号3栋16单元101房

登记机关　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04 月 1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姓　　名

证件号码

性　　别

出生年月

批准日期

管 理 号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9	-	202512	广州市广州壹心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4	4	4
截止			2026-01-05 07:52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4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4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4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1-05 07:52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12	广州市;广州壹心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12	12	12
截止	2026-01-08 09:51；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2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1-08 09:51

质量控制记录表

项目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广隆塑胶厂建设项目				
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 ☑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编号	u7q697
编制主持人	庞新	主要编制人员	庞新、黄懿		
初审（校核）意见	1. 完善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相符性分析； 2. 明确各废气采用的处理设施并全文修改； 3. 结合生产工艺完善原料清单； 4. 按行业技术规范要求核实监测计划。 审核人（签名）：				
审核意见	1. 结合废气处理情况完善废活性炭相关分析； 2. 完善附图附件。 审核人（签名）：				
审定意见	符合报批要求。 审核人（签名）：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6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100
六、结论 102
附表 105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105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107
附图 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108
附图 3　项目四至图 109
附图 4　项目四至实景图 111
附图 5-1　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图 112
附图 5-2　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其他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113
附图 6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 114
附图 7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115
附图 8　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 116
附图 9　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117
附图 10　项目所在区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分布图 118
附图 11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119
附图 12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120
附图 13　广东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图 121
附图 15　广东省“三线一单”陆域环境管控单元示意图 123
附图 16　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示意图 124
附图 17　广东省“三线一单”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示意图 125
附图 18　广东省“三线一单”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示意图 126
附图 19　广东省“三线一单”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示意图 127
附图 20　项目与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市域三条控制线图位置关系图 128

附图 21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系图 129
附图 22　项目大气环境现状数据引用监测点位置图 130
附图 23　项目地表水引用监测点位置图 132
附件 1　营业执照 133
附件 2　法人代表身份证 134
附件 3　帮扶整改告知书 135
附件 4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137
附件 5　租赁合同 139
附件 6　噪声检测数据 141
附件 7　环境空气 TSP 引用检测报告 145
附件 8 地表水环境现状引用检测报告 151
附件 9　脱模剂 MSDS 报告 189
附件 10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192
附件 11 污水转运合同 193
附件 12　全本公示截图 198
附件 13　委托书 199
附件 14 承诺书 200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广隆塑胶厂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601-440114-07-01-108644		
建设单位联系人			
建设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福源村四队 33102		
地理坐标	E113°17′21.653″, N23°30′7.666″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 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项目于 2017 年 10 月已建成并投产，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收到《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穗环（花）责改〔2025〕217 号）（详见附件 4） 责令：限 2026 年 2 月 16 日前完成整改，确保建设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项目再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用地（用海）面积（m^2）**	776

<table>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不需设置专项评价，依据如下：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与本项目判定情况表
<table>
<tr><th>专项评价类别</th><th>设置原则</th><th>本项目相关情况</th><th>是否设置专项</th></tr>
<tr><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包括 NMHC、臭气浓度、颗粒物，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td><td>否</td></tr>
<tr><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本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与间接冷却水一起由槽罐车拉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工业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尾水再经花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机场排洪渠，远期生活污水与间接冷却水一起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花山净水厂集中处理</td><td>否</td></tr>
<tr><td>环境风险</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Q 值之和小于 1，故无须设置风险评价。</td><td>否</td></tr>
<tr><td>生态</td><td>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设取水口。</td><td>否</td></tr>
<tr><td>海洋</td><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td><td>否</td></tr>
<tr><td colspan="4">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含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td></tr>
</table></td></tr>
<tr><td>规划情况</td><td>无</td></tr>
<tr><td>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td><td>无</td></tr>
<tr><td>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td><td>无</td></tr>
</table>

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1.1 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吸顶、美容健身器材、点火器、遥控器生产，对照《国民经济行业类别》（GB/T 4754-2017）（2019 年修订），项目所属行业类别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项目未列入“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中的“制造业”禁止措施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的“禁止准入类”，建设单位可依法进入。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

1.2 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福源村四队 33102，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租赁合同（详见附件 5），本项目所在地块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且项目具有合法的土地使用权，符合现状功能要求并满足环保审批条件。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1.3 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与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衔接，将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自然保护地外极重要极脆弱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划定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289.37km^2。”“生态保护红线内实施强制性严格保护。”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福源村四队 33102，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详见附图 6）。

规划要求“在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实施严格管控、禁止开发的基础上，进一步划分生态、大气、水环境空间管控区，实施连片规划、限制开发”。项目与广州市生态、大气、水环境管控区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项目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相符性分析表

分类	规划文件	本项目对照情况	相符性
广州市生态环境空	①将生态功能重要区、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以及其他具有一定生态功能或生态价值需要加强保护的区域，纳入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面积 2863.11km^2（含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1289.37km^2）。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与城镇开发边界、工业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图（见附	相符

	间管控区	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等保持动态衔接。 ②落实管控区管制要求。管控区内生态保护红线以外区域实施有条件开发，严格控制新建各类工业企业或扩大现有工业开发的规模和面积，避免集中连片城镇开发建设，控制围垦采收、堤岸工程、景点建设等对河流、湖库、岛屿滨岸自然湿地的破坏，加强地质遗迹保护区内建设大规模废水排放项目、排放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项目严格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业废水未经许可不得向该区域排放。 ③加强管控区内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管控区内生态保护红线以外区域新建项目的新增污染物按相关规定实施削减替代，逐步减少污染物排放。提高污染排放标准，区内现有村庄实施污水处理与垃圾无害化处理。推进生态公益林建设，改善林分结构，严格控制林木采伐和采矿等行为。开展自然岸线生态修复，提升岸线及滨水绿地的自然生态效益，提高水域生态系统稳定性。开展城镇间隔离绿带、农村林地、农田林网等建设，细化完善生态绿道体系，增强生态系统功能。	图 6），本项目不在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内。	
	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	《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第 17 条大气环境空间管控：“①在全市范围内划分三类大气环境管控区，包括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和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面积 2642.04km^2。②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与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成果保持一致。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范围与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保持动态衔接，管控要求遵照其管理规定。③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包括广州市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以及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重点控排区根据产业区块主导产业，以及园区、排污单位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监管与减排。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与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等保持动态衔接。④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包括空气传输上风向，以及大气污染物易聚集的区域。增量严控区内控制钢铁、建材、焦化、有色、石化、化工等项目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落实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全过程治理，推进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	根据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图（详见附图 7），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在划分的大气环境管控区。	相符
	广州市水境空间管控区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第 18 条水环境空间管控：“在全市范围内划分四类水环境管控区，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面积 2567.55km^2。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包括劣 V 类的河涌汇水区、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和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与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等保持动态衔接。劣 V 类的河涌汇水区加强城乡水环境协同治理，强化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巩固城乡黑臭水体治理成效，推进河涌、流域水生态保护和修复。城区稳步推进雨污分流，全面提升污水收集水平。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和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环境影响评价要求，严格主要水污染物排污总量控制。全面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污水管网排查整治，确保工业企业废水稳定达标排放。调整优化不同行业废	根据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图（详见附图 8），本项目所在区域不位于划分的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	相符

	水分质分类处理，加强第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水污染物污染控制，强化环境风险防范。”		

综上，本项目符合《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中的相关要求。

1.4 与环境功能区相符性分析

1.4.1 空气环境功能区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福源村四队33102，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2025年修订版）的通知》（穗府〔2025〕5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区（详见附图9），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本项目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不涉及“一类区禁止新、扩建有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的规定，且运营期对产生的废气进行有效收集、治理后可达标排放，故符合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分要求。

1.4.2 水环境功能区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福源村四队 33102，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饮用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20〕83 号）及《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方案的批复》（穗府函〔2024〕214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详见附图 10。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花山净水厂纳污范围，近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前，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间接冷却水一起定期委托第三方通过槽罐车拉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工业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尾水再经花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机场排洪渠；远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间接冷却水一同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花山净水厂集中处理，尾水排至铜鼓坑。

其他符合性分析	由于《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 号）中未划定机场排洪渠、铜鼓坑的功能区划和水质目标，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各水体未列出的上游及支流的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以保证主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为最低要求，原则上与汇入干流的功能目标要求不能相差超过一个级别”。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 号），机场排洪渠汇入的流溪河“从化街口－人和坝”河段为饮用、农业用水功能，水质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因此机场排洪渠的水质保护目标建议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铜鼓坑汇入的新街河“梯面镇梯顶大坑－白坭河”河段水环境近期（至 2030 年）水质管理目标为IV类。因此，铜鼓坑的水质保护目标应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项目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见附图11。 **1.4.3 声环境功能区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4年修订版）》（穗府办〔2025〕2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功能2类区。本项目运行过程不对周边声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故项目符合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见附图12。 **综上，故本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1.5 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5.1 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福源村四队 33102，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

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一核一带一区”中珠三角核心区，项目所在管控单元属于重点管控单元（详见附图 13），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3　本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对照表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控制措施	相符性
一、主要目标			
生态保护红线	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6194.35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0.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27741.66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5.44%。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6490.59 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 25.49%。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福源村四队 33102，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相符
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 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花山净水厂纳污范围，近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前，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间接冷却水一起定期委托第三方通过槽罐车拉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工业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尾水再经花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机场排洪渠；远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间接冷却水一同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花山净水厂集中处理，尾水排至铜鼓坑。 机场排洪渠汇入的流溪河“从化街口－人和坝”河段为饮用、农业用水功能，水质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因此机场排洪渠的水质保护目标建议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铜鼓坑汇入的新街河“梯面镇梯顶大坑－白坭河”河段水环境近期（至 2030 年）水质管理目标为IV类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现状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在采取报告表和设计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底线要求。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到 2035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巩固完善，生态安全格局稳定，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升，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能源结构、生产生活方式总体形成，基本建成美丽广东。	本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等，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项目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由市政电网供电，生产辅助设备使用电资源消耗量相对较少，符合当地相关规划。	相符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基于环境管控单元，统筹考虑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管控要求，提出的空间布局、污染物排放、环境风险、资源开发利用等方面禁止和限制的环境准入要求。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允许类，未列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内禁止准入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对照《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 年修订）的通知》（穗环〔2024〕139 号），项目不在准入负面清单内。	相符
	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一）全省总体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优先保护生态空间，保育生态功能。持续深入推进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调整。按照“一核一带一区”发展格局，调整优化产业集群发展空间布局，推动城市功能定位与产业集群发展协同匹配。积极推进电子信息、绿色石化、汽车制造、智能家电等十大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转型升级，加快培育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数字创意等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全面提升产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全面实施产业绿色化改造，培育壮大循环经济。	根据《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见附图 13），项目不属于生态环境空间管控范围内；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全省总体管控要求中“区域布局管控要求”所提及的产业群，且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质量达标区，故符合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控制并逐步减少煤炭使用量，力争在全国范围内提前实现碳排放达峰。.....。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落实东江、西江、北江、韩江、鉴江等流域水资源分配方案，保障主要河流基本生态流量。强化自然岸线保护，优化岸线开发利用格局，建立岸线分类管控和长效管护机制，规范岸线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单元为生活用水、冷却用水，不属于高耗水产业，且运营期后企业推广节水教育，按节约用水管理，降低工业用能水平；项目不涉及岸线开发、沿岸取水、煤炭使用，不会对沿岸河流生态流量造成影响，符合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相符

	开发秩序。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聚焦重点行业和重点区域，强化环境监管执法。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本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内，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只减不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清洁生产逐步达到国际或国内先进水平。实施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火电及钢铁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可核查、可监管的超低排放标准，水泥、石化、化工及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深入推进石化化工、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通过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严格落实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要求。优化调整供排水格局，禁止在地表水I、II类水域新建排污口，已建排污口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加大工业园区污染治理力度，加快完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建立健全配套管理政策和市场化运行机制，确保园区污水稳定达标排放。加快推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提质增效，因地制宜治理农村面源污染，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强化陆海统筹，严控陆源污染物入海量。	本项目为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火电、钢铁、水泥、石化、化工及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且不涉及重金属排放；项目对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治理从而减少污染物排放量；项目属于花山净水厂集污范围，但周边市政污水管网尚未完善。近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前，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间接冷却水一起定期委托第三方通过槽罐车拉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工业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尾水再经花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机场排洪渠；远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间接冷却水一同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花山净水厂集中处理，尾水排至铜鼓坑。故项目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加强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省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规范受污染建设用地地块再开发。全力避免因各类安全事故（事件）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事故（事件）。	项目不涉及供水通道、饮用水水源地，不涉及化工、重金属等重点环境风险源；项目建成后，建议企业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相符
（二）“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			
区域	筑牢珠三角绿色生态屏障，加强区域生态绿核、珠江流域水生态系统、	项目为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	相符

	布局管控要求	入海河口等生态保护，大力保护生物多样性。.....。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于新建燃煤锅炉，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项目使用的含 VOCs 原料主要为脱模剂。项目外购的脱模剂采用密闭罐盛装，并暂存在原料堆放区中；项目注塑废气、脱模废气经集气罩+四周活动挡板围挡收集后，通过主管道汇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最终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无组织排放控制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的相关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保障生态流量。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单元为生活用水、冷却用水，不属于高耗水产业，且项目新鲜用水使用量不大，区域水电资源较充足，项目消耗量不会超出资源负荷；根据《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本项目选址不属于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海域生态保护红线，属于城镇开发边界，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有助于实现城镇开发边界内的集约发展，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对建设用地规模和布局的管控要求。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实行水污染物排放的行业标杆管理，严格执行茅洲河、淡水河、石马河、汾江河等重点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本项目实施减量替代。.....。探索设立区域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推动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率先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 NMHC、臭气浓度、颗粒物统一收集，尽量减少无组织排放，收集的废气经相关处理措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本项目有机废气实行“两倍削减量替代”。项目运行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单位；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逐步构建城市多水源联网供水格局，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	本项目环境风险小，不构成重大风险源，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可以将项目的风险水平降到较低的水平。	相符

要求	化。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相关要求。

1.5.2 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 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 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 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本项目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 年修订）的通知》相符性分析对照表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控制措施	相符性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优先保护生态空间，保育生态功能，筑牢生态安全格局，加强区域生态绿核、珠江流域下游水生态系统、入海河口等生态保护，大力保护生物多样性。加强从化北部山地、花都北部山地、花都西部农林、增城北部山地、增城西部山水、帽峰山、增城南部农田、南沙北部农田和南沙滨海景观等九大生态片区的生态保护与建设。……。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积极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建设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以南沙新区、国家级高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为重点，打造一批承载国家战略功能的大型先进制造产业基地和产业发展平台。加快活力创新轴建设，形成广州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广州科学城、中新广州知识城、南沙科学城 4 个创新功能服务区，以及生物岛、天河智慧城等创新节点，推动广州原始创新能力跻身世界前列、科技创新赋能更加充分、创新创业生态更加卓越。	根据《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见附图 14），项目不在生态环境空间管控范围内，符合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积极发展天然气发电等清洁能源，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大力推动终端用能电能、氢能替代，着力打造现代化能源体系。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符合国家能源安全保障有关政策规划的除外；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燃烧设施。……推动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全面转型。……大力推进绿色港口和公用码头建设，提升	项目不涉及燃煤燃油、燃料，项目营运过程中会消耗一定量的电能、水资源，但资源消耗量较少，不属于高耗能、高耗水行业项目；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建设、江河湖库水量调度项目；项目租用已建	相符

		岸电使用率；有序推动船舶、港作机械等“油改气”“油改电”，严格落实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要求，降低港口柴油使用比例。……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保障生态流量。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积极发展农业资源利用节约化、生产过程清洁化、废弃物利用资源化等生态循环农业模式。	厂房，不新增用地。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本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内，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只减不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清洁生产逐步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严格环境准入，严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实施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火电及钢铁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可核查、可监管的超低排放标准，水泥、石化、化工及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加大工业园区污染治理力度，加快完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建立健全配套管理政策和市场化运行机制，确保园区污水稳定达标排放。电镀专业园区、电镀企业严格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地表水I、II类水域，以及III类水域中的保护区、游泳区，禁止新建排污口，已建成的排污口应当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建立和完善扬尘污染防治长效机制，以新区开发建设和旧城改造区域为重点，实施建设工地扬尘精细化管理。严格落实绿色文明施工，重点做好施工场地围闭、地面硬化绿化、工地砂土覆盖、裸露地表抑尘、物料堆放遮盖、进出车辆冲洗等环节扬尘管控措施六个 100%。	本项目有机废气实行“两倍削减量替代”。项目不涉及氮氧化物、重金属污染物，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不属于火电、钢铁水泥、石化、化工及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也不涉及地表水I、II类水域，以及III类水域中的保护区、游泳区。本项目将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项目租用已建厂房，无土建施工期。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加强流溪河、增江、东江北干流、沙湾水道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推进与东莞、佛山、清远等周边城市共同完善跨界水源水质保障机制，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	本项目不涉及供水通道、饮用水水源地，不涉及化工、重金属等重点环境风险源；项目租赁已建厂房，且地面均已硬化处理，不与土壤直接接触；项目运营期产	相符

	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加强广州石化区域以及小虎岛等化工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生的危险废物均贮存于厂区设置的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按相关规范要求建设，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的污染途径，对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风险较低。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 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 号）的要求。

1.5.3 与《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 年修订）的通知》（穗环〔2024〕139 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福源村四队 33102，属于梯面镇－花山镇－花城街道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44011420002，详见附图 15。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 年修订）的通知》（穗环〔2024〕139 号），梯面镇－花山镇－花城街道重点管控单元要求的相符性见下表。

表 1-5　本项目与《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 年修订）的通知》相符性分析对照表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控制措施	相符性
梯面镇－花山镇－花城街道重点管控单元（ZH44011420002）	区域布局管控	【产业/限制类】现有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逐步退出或关停。 【产业/禁止类】单元内处于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五千米范围内，支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一千米范围内，应严格按照《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进行项目准入。 【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加大区域内大气污染物减排力度，限制引入大气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	1-1.项目不属于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使用生产设备不属于落后生产工艺设备； 1-2.本项目与不属于流溪河流域范围。 1-3.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项目废气经相应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废气排放量较少。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	【岸线/综合类】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 【水资源/综合类】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加快节水技术改进；推广建筑中水应用。	2-1.本项目运营期用水单元为生活用水、冷却用水，不属于高耗水产业，且运营期后企业推广节水教育，企业按节约用水管理，降低工业用能水平； 2-2.本项目不在水域岸线用途管制范围内。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水/综合类】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线维护检修，提高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城镇新区和旧村旧城改造建设均实行雨污分流。 【大气/综合类】大气环境敏感点周边企业加强管控工业无组织废气排放，防止废气扰民。	3-1.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属于花山净水厂集污范围，但周边市政污水管网尚未完善。近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前，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间接冷却水一起定期委托第三方通过槽罐车拉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工业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尾水再经花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机场排洪渠；远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间接冷却水一同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花山净水厂集中处理； 3-2.项目注塑废气、脱模废气经集气罩+四周活动挡板围挡收集后，通过主管道汇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最终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有机废气收集效率可达 65%，处理效率可达 80%，可有效减少废气排放，防止废气扰民。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风险/综合类】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土壤/综合类】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区内企业应加强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防治用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4-1.本项目将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4-2.本项目加强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相符
	花都区一般	区域布局管控	按国家和省统一要求管理。	项目符合国家和省统一要求管理要求。	相符

	管控区（YS4401143110001）－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	能源资源利用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
	天马河广州市梯面镇－花山镇－花城街道控制单元（YS4401142220004）—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区域布局管控	/	/	/
		能源资源利用	2-1.【水资源/综合类】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加快节水技术改进；推广建筑中水应用。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单元为生活用水、冷却用水，不属于高耗水产业，且运营期后企业推广节水教育，按节约用水管理，降低工业用能水平。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综合类】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线维护检修，提高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城镇新区和旧村旧城改造建设均实行雨污分流。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近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前，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间接冷却水一起定期委托第三方通过槽罐车拉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工业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尾水再经花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机场排洪渠；远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间接冷却水一同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花山净水厂集中处理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	/	/
	广州市花都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2(YS4401142330001)—大气环境弱	区域布局管控	1-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应加大大气污染物减排力度，限制引入大气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	1-1.本项目位于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且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在采取报告表和设计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可达标排放，可有效减缓对环境的影响；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	/	/	/

扩散重点管控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大气/综合类】大气环境敏感点周边企业加强管控工业无组织废气排放，防止废气扰民。 3-2.【大气/综合类】餐饮项目应加强油烟废气防治，餐饮业优先使用清洁能源；禁止露天烧烤；严格控制恶臭气体排放，减少恶臭污染影响。 3-3.【大气/综合类】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项目不属于大气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餐饮项目。 项目注塑废气、脱模废气经集气罩+四周活动挡板围挡收集后，通过主管道汇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最终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	/	/
花都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YS4401142540001）—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区域布局管控	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吸顶、美容健身器材、点火器、遥控器生产，不涉及锅炉及供热，不涉及燃料的使用。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污染物排放管控	禁燃区内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和气化供热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要达到或优于天燃气锅炉对应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折算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时，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按 9%执行，生物质气化供热项目按 3.5%执行）。		
	环境风险防控	/	/	/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 年修订）的通知》（穗环〔2024〕139 号）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6 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的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相符性分析表

控制环节	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当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当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项目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低于 2kg/h，本项目收集的有机废气配套废气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可达到 80%以上，理后的废气能达标排放	相符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当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较生产工艺设备做到“先启后停”。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者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当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者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当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者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者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立即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相符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者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15m。	相符
	当执行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合并排气筒排放时，应当在废气混合前进行监测，并执行相应的排放控制要求；若可以选择的监控位置只能对混合后的废气进行监测，则应当执行各排放控制要求中最严格的规定。		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排放执行相同排放控制要求。	相符
	企业应当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建设单位拟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相符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存储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项目外购的原辅材料均存放在车间原料堆放区内。盛装原辅材料的包装容器仅在使用时打开，其余时间均保持密闭。	相符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利用完整的围护结构将污染物质、作业场所等与周围空间阻隔所形成的封闭区域或者封闭式建筑物。		

		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VOCs物料应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当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不涉及粉状VOCs物料，使用的液态原辅料均采用密闭管道及容器输送和转移。	相符
			粉状、粒状VOCs物料应当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者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工艺过程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物料投加和卸放无组织排放控制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a）液态VOCs物料应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者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当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者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b）粉状、粒状VOCs物料应当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当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者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当排至除尘设施、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c）VOCs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当密闭，卸料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原辅材料储存于车间原料堆放区中，使用时人工将物料运输至生产车间，运输过程密封包装。项目注塑废气、脱模废气经集气罩+四周活动挡板围挡收集后，通过主管道汇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最终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可达到80%。	相符
			VOCs质量占比≥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VOCs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 a）调配（混合、搅拌等）； b）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 c）印刷（平板、凸版、凹版、孔版等）； d）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 e）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 f）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 g）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		

		其他要求： a）企业应当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b）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当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c）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当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建设单位拟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不少于 5 年。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相符

综上，本项目建设情况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的相关规定。

1.7 与《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的相符性分析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吸顶、美容健身器材、点火器、遥控器生产，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使用的含 VOCs 原料主要为 ABS 颗粒、PC 颗粒、脱模剂。项目外购的 ABS 颗粒、PC 颗粒、脱模剂采

用密闭袋装、罐盛装，并暂存在原料堆放区中；注塑废气、脱模废气经集气罩+四周活动挡板围挡收集后，通过主管道汇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最终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处理效率可达 80%，能有效减少无组织的排放。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的相关要求。

1.8 与关于印发《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相符性分析

工作目标：以工业涂装、橡胶塑料制品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VOCs企业达标治理，强化源头、无组织、末端全流程治理。

工作要求：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要求，无法实现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本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VOCs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VOCs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VOCs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吸顶、美容健身器材、点火器、遥控器生产，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使用的含 VOCs 原料主要为 ABS 颗粒、PC 颗粒、脱模剂。项目外购的 ABS 颗粒、PC 颗粒、脱模剂采用密闭袋装、罐盛装，并暂存在原料堆放区中；注塑废气、脱模废气经集气罩+四周活动挡板围挡收集后，通过主管道汇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最终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处理效率可达 80%，可有效减少无组织排放。项目不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

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1.9 与《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发改规〔2020〕8 号）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指出：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全省范围内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禁止将回收利用的废塑料输液袋（瓶）用于原用途或用于制造餐饮容器以及玩具等儿童用品。加大禁止“洋垃圾”进口监管和打私力度，确保“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落实到位。到 2020 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 2022 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明确的属于淘汰类的塑料制品项目，禁止投资；属于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主要从事汽车吸顶、美容健身器材、点火器、遥控器生产，使用的原料为 ABS 颗粒、PC 颗粒均为新料，不以再生塑料为原料，不属于以上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因此，项目符合《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发改规〔2020〕8 号）的要求。

1.10 与《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 年版）》的相符性分析

2020 年 9 月 1 日起，全省范围内禁止用于盛装及携提物品且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以聚乙烯为主要原料制成且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不可降解农用地面覆盖薄膜；全省内禁止以纳入《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分类目录》等管理的医疗废物为原料生产塑料制品。以回收利用的废塑料输液袋（瓶）用于原用途或用于制造餐饮容器以及玩具等儿童用品。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全省范围内禁止生产用泡沫塑料制成的一次性塑料餐具；以塑料棒为基材制造的一次性棉签，不包括相关医疗器械、为起到磨砂、去角质、清洁等作用；有意添加粒径小于 5 毫米的固体塑料颗粒的淋洗类化妆品和牙膏、牙粉。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主要从事

汽车吸顶、美容健身器材、点火器、遥控器生产，使用的原料为 ABS 颗粒、PC 颗粒均为新料，不以再生塑料为原料，不属于以上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因此，项目符合《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 年版）》的要求。

1.11 与《印发“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发改资〔2021〕1298 号）的相符性分析

积极推行塑料制品绿色设计。以一次性塑料制品为重点，制定绿色设计相关标准，优化产品结构设计，减少产品材料设计复杂度，增强塑料制品易回收利用性。禁止生产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部分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的产品。加强限制商品过度包装标准宣贯实施，加强对商品过度包装的执法监管。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吸顶、美容健身器材、点火器、遥控器生产，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文件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符合《印发“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发改资〔2021〕1298 号）相关要求。

1.12 与《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2022—2025 年）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2022—2025 年）的通知》中的塑料生产使用源头减量行动：2、加强部分涉塑产品生产监管。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全面禁止生产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和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等部分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的产品。落实国家关于禁用塑料微珠政策，推动淋洗类化妆品、牙膏禁用塑料微珠。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将塑料污染治理工作要求纳入年度全省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计划，开展淋洗类化妆品和牙膏等生产经营企业常态化监督检查。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吸顶、美容健身器材、点火器、遥控器生产，使用的原料为 ABS 颗粒、PC 颗粒均为新料，不以再生塑料为原料，不属于上述禁止项目，符合《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2022—2025 年）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1.13 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 号）的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指出：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吸顶、美容健身器材、点火器、遥控器生产，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使用的含 VOCs 原料主要为 ABS 颗粒、PC 颗粒、脱模剂。项目外购的 ABS 颗粒、PC 颗粒、脱模剂采用密闭袋装、罐盛装，并暂存在原料堆放区中；注塑废气、脱模废气经集气罩+四周活动挡板围挡收集后，通过主管道汇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最终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处理效率可达 80%，可有效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因此，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 号）的相关要求。

1.14 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16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深化工业源综合治理”要求：（1）提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精细化管理

水平。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及时更新重点监管企业清单，巩固重点企业“一企一方案”治理成效，推进企业依方案落实治理措施。开展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汽车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电子制造行业、医药制造业等重点行业的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推进行业精细化治理。鼓励重点工业园区建设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2）推动生产全过程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控制，推进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淘汰，并严禁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继续加大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技术推广力度并深化管控工作。加强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储罐综合整治。对挥发性有机物重点排放企业的生产运行台账记录收集整理工作展开执法监管。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快建设重点监管企业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控系统，对其他有组织排放口实施定期监测。加强对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异常点进行走航排查监控。推动挥发性有机物组分监测。探索建设工业集中区挥发性有机物监控网络。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吸顶、美容健身器材、点火器、遥控器生产，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使用的含 VOCs 原料主要为 ABS 颗粒、PC 颗粒、脱模剂。项目外购的 ABS 颗粒、PC 颗粒、脱模剂采用密闭袋装、罐盛装，并暂存在原料堆放区中；注塑废气、脱模废气经集气罩+四周活动挡板围挡收集后，通过主管道汇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最终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处理效率可达到 80%，有效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项目废气处理不涉及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营运期将按相关规定做好台账记录及污染源监测计划，定期对排气筒及厂界污染物排放进行监测。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16 号）的要求。

1.15 与《广州市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的通知》（穗环花委〔2022〕1 号）的相符性分析

《广州市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的通知》中指出：推动 VOCs 全过程精细化治理。重视源头治理，推进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降低建筑类涂料与粘胶剂使用过程 VOCs 的排放。加

强帮扶督导和执法监督，提高工业企业 VOCs 收集率和治理率，杜绝稀释排放现象。针对企业的生产运行台账记录收集整理工作展开监管。开展 VOCs 有组织排放口定期监测。加强走航监测，强化 VOCs 排放异常点排查监控。对汽车制造业、先进设备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化妆品行业等重点行业制定针对性的 VOCs 整治方案。完成加油站自动监控设施安装，开展对加油站油气回收检查。鼓励加油站引导车主夜间加油。鼓励重点工业园区建设集中喷涂中心。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吸顶、美容健身器材、点火器、遥控器生产，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使用的含 VOCs 原料主要为 ABS 颗粒、PC 颗粒、脱模剂。项目外购的 ABS 颗粒、PC 颗粒、脱模剂采用密闭袋装、罐盛装，并暂存在原料堆放区中；注塑废气、脱模废气经集气罩+四周活动挡板围挡收集后，通过主管道汇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最终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处理效率可达到 80%，有效减少无组织废气的产生。本项目营运期将按相关规定做好台账记录及污染源监测计划，定期对排气筒及厂界污染物排放进行监测。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的通知》（穗环花委〔2022〕1 号）的相关要求。

1.16 与《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 年）的通知》（花府〔2021〕13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类型	规划任务与措施		本项目	相符性
1	水环境保护规划	加强饮用水水源水质保障	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监管与保护。加强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	相符
		强化生活、工业、农业“三源”治理	①提升污水收集处理能效，大力削减生活污染源。②加强工业源污染整治，强化工业废水治理与监管。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与间接冷却水一起由槽罐车拉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工业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尾水再经花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机场	相符

				排洪渠，远期生活污水与间接冷却水一起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花山净水厂集中处理，尾水排至铜鼓坑，属于间接排放。	
2	大气环境保护规划	推动 VOCs 全过程精细化管理	①提高 VOCs 排放精细化管理水平。研究制定汽车制造、橡胶、水泥制造等重点行业的 VOCs 整治方案，推进按行业精细化治理。②推动生产全过程的 VOCs 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治理，推进低/无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淘汰，并严格禁止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	项目使用的含 VOCs 原料主要为 ABS 颗粒、PC 颗粒、脱模剂。项目外购的 ABS 颗粒、PC 颗粒、脱模剂采用密闭袋装、罐盛装，并暂存在原料堆放区中；注塑废气、脱模废气经集气罩+四周活动挡板围挡收集后，通过主管道汇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最终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不涉及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	相符
3	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构筑区域生态安全格局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维护区域生态安全格局。落实《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与《花都区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生态空间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本项目对照《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花都区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生态空间管控要求分析，本项目符合要求。	相符
4	声环境污染防治规划	加强各类噪声污染控制	推进工业噪声治理。	本项目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基础隔声、距离衰减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 年）的通知》（花府〔2021〕13 号）相关要求。

1.17 与《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 年）》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 年）》提出：“（1）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建设，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电厂和企业自备发电锅炉，严禁新建、扩建石化、水泥、钢铁、平板玻璃、铸造、建材、有色金属等高污染、高能耗企业。（2）严格控制污染物新增排放量。将污染物排放总量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以总量定项目。对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对排放工业烟粉尘、

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按照国家相关要求逐步实行减量替代。严格实施环评制度，将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纳入规划环评和相关项目环评内容。”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吸顶、美容健身器材、点火器、遥控器生产，不属于规划中禁止、严禁新建或严格限制的行业。本项目 VOCs 实行“两倍削减量替代”，本次评价已对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进行分析。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 年）》相关要求。

1.18 与《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1 月 16 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的相符性分析

《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要求：在本市从事印刷、家具制造、机动车维修等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的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设置废气收集处理装置等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在本市生产、销售、使用的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产品，应当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要求。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吸顶、美容健身器材、点火器、遥控器生产，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注塑废气、脱模废气经集气罩+四周活动挡板围挡收集后，通过主管道汇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最终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处理效率可达到 80%以上，不涉及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淘汰类治理工艺，且能有效减少废气排放。因此，项目符合《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1 月 16 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相关要求。

1.19 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转发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粤环函〔2021〕527 号）的相符性分析

做好《通知》与已开展工作相衔接。对 2020 年生态环境部夏季臭氧污染防治监督帮扶反馈涉 VOCs 治理问题的企业实施重点管理。加快落实《关于开展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级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办函〔2021〕79 号），重点督促 C 级和 B 级企业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制定 VOCs 重点监管企业管理手册（参考模板见附件 2），尽早实现转型升级。积极协调配合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对国家最新发布的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严厉打击生产和

使用不符合标准限值要求的违法行为。

精准掌握涉 VOCs 重点企业排放底数，扎实推进“十四五”VOCs 总量减排。VOCs 总量减排已纳入“十四五”约束性指标，各地市要结合生态环境部本次涉 VOCs 企业排查整治，扎实做好“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VOCs）监管系统”（以下简称“监管系统”）信息填报和审核工作，进一步摸清全省涉 VOCs 重点企业排放底数，加快推动“监管系统”内企业排放量与排污许可管理挂钩，夯实“十四五”期间 VOCs 总量减排基础。“监管系统”中企业的治理状况将作为评价各地市 VOCs 管理成效的重要依据，其企业 VOCs 排放量将作为各地市“十四五”总量减排的重要基础，其企业 VOCs 削减量将作为各地市新改本项目 VOCs 总量替代的主要来源。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吸顶、美容健身器材、点火器、遥控器生产，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使用的含 VOCs 原料主要为 ABS 颗粒、PC 颗粒、脱模剂。项目外购的 ABS 颗粒、PC 颗粒、脱模剂采用密闭袋装、罐盛装，并暂存在原料堆放区中；注塑废气、脱模废气经集气罩+四周活动挡板围挡收集后，通过主管道汇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最终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处理效率可达到 80%，有效减少无组织废气的产生。根据相关要求，本项目 VOCs 实行“两倍削减量替代”。因此，项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转发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粤环函〔2021〕527 号）相符。

1.20 与《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 年版）》（粤发改能源函〔2022〕1363 号）的相符性分析

两高名录涉及煤电、石化、焦化、煤化工、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八个重点行业。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吸顶、美容健身器材、点火器、遥控器生产，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其加工工艺主要为注塑、冷却、检验、包装等，产品和加工工艺均不涉及“两高”目录，不属于《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 年版）》所列的类别。

1.21 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通知》（穗府〔2024〕10 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通知》（穗府〔2024〕10 号），城镇开发边界内各类建设活动严格实行用途管制，按照规划用途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并加强与水体保护线、绿地系统线、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协同管控；城镇开发边界外原则上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福源村四队 33102，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通知》（穗府〔2024〕10 号），本项目属于城镇开发边界内（详见附图 20），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及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建设实行用途管制，按照规划用途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并加强与水体保护线、绿地系统线、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协同管控。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通知》（穗府〔2024〕10 号）要求。

1.22 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2024〕85 号）的相符性分析

严格新建项目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在“两高一低”行业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重大项目选址中的应用。新改本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新建高耗能项目达到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重点区域（清远市除外）建设项目实施 VOCs 两倍削减量替代和 NOx 等量替代，其他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实施 VOCs 和 NOx 等量替代。

推动绿色环保产业健康发展。加大绿色环保企业政策支持力度，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使用、先进工业涂装技术和设备研发制造、VOCs 污染治理、超低排放、环境监测等领域支持培育一批龙头企业。政府带头开展绿色采购，使用低（无）VOCs 含量产品。多措并举治理环保领域低价低质中标乱象，

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推动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全面实施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全面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加大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低（无）VOCs 含量涂料推广使用力度。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吸顶、美容健身器材、点火器、遥控器生产，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本项目 VOCs 实行“两倍削减量替代”。项目使用的含 VOCs 原料主要为 ABS 颗粒、PC 颗粒、脱模剂。项目外购的 ABS 颗粒、PC 颗粒、脱模剂采用密闭袋装、罐盛装，并暂存在原料堆放区中；项目注塑废气、脱模废气经集气罩+四周活动挡板围挡收集后，通过主管道汇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最终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处理效率可达到 80%，有效减少无组织废气的产生。故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2024〕85 号相符。

1.23 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2 年 11 月 30 日）的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十七条 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新增燃煤燃油火电机组或者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新增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	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条例中禁止新建、扩建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	相符
第十九条 火电、钢铁、石油、化工、平板玻璃、水泥、陶瓷等大气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及锅炉项目，应当采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使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国家和省的超低排放要求。	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火电、钢铁、石油、化工、平板玻璃、水泥、陶瓷等大气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及锅炉项目，项目注塑废气、脱模废气经集气罩+四周活动挡板围挡收集后，通过主管道汇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最终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有效减少无组织废气的产生	相符
第二十条 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煤炭、重油、渣油、生	本项目不设锅炉。	相符

物质等分散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供热锅炉应当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		
第二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	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效率可达到80%，属于可行性技术。	相符

因此，项目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2年11月30日）的相关要求。

1.24 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23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3〕163号）的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23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3〕163号）要求：深入开展工业污染防治。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格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准入。全面推行排污许可制度，加强排污许可执法监管，加大环境违法行为查处力度。推动工业园区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达标运行，完善园区污水收集管网。各地要针对重点流域工业污染突出问题，构建流域上下游、左右岸协调联动防治机制。加强对涉水工业企业排放废水及受纳水体监测，鼓励电子、印染、原料药制造等产业园区开展工业废水综合毒性监控能力建设。提升工业企业清洁生产水平，优化工业废水处理工艺，抓好金属表面处理、化工、印染、造纸、食品加工等重点行业绿色升级以及工业废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改造。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间接冷却水，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与间接冷却水一起由槽罐车拉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工业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尾水再经花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机场排洪渠，远期生活污水与间接冷却水一起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花山净水厂集中处理，尾水排至铜鼓坑，属于间接排放。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23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3〕163号）的相关要求。

1.25 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1月1日）的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提出：“第二十八条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

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第四十三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排污口；（二）设置油类及其他有毒有害物品的储存罐、仓库、堆栈和废弃物回收场、加工场；（三）排放、倾倒、堆放、处置剧毒物品、放射性物质以及油类、酸碱类物质、工业废渣、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及其他废弃物；（四）从事船舶制造、修理、拆解作业；（五）利用码头等设施或者船舶装卸油类、垃圾、粪便、煤、有毒有害物品；（六）利用船舶运输剧毒物品、危险废物以及国家规定禁止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七）运输剧毒物品的车辆通行；（八）其他污染饮用水水源的行为。”

相符性分析：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20〕83 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方案的批复》（穗府函〔2024〕214 号），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与间接冷却水一起由槽罐车拉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工业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尾水再经花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机场排洪渠，远期生活污水与间接冷却水一起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花山净水厂集中处理，尾水排至铜鼓坑，属于间接排放。不涉及上述污染水源的行为。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1 月 1 日）的相关要求。

1.26 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环〔2023〕3 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3〕163 号），五、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一）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土地规划、储备、供应、用途变更等环节，自然资源部门在制定国土空间规划、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时，要充分考虑地块环境风险。未按要求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或经调查评估确定为污染地块但未明确风险管控和修复责任主体的，禁止土地出让、划拨。按季度开展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核算，

发现违法违规开发地块，2023 年底前依法处罚整改到位。”

六、有序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二）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源头防控和风险管控。根据国家有关工作部署，对已完成调查的化工园区等重点污染源实施地下水环境分类管理。鼓励湛江等市探索开展化工园区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试点，完成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制定风险管控方案。（三）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管理。各地级以上市建立并公布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参照生态环境部制定的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技术指南、地下水污染源防渗技术指南等，指导重点排污单位开展地下水污染渗漏排查，存在问题的单位应开展防渗改造。”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福源村四队 33102，选址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且项目租赁已建厂房，厂区已进行硬底化，企业将分区做好各区的防渗漏措施，并做好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源头防控和风险管控措施。此外，企业不属于土壤、地下水重点排污单位，将做好各风险区防渗措施。因此，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环〔2023〕3 号）的相关要求。

1.27 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2〕8 号）的相符性分析

严守环境准入底线。在永久基本农田以及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单位周边，避免新建涉重金属、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企业。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和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污染的现有企业。落实现状调查与环境影响评价。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新（改、扩）建项目，依法依规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及环境影响评价，科学合理布局生产与污染治理设施，安装使用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监测装置。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福源村四队 33102，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管控区域，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主要从事汽车吸顶、美容健身器材、点火器、遥控器生产，不属于涉重金属、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项目厂区内地面全部水泥硬化，危废暂存间刷防渗漆，对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风险较低。因此，本项目符合《广

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2〕8号）的相关要求。

1.28 与《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2018 年 11 月 29 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发展规划和建设项目布局论证，根据土壤等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合理规划产业布局。禁止在居民区、幼儿园、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第二十条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以下措施，防止污染土壤：（一）采用清洁生产的工艺和技术，减少污染物的产生；（二）配套建设污染处理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转，防止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粉尘、放射性物质等对土壤造成污染和危害；（三）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化学物品、固体废物及其他有毒有害物品，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物泄漏及扩散；（四）定期巡查生产及环境保护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并处理生产过程中材料、产品或者废物的扬散、流失和渗漏等问题。企业事业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福源村四队 33102，选址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且项目租赁已建厂房，厂区已进行硬底化，企业将分区做好各区的防渗漏措施，且危废暂存间刷防渗漆，并做好土壤污染防治源头防控和风险管控措施，对土壤的环境风险较低。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2018 年 11 月 29 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项目概况

广州市花都区广隆塑胶厂（以下简称“建设单位”）选址于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福源村四队 33102 建设“广州市花都区广隆塑胶厂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租赁一栋单层生产车间，占地面积约 776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776 平方米，主要从事汽车吸顶、美容健身器材、点火器、遥控器生产，预计年产汽车吸顶 2 万个、美容健身器材 2 万个、点火器 8 万个、遥控器 10 万个。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10%。

由于项目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生产，未办理环评手续便投产运营，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收到《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帮扶整改告知书》（编号：2024258）（详见附件 3），责令：限期 90 日内完成项目环评报批手续办理，并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的竣工验收工作。又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收到《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穗环（花）责改〔2025〕217 号）（详见附件 4）。责令：限 2026 年 2 月 16 日前完成整改，确保建设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项目再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建设单位积极改正，故委托我司进行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7-2017）（2019 年修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生产产品对应的国民经济行业类别及环评类别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及环评类别判定表

产品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环评类别判定结果
汽车吸顶、美容健身器材、点火器、遥控器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本项目不涉及电镀，主要工艺为投料、注塑等，属于其他类，编制报告表

综合判定结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

本项目所涉产品的环评类别为报告表，因此最终判定本项目环评类别为报告表。

2.2 项目地理位置及四至概况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福源村四队 33102。项目北侧紧邻广州正邦；项目西侧紧邻广州锐龙电器设备有限公司、隔 26m 为园区其他企业宿舍、食堂；项目东侧 9m 为福源村；项目南侧 30m 为福源村、西南侧 33m 为花城小学。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卫星四至图情况见附图 3，四至实景图见附图 4。

2.3 工程内容及规模

2.3.1 项目基本信息

本项目租赁一栋单层生产车间，占地面积约 776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776 平方米，项目主要工程组成内容详见下表。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内容一览表

类别	工程内容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区	单层钢混结构建筑物，占地面积 766 平方米，建筑面积 766 平方米，高 4m。 主要设置注塑区（占地面积 270.89 平方米）、模具堆放区（占地面积 30 平方米）、维修间（占地面积 75.11 平方米）、一般固废暂存区（占地面积 20 平方米）、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20 平方米）、破碎室（占地面积 42.22 平方米）、办公室（占地面积 40.01 平方米）、成品堆放区（占地面积 30 平方米）、原料堆放区（占地面积 30 平方米）。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生产厂房内南侧，主要用于职工办公。
	破碎室	位于生产厂房内西南侧，主要用于混料、不合格品破碎。
储运工程	原料堆放区	位于生产厂房内南侧，隔办公室。主要用于储存 ABS、PC 颗粒、色母原料等。
	成品堆放区	位于生产厂房内中部，主要用于储存成品。
	维修间	位于生产厂房内东侧，主要用于磨具维修。
公辅工程	给水	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供电	市政电网供给。
	排水	雨污分流； 项目周边市政污水管网尚未完善，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近期与间接冷却水一起由槽罐车拉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工业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尾水再经花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机场排洪渠，远期生活污水与间接冷却水一起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花山净水厂集中处理。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与间接冷却水一起由槽罐车拉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工业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尾水再经花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机场排洪渠，远期与间接冷却水一起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花山净水厂集中处理。
	废气治理	本项目注塑废气、脱模废气经集气罩+四周活动挡板围挡收集后通过主管道汇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的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经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破碎粉尘经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模具机加工、电火花加工废气经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噪声治理	优化布局、基础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
	固废治理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生产车间东北侧（20m^2），地面硬化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妥善处理；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临时贮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其中的废包装材料、金属沉渣定期外售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经简单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模具经维修后回用于生产。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东北侧（20m^2），地面硬化及防腐、防渗、防泄漏，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2.3.2 主要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情况详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							

2.3.3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理化性质

（1）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本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详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物料形态	包装规格	贮存场所	用途

（2）主要原料理化性质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详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的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理化性质

（3）物料平衡核算

表 2-6　项目产品物料平衡

原材料	投入量（t/a）	流向	产出量（t/a）
ABS 颗粒	30	汽车吸顶、美容健身器材、点火器、遥控器	38.59
PC 颗粒	10	有机废气（注塑、脱模工序）	0.13565
色粉	0.04	颗粒物（破碎）	0.0049
脱模剂	0.037	次品	1.34645
合计	40.077	合计	40.077

2.3.4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本项目生产设备清单详见下表。

表 2-7　本项目生产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使用工序作用	摆放位置	工作时间 h/d

生产设备与产能匹配分析：

本项目生产设备生产能力与产品产能匹配分析见下表。

表 2-8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产能核算一览表

产品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台）	单台设计产能(kg/h)	单台设备年作业时间（h）	理论产能（t/a）	理论产能合计（t/a）	产品设计产量（t/a）	产能是否匹配
汽车吸顶、美容健身器材、点火器、遥控器									是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注塑工艺设计产能（汽车吸顶 2 万个、美容健身器材 2 万个、点火器 8 万个、遥控器 10 万个）合计为 38.59t，根据上表可知，注塑机理论产能合计 142.512t。项目设备产能设计情况与产品产能基本匹配。

2.4 人员及生产制度

1）劳动定员：项目拟定职工人数 10 人，均不在本厂区内食宿。

2）工作制度：项目预计全年工作 300 天，每班工作 8 小时，实行 1 班制。

2.5 给排水情况

2.5.1 给水

本项目给水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主要用水单元包括员工办公生活用水、冷却

用水等，总用水量为 432.64m³/a，其中员工办公生活用水量为 100m³/a、间接冷却用水 332.64m³/a。

2.5.2 排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总量 88.64m³/a，其中生活污水量为 80m³/a、间接冷却水为 8.64m³/a。项目周边市政污水管网尚未完善，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与间接冷却水一起由槽罐车拉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工业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尾水再经花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机场排洪渠，远期生活污水与间接冷却水一起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花山净水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铜鼓坑。纳管标准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的较严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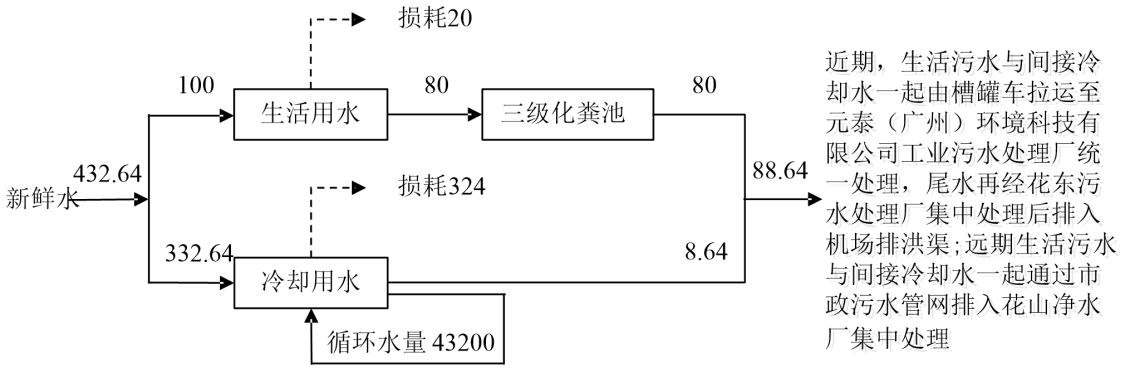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m³/a）

2.6 能耗情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系统供应，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项目生产设备均使用电能，用电量年耗量约 50 万千瓦时。

2.7 项目平面布局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福源村四队 33102。项目占地面积 766m²，建筑面积为 766m²，项目建筑主要为 1 栋单层生产车间，项目主要出入口位于厂区西南侧，办公区位于生产区南侧，项目生产区、办公区分区明显，便于生产和管理。本项目各生产区域相对独立，互不干扰，每个生产区域按照工艺流程布置设备，因此，本项目平面布置做到了生产、物料储存分开，车间内布置流畅，总体来说项目平面布置紧凑有序，布局合理。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8 工艺流程简述

2.8.1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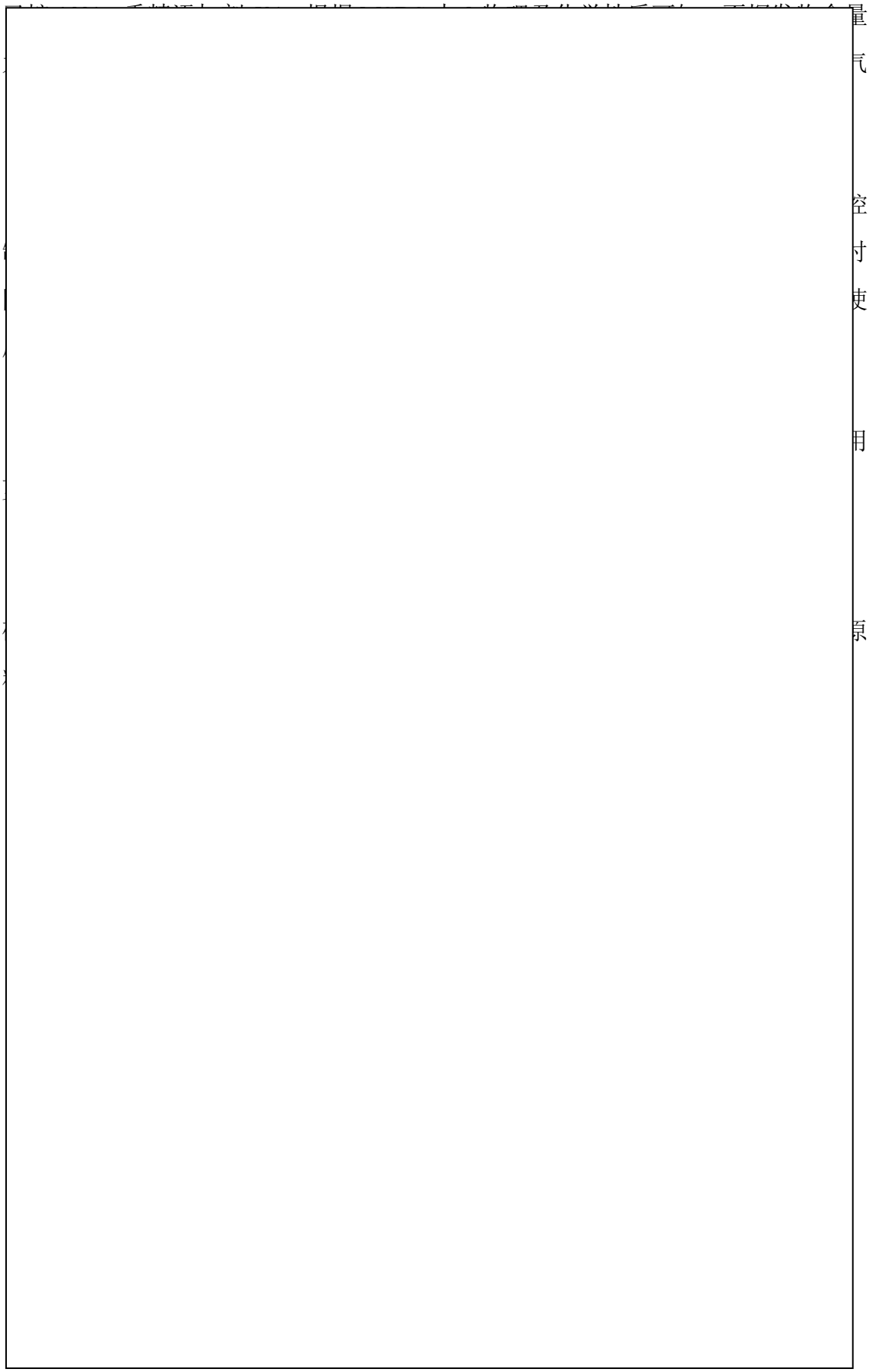
量
气
空
寸
吏
用
泵

2.9 运营期产污环节

本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见下表。

2-9　本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识别一览表

类别		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废气		投料混料	颗粒物	注塑废气采用整室密闭负压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注塑、脱模	NMHC	
			臭气浓度	
		破碎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机加工	油雾（NMHC）、颗粒物、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电火花加工	油雾（NMHC）、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废水		员工生活	pH、COD_{Cr}、BOD_5、SS、氨氮、总磷、总氮	近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前，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间接冷却水一起定期委托第三方通过槽罐车拉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工业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尾水再经花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机场排洪渠；远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间接冷却水一同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花山净水厂集中处理
		间接冷却	SS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废	原材料包装、产品包装	废包装材料	分类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再利用
		机加工	金属沉渣	
		注塑	次品	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再利用
		注塑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注塑	废模具	维修后回用于生产
	危险	机加工、电火	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抹	分类收集贮存，定期交由

	废物	花加工	布及手套	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
			含油金属碎屑	
			废火花油、废火花油桶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噪声		机械设备运行	等效连续 A 级	墙体隔声、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噪声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10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广州市花都区广隆塑胶厂（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福源村四队 33102，于 2007 年 1 月 29 日成立，项目于 2017 年 10 月已建成并投产。项目主要使用 PET 颗粒原料，通过注塑工艺生产塑料制品。企业考虑自身发展，为积极响应市场升级趋势，对原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进行升级优化，完善生产环节，优化产品并提高产品质量。根据客户需求，将原 PET 颗粒替换为 ABS 颗粒、PC 颗粒、色粉等。升级优化后建设内容如下：

本项目租赁一栋单层生产车间，占地面积约 776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776 平方米，主要从事汽车吸顶、美容健身器材、点火器、遥控器生产，项目使用 PC 颗粒、ABS 颗粒、色粉等原料，通过注塑等工艺生产汽车吸顶、美容健身器材、点火器、遥控器生产，预计年产汽车吸顶 2 万个、美容健身器材 2 万个、点火器 8 万个、遥控器 10 万个。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10%。

由于项目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生产，未办理环评手续便投产运营，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收到《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帮扶整改告知书》（编号：2024258）（详见附件 3），又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收到《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穗环（花）责改〔2025〕217 号）（详见附件 4），《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要求：限 2026 年 2 月 16 日前完成整改，确保建设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项目再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建设单位积极改正，故委托我司进行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建设单位自收到《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穗环（花）责改〔2025〕217 号）之日起停止生产，期间厂房生产设施完全停工。

2.11 现有项目污染物处理处置情况

目前厂房因环保工程整改尚未完成，处于停产状态，暂不符合采样监测的合规条件，因此本项目未开展相关监测工作。

（1）项目主要环境问题

现有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主要包括：

①废水：生活污水、间接冷却水；

②废气：投料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注塑工序产生的 NMHC、臭气浓度，脱模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NMHC）、臭气浓度，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颗粒物），机加工加工产生的油雾（NMHC）、粉尘、臭气浓度及电火花加工产生的油雾（NMHC）、臭气浓度。

③噪声：设备运行噪声；

④固体废物：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金属沉渣、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次品、废模具）、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火花油、废火花油桶、含油金属碎屑、废活性炭）等。

（2）项目现状治理措施

1）废水

项目属于花山净水厂的纳污范围，近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前，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间接冷却水一起定期委托第三方通过槽罐车拉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工业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尾水再经花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机场排洪渠；远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间接冷却水一同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花山净水厂集中处理。

2）废气

现有项目注塑、脱模工序废气经设备顶部集气罩收集后，一并由“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3）噪声

项目仅在昼间生产，夜间不生产，生产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材料、金属沉渣收集交由外售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模具维修后回用于生产；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火花油、废火花油桶、含油金属碎屑、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

2.12 目前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

根据现场勘查，现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如下。

表 2-10　项目现状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类别		污染源	现状污染防治措施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冷却塔间接冷却水	近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前，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间接冷却水一起定期委托第三方通过槽罐车拉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工业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尾水再经花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机场排洪渠；远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间接冷却水一同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花山净水厂集中处理。	无	无
废气		注塑工序	注塑、脱模工序废气经设备顶部集气罩收集后，由“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注塑、脱模工序收集效率低；现有处理设施对废气去除效率较低	对注塑机的注射装置上方集气罩+四周活动挡板围挡收集，提高收集效率；对现有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改造，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组合处理工艺对废气进行处理
噪声		设备噪声	墙体隔声、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噪声源	无	无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三级化粪池	无	无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外售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无	无
		金属沉渣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无	无
		废模具	经维修后回用于生产	无	无
		次品	外售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无	无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火花油、废火花油桶、含油金属碎屑、废活性炭	分类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间设置不规范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

					相关要求，完善危废暂存间的环保标识牌。

现有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现状详见下图。

注塑工序废气收集（现状）

单级活性炭（现状）

图 2-4　现状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2.13 本项目投诉情况

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类建设项目，建成投产至今，未收到周边居民或其他单位对现有项目环境污染方面的相关投诉。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 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福源村四队 33102，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2025 年修订版）的通知》（穗府〔2025〕5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3.1.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

本次环评引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2024 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表 4 中花都区的数据，花都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统计如下表 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所在区域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花都区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2.5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70	52.9	达标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62.9	达标
	CO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800	4000	20	达标
	O_3	90 百分位数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41	160	88.1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 2024 年 SO_2、NO_2、PM_{10}、$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CO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及 O_3 90 百分位数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因此，判定项目所在评价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为达标区域。

3.1.2 特征污染物补充监测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

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本项目大气特征污染物因子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和臭气浓度，由于国家及所在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对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无限值要求，故不对以上特征污染物进行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仅对 TSP 进行特征污染物监测。

为了解项目所在位置 TSP 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莲山路（商业大道－永安路）工程沥青混凝土拌和站建设项目》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GDJH2304002EC，详见附件 7），监测单位为广东景和检测有限公司，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8 日—4 月 18 日，监测地点位于项目所在地监测点，符合 5km 范围内近 3 年的监测要求。本项目 TSP 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见表 3-2，TSP 环境质量现状见表 3-3。本项目与监测点位位置图详见附图 22。

表 3-2　特征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监测点位置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莲山路（商业大道－永安路）工程沥青混凝土拌合站建设项目项目所在地	-790	549	TSP	2023 年 4 月 8 日—4 月 18 日	西北	约 893

注：选取项目厂区中心点为坐标原点（0，0），正北方向为 Y 轴方向，正东方向为 X 轴方向建立坐标系统。

表 3-3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Y	Y							
莲山路（商业大道－永安路）工程沥青混凝土拌合站建设项目项目所在地	-790	549	TSP	日均值	0.3	0.025~0.043	14.33	0	达标

由上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 TSP 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说明本项目所在区域 TSP 环境

质量达标。

3.2 地表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项目属于花山净水厂纳污范围，目前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未完善。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与间接冷却水一起由槽罐车拉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工业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尾水再经花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机场排洪渠，远期生活污水与间接冷却水一起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花山净水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铜鼓坑。

（1）近期纳污水体现状（机场排洪渠）

项目近期纳污水体为机场排洪渠，由于《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 号）中未划定机场排洪渠的功能区划和水质目标，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各水体未列出的上游及支流的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以保证主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为最低要求，原则上与汇入干流的功能目标要求不能相差超过一个级别”。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 号），机场排洪渠汇入的流溪河“从化街口－人和坝”河段为饮用、农业用水功能，水质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因此机场排洪渠的水质保护目标应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

因机场排洪渠纳污水体暂无生态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和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为了解受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广东智行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4 月 17 日对机场排洪渠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GDZX（2023）051101]进行分析，监测断面为 SW2：花东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500m（机场排洪渠断面）。引用数据来源见附件 8，监测结果详见表 3-4。

表 3-4 机场排洪渠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断面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3.4.15	2023.4.16	2023.4.17		

花东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500m（机场排洪渠断面）	pH值	无量纲	7.2	7.3	7.4	6~9	达标
	溶解氧	mg/L	5.74	5.61	5.55	≥3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3	14	16	30	达标
	氨氮	mg/L	0.537	0.513	0.528	1.5	达标
	五日化学需氧量	mg/L	3.9	4.1	4.8	6	达标
	总磷	mg/L	0.06	0.06	0.5	0.3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7	0.08	0.08	0.3	达标
	悬浮物	mg/L	10.	14	15	-	-
	石油类	mg/L	0.02	0.03	0.03	0.5	达标
注：①参照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从上述监测结果可知，机场排洪渠水质各项监测因子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要求。

（2）远期纳污水体现状（铜鼓坑）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号），项目受纳水体铜鼓坑暂未列明其水功能区划和水质目标。参照《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号）功能区划分成果及其要求："各水体未列出的上游及支流的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以保证主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为最低要求，原则上与汇入干流的功能目标要求不能相差超过一个级别"，铜鼓坑汇入的新街河"梯面镇梯顶大坑－白坭河"河段水环境近期（至2030年）水质管理目标为IV类。因此，铜鼓坑的水质保护目标应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为评价项目纳污水体的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报告引用《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中通快递周边道路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SZT202509979），监测单位为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时间为2025年9月8日—9月10日，引用数据来源见附件8，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3-5 水质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5.09.08	2025.09.09	2025.09.10		
W1铜鼓坑	水温	℃	20.3	20.5	20.2	/	/
	pH值	无量纲	7.2	7.2	7.1	6~9	达标
	SS	mg/L	10	11	12	/	/
	DO	mg/L	5.3	5.2	5.2	≥3	达标
	COD_{Cr}	mg/L	16	16	17	≤30	达标
	BOD_5	mg/L	3.2	3.5	3.0	≤6	达标

	氨氮	mg/L	0.185	0.162	0.148	≤1.5	达标
	总磷	mg/L	0.03	0.02	0.02	≤0.3	达标
	石油类	mg/L	ND	ND	ND	≤0.5	达标
	LAS	mg/L	ND	ND	ND	≤0.3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ND	ND	ND	/	/

由引用监测结果可知，铜鼓坑现状水质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水环境质量较良好。

3.3 声环境

本项目属于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福源村四队 33102，根据《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4 年修订版）》（穗府办〔2025〕2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功能 2 类区，因此项目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厂界外延 50m 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为福源村、花城小学。为了解近距离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现状，建设单位委托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对福源村东侧、福源村南侧、花城小学声环境现状进行监测（报告编号：GDSZ[2025.12]第 1422 号），监测结果详见下表，监测报告见附件 6。

表 3-6 声环境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测定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Leq[dB(A)]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福源村东侧	2025.12.23	环境	57	48	昼间 60、夜间 50	达标
福源村南侧	2025.12.23	环境	58	49		达标
花城小学	2025.12.23	环境	56	47		达标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可知，福源村东侧、福源村南侧、花城小学处的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3.4 生态环境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 号），“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工作。

3.5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 号），“（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建设单位租赁已建成的标准厂房作为项目经营场所，项目地面已做好水泥硬化及防腐防渗，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不需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工作。

3.6 电磁辐射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 号），“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上述行业，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是保护好项目所在地周边评价区域环境质量，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使该项目在建设开展和生产运行中能够保持区域原有的环境空气质量、声环境质量、地下水环境质量、生态环境。

3.7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 号），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是位于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3-6 和附图 5-1。

表 3-7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保护对象	坐标/m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X	Y				
1	福源村东侧	居民点	-111	-356	约 980 人	环境空气 2 类区	东	9
2	福源村南侧	居民点	25	0	约 980 人		南	30
3	花城小学	学校	-34	-39	约 230 人		西南	33

4	邝维煜小学	学校	452	-114	约 438 人		东南	380
5	花城村	居民点	437	116	约 600 人		东北	268

注：以项目用地红线中心点为原点（0，0），敏感点坐标取敏感点中心位置的坐标。

3.8 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该建设项目建成后其周围的地区有一个安静、舒适的工作和生活环境，使项目四周的声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运行而受到不良影响。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 号），需明确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福源村东侧、福源村南侧、花城小学。

3.9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 号），需明确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10 生态环境保护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 号），“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不新增建设用地，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3.11 其他环境保护

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不新增建设用地，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所涉及的主要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及附图 5-2。

表 3-8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X	Y			
永久基本农田 1	172	190	永久基本农田	东北	183
永久基本农田 2	219	100	永久基本农田	东北	207
永久基本农田 3	-146	0	永久基本农田	西	126

永久基本农田 4	185	214	永久基本农田	西南	261
永久基本农田 5	-309	219	永久基本农田	东南	429
永久基本农田 6	183	-277	永久基本农田	东南	274
永久基本农田 7	250	-133	永久基本农田	东南	239
永久基本农田 8	330	-25	永久基本农田	东	308
永久基本农田 9	419	173	永久基本农田	东北	405
永久基本农田 10	350	-74	永久基本农田	东南	329
永久基本农田 11	345	-200	永久基本农田	东南	356
永久基本农田 12	300	-294	永久基本农田	东南	350
永久基本农田 13	255	-392	永久基本农田	东南	391
永久基本农田 14		-462	永久基本农田	东南	455

注：以项目中心点为原点（0，0），永久基本农田坐标取距离厂址最近的点位位置。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1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外排水为员工生活污水、间接冷却水。

近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前，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近期与间接冷却水一起由槽罐车拉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工业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尾水再经花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远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与间接冷却水一同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花山净水厂集中处理，纳管标准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较严者标准。

表 3-9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污染物执行标准		pH	COD_{Cr}	BOD_5	SS	氨氮	TN	TP
生活污水、间接冷却水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6.5-9.5	≤500	≤350	≤400	≤45	≤70	≤8
	较严者	6.5-9	≤500	≤300	≤400	≤45	≤70	≤8

注：项目为塑料制品业，不属于合成树脂制造，且项目间接冷却水不与产品、原辅材料直接接触，水质较为简单，故项目外排的间接冷却水可不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3.1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3.13.1 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注塑废气、脱模废气经集气罩+四周活动挡板围挡收集后通过主管道汇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的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①注塑工序、脱模废气有组织排放的 NMHC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②注塑工序、脱模废气有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3.13.2 无组织排放

①注塑工序、脱模废气厂界无组织排放的 NMHC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⑤注塑、脱模、机加工、电火花加工工序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NMHC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③注塑、脱模、机加工、电火花加工工序厂界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④混合搅拌工序、破碎工序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模具机加工工序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综上，本项目标准限值详见下表所示。

表 3-10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排放位置或编号	产污工序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有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排放标准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DA001	注塑、脱模	NMHC	15m	60	/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

							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厂界	混合搅拌工序、破碎工序	颗粒物	/	/	/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模具机加工工序	颗粒物	/	/	/	1.0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注塑、脱模、机加工、电火花加工	臭气浓度	/	/	/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注塑、脱模	NMHC	/	/	/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	注塑、机加工、电火花加工	NMHC	/	/	/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6mg/m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³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注：《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要求，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适用除有机硅树脂外的所有合成树脂）≤0.3kg/t 产品。本项目不属于合成树脂制造，故不执行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的要求。

3.14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标准限值详见下表所示。

表 3-11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标准值		标准
	昼间	夜间	
2 类标准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3.15 固体废物控制要求

①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修订）、《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 年 11 月 30 日修改，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施行）等文件要求；

	②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③危险废物的贮存应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做好危险废物的标志设置，同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做好收集、贮存、运输的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其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 **3.16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近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前，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间接冷却水定期由槽罐车拉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工业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尾水再经花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远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与间接冷却水一起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花山净水厂处理。工业项目进入污水处理厂的废水需申请总量指标，总量按照污水处理厂的排放标准计算。花山净水厂排放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较严标准（COD_{Cr}≤30mg/L、NH_3-N≤1.5mg/L）。 项目生活污水总排放量为 80m^3/a。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COD_{Cr} 排放总量为 0.0024t/a、NH_3-N 排放总量 0.00012t/a。项目所需总量指标须实行 2 倍削减替代，即所需的可替代指标约为 COD_{Cr} 为 0.0048t/a、NH_3-N 排放总量 0.00024t/a。 **3.17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需要申请总量控制指标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 VOCs。项目 VOCs 排放总量 0.07106t/a（其中有组织为 0.017628t/a，无组织为 0.053432t/a）。项目所需 VOCs 总量指标须实行 2 倍削减替代，即所需的可替代指标为 0.14212t/a，建议 2023 年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挥发性有机液体储存治理减排量作为总量指标来源。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的空厂房，不涉及土建施工及结构施工等，且项目已建成投产，不存在施工期的环境影响问题，故本环评不再对施工期进行环境影响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 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有注塑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脱模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以及机加工、电火花加工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投料混料粉尘（颗粒物）、破碎粉尘（颗粒物）、机加工粉尘（颗粒物）；臭气浓度。 **4.2.1 废气源强计算** **（1）有机废气** **①注塑工序** 本项目使用的原料为 ABS、PC 塑料粒，其中 ABS 的分解温度在 270℃以上，PC 的分解温度在 300℃以上。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项目使用的 ABS、PC 塑料粒分解会产生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等特征污染物。本项目注塑过程需要对原料进行加热，注塑温度在 180℃-230℃之间，严格控制设备的加工温度在 230 ℃以内，低于 ABS 及 PC 的分解温度，不会产生上述裂解废气。塑料粒原料在加热软化时会挥发出少量的有机气体，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的要求，本次评价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一“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配料－混合－挤出/注塑工序的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系数2.70kg/t-产品，计算非甲烷总烃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品量约 38.59t/a ，则注塑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042t/a，项目注塑工序年工作 300 天，注塑设备日均工作时间按 8 小时计，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0.0434kg/h。 **②脱模工序** 根据客户需求进行生产，部分产品注塑过程需要使用脱模剂进行辅助，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脱模剂用量约为 90 罐/年，500ml/罐。脱模剂使用过程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根据脱模剂 MSDS 表，脱模剂成分为二甲基硅 15%、丙丁烷 70%、己烷 10%、香精添加剂 5%，其中丙丁烷、己烷和香精可能会挥发，形成少量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脱模剂用量为0.037t/a，则脱模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产生量为0.037t/a×（70%+10%+5%）=0.03145t/a。

③机加工、电火花加工工序

本项目模具表面变形、损坏时，需在厂内使用磨床、铣床、火花机对其进行简单的维护和修复，在火花油、机油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表征）。鉴于《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中没有与“机加工、电火花加工”工艺相对应的污染物产生源强系数，故本次评价类比同类型工业企业电火花、机加工油雾的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进行核算。

表4-1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源强类比产污系数取值一览表

名称	《昆山鑫斯翔精密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广州市精源祥塑料模具有限公司年产模具80套、音响塑料件41.93万套建设项目》	《广州市喜来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针剂盒15万个、治疗盘15万个、卷芯10万个建设项目》	本项目
批复	昆环建〔2019〕2271号	穗环管影（花）〔2024〕104号	穗环管影（花）〔2024〕170号	/
行业类别	C3399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和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规模	模具200套	模具80套和音响塑料件41.93万套	针剂盒15万个、治疗盘15万个、卷芯10万个	汽车吸顶4000个、美容健身器材1000个、点火器8万个、遥控器10万个
原辅材料	钢材、放电油（火花油）、切削液	模具铜材、模具钢材、火花油、切削液	注塑模具、火花机油	受损模具、火花油、机油
工艺流程	模具：打孔-线切割-CNC加工-放电加工-磨床加工-检测-合膜-试模-包装出货	模具：模具设计、造型－机加工（火花油）－装配－入库备用	模具：模具维修	模具：机加工-电火花加工
产污系数	类比其他工业企业项目，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系数为2%/原料。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年版）》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12热处理工段”-淬火油在整体热处理（淬火/回火）工艺下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系数为0.01kg/t-原料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33-37，431-434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的“33金属制品业行业系数表，07机械加工——机械加工工段，原料为切削液，在加工、铣床	参考较大值产污系数，5.64千克/吨－原料

			加工、刨床加工、磨床加工、镗床加工、钳床加工、钻床加工、加工中心加工、数控中心加工工艺下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系数（5.64 千克/吨－原料）”	

项目模具机加工、电火花加工工序产生的油雾（非甲烷总烃）源强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的“33 金属制品业行业系数表，07 机械加工——机械加工工段，原料为切削液，在加工、铣床加工、刨床加工、磨床加工、镗床加工、钳床加工、钻床加工、加工中心加工、数控中心加工工艺下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系数（5.64 千克/吨－原料）”进行核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年使用机油 0.1t/a、火花油 0.05t/a，则模具机加工、电火花加工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量分别为 0.000564t/a、0.000282t/a。项目模具机加工、电火花加工工序为非连续作业，年工作 300 小时，则模具机加工、电火花加工工序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速率分别为 0.00188kg/h、0.0094kg/h。

（2）颗粒物

①投料混料工序

本项目部分产品需要添加色粉进行调色，项目色粉为小规格独立包装（50g/袋），员工根据树脂原料用量按比例直接剪开包装投加到搅拌机中。色粉投加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搅拌机自带盖板，搅拌是密闭运行，基本不产生粉尘。由于色粉用量较少，且投加高度较低，粉尘产生量极少，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本次评价仅对投料粉尘进行定性分析。

②破碎工序

项目检验不合格品及脱模、修边产生的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利用破碎机破碎成不规则形状的塑料颗粒，重新回用于生产工序。根据建设单位的生产经验，项目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产品产量的 30%，项目产品产量约 38.59t/a，即项目需要破碎的塑料量约 11.577t/a。破碎工序在独立密闭的破碎房中进行，碎工序每天约工作 3h，年工作 300 天。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

数手册中的 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废 PS/ABS 原料干法破碎”的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425 千克/吨－原料，“废 PE/PP 原料干法破碎”的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375 千克/吨－原料。项目破碎的原料为 ABS 、PC 的注塑不合格品及边角料，破碎粉尘产生系数保守参考较大值按“废 PS/ABS 原料－干法破碎”的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425 千克/吨－原料进行核算，则项目破碎粉尘产生量为 0.0049t/a ，产生速率为 0.0054kg/h。

③机加工工序

本项目设计模具图纸并委托外加工，不直接生产模具。但当模具表面变形、损坏时，需在厂内使用、铣床、磨床对其进行简单的维护和修复，模具为金属材质，维护和修复的过程中会产生金属粉尘，以颗粒物为表征。

根据企业生产经验，项目需要维护和修复的模具为 50 套/年（汽车吸顶 10 套、美容健身器材 5 套、点火器 15 套、遥控器 20 套），每套模具约重（汽车吸顶 0.1t 套、美容健身器材 0.1t、点火器 0.0002t、遥控器 0.0005t），共 1.513t。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的 06 预处理工段，抛丸、喷砂、打磨、滚筒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19kg/t 原料，则金属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0.0033t/a。

根据《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行业适用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试行）》（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1 号）中“47 锯材加工业”的系数，车间不装除尘设备的情况下，重力沉降法的效率约为 85%。由于金属颗粒物比重大，自然沉降较快，影响范围主要集中在机械设备附近，即影响范围较小，基本全部集中于车间中，故本项目金属颗粒物沉降比例取 85%，则沉降量为 0.0033×85%≈0.0028t/a，沉降颗粒物及时清理作为一般固废处理，未沉降部分（约 15%）经车间通排风逸散到大气中，则项目金属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05t/a。项目模具维修工序为非连续作业，年工作 300 小时，则模具维修工序排放速率约为 0.0017kg/h。项目模具维修工序颗粒物排放量较少，经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后无组织排放。

（3）臭气浓度

本项目在注塑、机加工、电火花加工工序作业过程中除产生有机废气外，同时会伴有令人不适的异味，此类物质逸出和扩散机理复杂，废气源强难于计算，且含量较小，成分较为复杂，以臭气浓度为表征。本评价引用张欢等在《恶臭污染评价

分级方法》中基于韦伯-费希纳公式所建立的臭气强度与臭气浓度的关系，将国外臭气强度 6 级法与我国《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结合（详见下表），该分级法以臭气强度的嗅觉感觉和实验经验为分级依据，对臭气浓度进行等级划分，提高了分级的准确程度。

表 4-2　项目与臭气对应的臭气浓度限值一览表

分级	臭气强度（无量纲）	臭气浓度（无量纲）	嗅觉感受
0	0	10	未闻到有任何气味，无任何反应
1	1	23	勉强能闻到有气味，但不易辨认气味性质（感觉阈值）认为无所谓
2	2	51	能闻到气味，且能辨认气味的性质（识别阈值），但感到很正常
3	3	117	很容易闻到气味，有所不快，但不反感
4	4	265	有很强的气味，很反感，想离开
5	5	600	有极强的气味，无法忍受，立即逃跑

类比同类型项目，本项目臭气为勉强能闻到有气味，但在感到很正常范围内，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恶臭强度一般在 1~2 级，折合臭气浓度为 23~51（无量纲），项目注塑、脱模工序产生的臭气浓度伴随有机废气一起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经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未被收集的恶臭气体经车间通风换气后，建设单位平时应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保证废气的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排放量，从而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臭气浓度排放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值及表 1 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的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4.2.2 废气收集方式、治理措施

（1）废气风量核算

本项目注塑区共有 8 台注塑机，在每台注塑机上部设置集气装置对其进行收集，并设置四面围挡（围挡区域涵盖整个注塑推头出口）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注塑废气、脱模废气经集气罩+四周活动挡板围挡收集后，通过主管道汇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最终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根据《国家建筑标准设计图集 工业通风排气罩》（08K106）P9，项目顶盖移动式半密闭罩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L=3600Fv\text{（式 1）}$$

式中：L—排风量，m^3/s；

F—密闭罩横截面积，㎡；

v—垂直于密闭罩面的平均风速（m/s），根据表 1-1 顶盖移动式半密闭罩罩口平均风速为一般取 0.8~1，本报告取 1m/s。

项目单个注塑机设集气罩尺寸为 0.6×0.3m，根据式 1 可知，单个集气罩风量为 648㎥/h，故 8 台注塑机的总风量为 5184㎥/h。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安全系数一般取 1.05~1.10，本项目风量附加安全系数取 1.10，考虑到管道的风量损耗及为确保收集，本评价建议活性炭吸附装置配套风机设计风量取 10000m³/h，远远大于注塑工序、脱模工序废气总收集风量，可以满足项目抽风量需求。

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的说明，废气收集类型为半密闭集气设备（含排气柜），废气收集方式为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通道敞开面小于 1 个操作工位面，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集气效率为 65%。本项目对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抽风收集，集气罩设有耐高温硬质材料进行围挡，只余一面敞开作为 1 个操作工位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故注塑废气、脱模废气收集效率可达到 65%。

参考《广东省家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活性炭处理效率为 50%～80%，本项目第一级活性炭处理效率取 60%，第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取 50%，当存在两种或两种以上治理设施联合治理时，治理效率可按以下公式计算：

$$\eta = 1-(1-\eta_1)\times(1-\eta_2)...(1-\eta_n)$$

式中：ηi—某种治理设施的治理效率。

则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总治理效率为 1-（1-60%）×（1-50%）=80%。

4.2.3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有组织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注塑机的上方设置集气罩，有机废气及恶臭气体经收集后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的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活性炭吸附原理：活性炭是一种很细小的炭粒有很大的表面积，而且炭粒中还有更细小的孔—毛细管。这种毛细管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由于炭粒的表面积很大，所以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当这些气体（杂质）碰到毛细管被吸附，起到净化作用。

活性炭比表面积一般在 700~ 1500m^2/g，故活性炭常被用来吸附回收空气中的有机溶剂和恶臭气体。活性炭吸附的实质是利用活性炭吸附的特性把低浓度大风量废气中的有机溶剂吸附到活性炭中并浓缩，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后的气体直接排空，其实质是一个吸附浓缩的过程，并没有把有机溶剂处理掉，是一个物理过程。活性炭吸附的主要优点：吸附效率高、运行成本低、维护方便、能够同时处理多种混合废气。但是由于活性炭本身对吸附气体有一定的饱和度，当活性炭达到饱和后需进行更换或再生。更换频次视其运行工况而定，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需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附录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可知，治理非甲烷总烃的可行技术为“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项目采用的“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属于吸附工艺，属于附录 A.2 中推荐的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2）车间无组织排放环保措施

项目注塑工序、脱模工序未被收集的废气，破碎粉尘，模具机加工废气，电火化加工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其中破碎机加盖，粉碎过程在密闭环境进行，建设单位在破碎完成后静置一段时间后在开盖取出。且破碎处理后的破碎品粒径一般控制在 2～3mm，由于其粒径及比重较大，易于沉降，大部分在破碎机内自然沉降，仅有开盖过程有极少部分扩散到大气中形成粉尘。破碎粉尘通过厂房内无组织排放。车间通过四周安装风扇进行通风排放至大气环境中，大气稀释、扩散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可达标排放。采取如下措施，以减少无组织挥发量与排放浓度：

①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认真落实各项污染源的治理措施；

②加强对操作工的培训和管理，确保废气的捕捉率，以减少人为造成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③合理布局、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将产污设备、排气筒远离厂界设置，加强污染物的距离衰减；

④增加车间封闭性，提高无组织废气收集效率。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挥发性有机废气、粉尘、臭气浓度。在厂房四周通风口

	安装风扇进行通风并加强厂房排风，无组织有机废气和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措施，进一步降低挥发性有机废气、粉尘、臭气浓度的排放量。 ⑤完善环保管理机构、落实管理人员，加强环保设施管理、定期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持续保持正常运行； 通过以上防治措施后，车间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粉尘、臭气浓度等厂界浓度均可达标排放，经扩散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同时建议加强精细化管理，定期对集中环保处理设备设施维修和检修，防止由于设备老化或损坏引起废气外泄，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周边环境敏感点距离本项目较远，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扩散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3 废气汇总

表 4-4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排放形式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a
				产生浓度/mg/m³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处理能力/m³/h	收集效/%	治理工艺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1	注塑	有组织（DA001）	NMHC	2.82	0.0282	0.0677	10000	65	二级活性炭	80	是	0.56	0.0056	0.01354	2400
			臭气浓度	/	/	少量				/		/	/	少量	
		无组织	NMHC	/	0.0152	0.0365	/	/	/	/	/	/	0.0152	0.0365	
			臭气浓度	/	/	少量						/	/	少量	
2	脱模	有组织（DA001）	NMHC	0.85	0.0085	0.02044	10000	65	二级活性炭	80	是	0.17	0.0017	0.004088	2400
			臭气浓度	/	/	少量						/	/	少量	
		无组织	NMHC	/	0.0046	0.01101	/	/	/	/	/	/	0.0046	0.01101	
			臭气浓度	/	/	少量							/	少量	
3	电火花加工	无组织	NMHC	/	0.0094	0.000282	/	/	/	/	/	/	0.0094	0.000282	300
			臭气浓度	/	/	少量	/	/	/	/	/	/	/	少量	
4	投料混料	无组织	颗粒物	/	/	少量	/	/	/	/	/	/	/	少量	600
5	破碎	无组织	颗粒物	/	0.0054	0.0049	/	/	/	/	/	/	0.0054	0.0049	900
6	机加工工序	无组织	颗粒物	/	0.011	0.0033	/	/	车间自然沉降	85	/	/	0.0017	0.0005	300
			NMHC	/	0.00188	0.00564	/	/	/	/	/	/	0.00188	0.00564	

			臭气浓度	/	/	少量	/	/	/	/	/	/	/	少量	
合计		有组织（DA001）	NMHC	3.67	0.0367	0.08814	10000	65	二级活性炭	80	是	0.73	0.0073	0.017628	/
			臭气浓度	/	/	少量	/	/	/	/	/	/	/	少量	/
		无组织	NMHC	/	0.0223	0.053432	/	/	/	/	/	/	0.0223	0.053432	
			臭气浓度	/	/	少量	/	/	/	/	/	/	/	少量	
			颗粒物	/	0.0034	0.0082	/	/	/	/	/	/	0.0034	0.0082	

注：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信息，项目注塑工序年工作 2400h，破碎工序年工作 900h，模具维修、机加工工序均为非连续作业，年工作 300h。

表 4-5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和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编号	产污工艺	排放口名称	种类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风量（m^3/h）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出口流速（m/s）	排气温度（℃）
				工艺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经度	纬度						
1	注塑工序	生产废气排放口 DA001	NMHC、臭气浓度	二级活性炭	是	E113°17′20.975″	N23°30′7.767″	10000	一般排放口	15	0.5	14.15	常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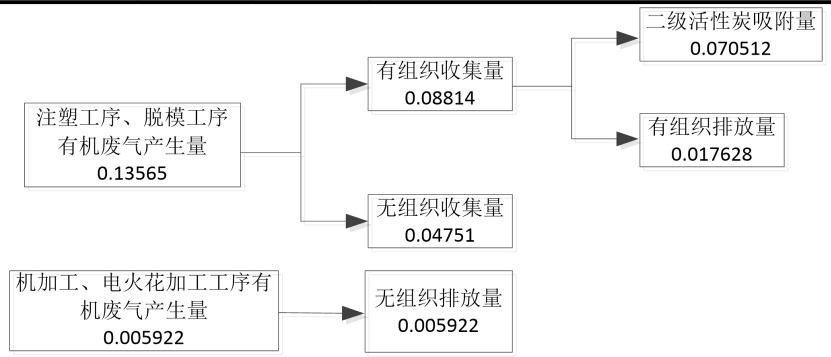

图 4-1　有机废气平衡图　单位 t/a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4 达标分析

（1）排气筒废气达标分析

项目共设 1 根排气筒，排气筒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6　项目排气筒排放污染物达标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mg/m³	速率 /kg/h	达标情况
排气筒 DA001	NMHC	0.73	0.007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60	/	达标
	臭气浓度	<2000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2000	/	达标

根据上表，项目排气筒 DA001 排放的 NMHC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厂界废气达标分析

根据上述分析，注塑废气、脱模废气无组织 NMHC 扩散于大气环境中，经车间机械通风外排后，厂界无组织排放的 NMHC 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值；

同时保证厂区内无组织 NMHC 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故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4.2.6 非正常情况

本次评价废气非正常情况排放为主要考虑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停机、活性炭饱和等非正常情况下造成排气筒废气中废气污染物未经净化直接排放，其非正常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7　非正常情况排气筒排放情况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因子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排放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排气筒 D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处理效率为 0	NMHC	3.67	0.0367	1	1	定期检修，加强维护
		臭气浓度	少量	少量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情况下，排气筒 DA001 排放的 NMHC、臭气浓度等污染物均能满足排放标准要求。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情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防止废气非正常排放，项目拟采取以下措施：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④定期更换活性炭，按照废气处理设备参数合理安排更换周期。

4.2.7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2024 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结果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根据引用的监测数据可知，TSP 浓度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东侧 9m 福源村、南侧 30m 的福源村、西南侧 33m 的花城小学，项目厂界与环境保护目标中间有绿化、围墙阻隔，且项目建成后应落实各大气污染源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和非正常工况排放，废气经治理后达标排放，各污染物经大气扩散后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少，则项目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

4.2.8 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

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2019），项目运营期大气环境自行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8 运营期废气环境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NMHC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上下风向	NMHC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颗粒物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 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值
厂区内	NMHC	1 次/年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4.3 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3.1 废水源强核算

（1）生活污水

本项目设职工人数 1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 44/T1461.3-2021）中“无食堂和浴室的办公楼”生活用水定额“先进值”进行核算，即按 10m^3/人·a 计算，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00m^3/a（0.333m^3/d）。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附表 1 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人均日生活用水量<150 升/人•天时，折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80m^3/a（0.267m^3/d），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_5、SS、NH_3-N、总磷、总氮等。

项目生活污水水污染物 COD_{Cr}、NH_3-N、TP、TN 产生浓度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附表 1 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的“第一部分 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表 1-1 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五

区），BOD_5、SS 水质浓度可参考《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排水》表 4-1 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示例的中浓度指标进行分析。项目采用三级化粪池对生活污水预处理，三级化粪池对各污染物去除效率参照《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二区－一类城市”，由表 2 可知：COD_{Cr} 去除效率为 20%、BOD_5 去除效率 21%、氨氮去除效率 3%；参考《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三级化粪池对 SS 去除效率约为 60%～70%，本评价取 60%；参考《我国农村化粪池污染物去除效果及影响因素分析》环境工程学报，2021.15(2):727-736）中区域化粪池对各污染物削减率的研究结果，TP、TN 的去除率分别取 7%、4%。因此，本次评价 COD_{Cr}、BOD_5、SS、氨氮、总氮、总磷的去除效率分别取 20%、21%、60%、3%、4%、7%。项目生活污水各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9　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来源	项目	COD_{Cr}	BOD_5	SS	氨氮	TN	TP
生活污水 80m³/a	产生浓度（mg/L）	285	220	200	28.3	39.4	4.1
	产生量（t/a）	0.0228	0.0176	0.016	0.00226	0.00315	0.000328
	去除效率（%）	20	21	60	3	4	7
	排放浓度（mg/L）	228	173.8	80	27.451	37.824	3.813
	排放量（t/a）	0.0182	0.0139	0.0064	0.0022	0.003	0.0003
纳管标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较严值					
排放标准 mg/L		500	300	400	45	70	8
花山净水厂尾水排放情况							
污染物排放浓度（mg/L）		40	10	10	5	15	0.5
污染物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80m³/a	0.0032	0.0008	0.0008	0.0004	0.0012	0.00004

（2）间接冷却水

本项目注塑工序配备 1 台冷却塔，主要用于设备间接冷却，该部分冷却水不接触产品。冷却塔内的冷却水使用普通自来水即可，无需添加任何药剂，冷却水循环利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冷却塔蓄水池尺寸为 1.5m×1.6m×1.1m（有效水深 0.9m），冷却塔蓄水量 2.16m³，循环水量为 18m³/h，每天运行 8 小时，年

运行 300 天，故循环水量为 43200m^3/a。水由循环水泵自冷却塔塔下水池吸水加压后进入循环间接冷却给水管，用于循环间接冷却。循环间接冷却回水通过循环间接冷却回水管返回循环水站，经冷却塔的配水系统均匀分布后，在冷却塔内自上而下进行汽水换热降温，冷却后进入塔下水池，再经循环水泵加压供出，如此循环往复。

①补充水量

根据《工业循环间接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 50050-2017），开式系统的补充水量可按下式计算：

$$Q_m = Q_e + Q_b + Q_w$$

式中：Q_m—冷却塔补充水量，m^3/h；

Q_b—冷却塔排污水量，m^3/h；

Q_e—冷却塔蒸发损失水量，m^3/h；

Q_w—冷却塔风吹损失水量，m^3/h。

②蒸发损失水量

冷却水因受热蒸发会损耗一部分水分，参考《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 50050-2017），冷却塔蒸发水量及补充水量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Q_e = K \bullet \Delta t \bullet Q_r$$

其中：Qe—蒸发损失水量（m^3/h）；

Δt—冷却塔进出水的温度差（℃）；

Qr—循环水量（m^3/h）；

K—系数（1/℃）。

表 4-10　K 取值一览表

气温（℃）	-10	0	10	20	30	40
K(1/℃)	0.0008	0.001	0.0012	0.0014	0.0015	0.0016

进塔大气温度为 20℃，即系数 K 取 0.0014，冷却塔进出水的温度差取 5℃，根据上述公式及参数可计算出，本项目冷却塔蒸发损失水量为：0.0014×5×18=0.126m^3/h（302.4m^3/a）。

③风吹损失水量

根据《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 50102-2014）表 3.1.21 风吹损失水率，自然通风冷却塔－有收水器的风吹损失率为 0.05%，则风吹损失水量为

0.009m^3/h（21.6m^3/a）。

④排污损失量

冷却塔在循环过程中由于蒸发过程不断进行，使循环水中的含盐量越来越高，冷却系统在循环过程中会自动将部分冷却水外排并补水，以保持冷却循环水不因长期使用而导致硬度过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冷却塔蓄水量为2.16m^3，冷却塔循环水每3个月清排1次，年清排4次，则项目冷却水池定期清排量为2.16m^3×4=8.64m^3/a。该部分间接冷却水不与生产材料及产品等进行直接接触，未添加冷却剂、杀菌剂等药剂，主要污染物为SS等，水质简单，可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对排水量的定义，企业或生产设施向环境排放的废水量，包括与生产有直接或间接关系的各种外排废水（不包括热电站排水、直流冷却海水）。项目外排的冷却水属于该标准定义中与生产有间接关系的外排废水。

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适用范围，塑料制品工业企业及其生产设施参照执行。项目为注塑工艺提供的间接冷却水，不直接接触产品，且不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其水质较为简单，因此冷却水外排无需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2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近期，未添加任何药剂的间接冷却水定期委外处理；远期待市政管网接驳完成，可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花山净水厂进一步处理。

综上，项目冷却塔补充水量为302.4m^3/a+21.6m^3/a+8.64m^3/a=332.64m^3/a。

4.3.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属于花山净水厂的纳污范围，周边市政污水管网尚未完善。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近期与间接冷却水一起由槽罐车拉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工业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尾水再经花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机场排洪渠，远期与间接冷却水一起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花山净水厂集中处理。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表A.4，项目废水治理设施属于可行技术。

表4-11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础情况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口编号	地理坐标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是否可行技术			
1	生活污水	pH、COD_{Cr}、BOD_5、SS、氨氮、TP、TN	花山净水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三级化粪池	厌氧	是	DW001	E113°17′41.772″ N23°29′59.0178″	一般排放口
2	间接冷却水	SS			/	/	/			

4.3.3 项目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分析

（1）近期：污水委外处理可行性分析

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站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都大道东 576 号之一，该污水站项目《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通过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穗（花）环管影〔2021〕48 号），该污水处理系统设计总规模为 1000m^3/d。根据花都区零散工业废水排放现状及发展需要，分两期建设，现一期工程建设项目已完成，一期工程项目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已通过自主验收。

一期建设规模为 1000m^3/d 的零散工业废水集中处理，二期工程尚未开工建设。污水站采用“收集池→暂存池→pH 调节池→铁碳反应池→破乳混凝反应池→综合调节池→pH 回调池→混凝反应池→混凝沉淀池→UASB 反应池→一级缺氧池→一级好氧池→中间沉淀池→二级缺氧池→二级好氧池→中间水池→清水池”工艺，出水水质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较严者，达标尾水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

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厂主要处理的为日化、印刷工业废水、表面处理业废水、涂装业废水、其他废水 4 类，本项目外运的废水为生活污水、更换的冷却水，属于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厂对应的“其他废水”类。“其他废水”设计处理规模为 100m^3/d，目前处理量为 5t/d，剩余容量为 95t/d。本项目废水日最大排放量为 2.427m^3/d，约占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系

统剩余处理能力的 2.55%，因此，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站可容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项目外排的污水依托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站处理进行处理具备环境可行性。

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站进行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量较少，对纳污水体的水质不会造成明显不良影响。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站的设计进水和出水水质详见下表。

表 4-12 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站设计进出水水质一览表单位：mg/L

项目	pH 值	COD_{Cr}	SS	TN	氨氮	TP
设计进水水质	6.5-9.0	500	1200	75	50	15
设计出水水质	6.5-9.0	500	400	70	45	8

根据工程分析及表 4-12 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浓度能满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站的进水水质要求。

综上，本项目废水产生量较少，且废水水质简单，在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前，生活污水外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站集中处理，具有可行性。

（2）远期：本项目废水纳入花山净水厂可行性分析

①花山净水厂概况

花山净水厂位于广州空港经济区花山镇铜鼓坑河以西，保税大道以南地块，主要收集花城街芙蓉大道以东，花山镇铁山水东侧花山镇辖区污水，总服务面积约 119.88km^2。用于处理污水的设施有：粗格栅除污机、板式格栅除污机紫外线消毒设备、桥式刮砂机等各种设备。花山净水厂总规划设计日处理能力为 17 万 m^3，其中一期规模为 7 万 m^3/d，采用的处理工艺为“AO+二沉池+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工艺，已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取得了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花山净水厂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空港环管影〔2018〕6 号）。二期扩建规模为 10 万 m^3/d，暂未完善相关的环保手续。

②花山净水厂处理工艺及进出水水质

花山净水厂的设计进水水质为：CODcr≤300mg/L，BOD_5≤140mg/L，SS≤180mg/L，氨氮≤30mg/L，处理出水水质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准 IV 类水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21-2002）一级 A 标准的较严标准。

③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花山净水厂纳污范围，项目办公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各水污染因子浓度均符合花山净水厂的进水要求，不会对受纳污水体造成明显影响。根据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公布的 2024 年 1 月—12 月花都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花山净水厂处理系统 2024 年平均日处理量为 3.88 万 m^3/d，2024 年最大平均日处理量为 5.75 万 m^3/d。本项目废水日最大排放量为 2.427m^3/d，水量较少，仅占花山净水厂 2024 年平均处理量（3.88 万 m^3/d）的 0.00063%，占最大稳定处理规模（5.75 万吨/日）的 0.00042%。从水量方面分析，项目废水在花山净水厂的处理能力范围内。因此，项目生活污水纳入花山净水厂进行处理的方案可行。因此，远期项目周边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后，本项目外排的污水纳入花山净水厂是可行的，污水经花山净水厂进行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量较少，对纳污水体的水质不会造成不良影响。

表 4-13 花山净水厂处理后尾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量	污染物名称	COD_{Cr}	BOD_5	SS	NH_3-N	TN	TP
生活污水 80m^3/a	执行标准（mg/L）	30	6	10	1.5	1.5	0.3
	排放量（t/a）	0.0024	0.00048	0.0008	0.00012	0.00012	0.000024

4.3.4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间接冷却水。近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前，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与间接冷却水一起定期委托第三方通过槽罐车拉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工业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尾水再经花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机场排洪渠；远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与间接冷却水一同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花山净水厂集中处理，纳管标准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较严者标准。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不会对纳污水体环境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

4.3.5 废水污染物监测计划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间接冷却水。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 1246-2022），项目运营期废水环境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14 运营期废水环境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W001 污水排放口	pH、COD_{Cr}、BOD_5、SS、氨氮、TP、TN	/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的较严值

注：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 1246-2022），生活污水的排放方式是直接排放的排污企业，监测频次为每季度一次；间接排放的排污企业无需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故生活污水无需进行监测根据技术规范，生活污水间接排放的没有监测要求。

4.4 噪声环境影响

4.4.1 运营期噪声源强

本项目投入使用后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参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手册》《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导则》（HJ2034-2013）和同类型项目，本项目主要噪声值为 70-85dB（A）。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的主要声源强详见下表。

表 4-1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注塑机（200T），1 台	80/1（等效后：80）	减振底座、墙体隔声	-11	12	1.2	26	25	3	0.5	52	52	70	80	8h/d	26.	26	26	26	26	26	44	54	1
2		注塑机（160T），2 台	80/1（等效后：83）		-11	9	1.2	26	23	3	2.5	55	56	73	75		26	26	26	26	29	30	47	49	1
3		注塑机（120T），2 台	80/1（等效后：83）		-11	3	1.2	26	16	3	9.5	55	59	73	63		26	26	26	26	29	33	47	37	1
4		注塑（90T），1 台	80/1（等效后：80）		-11	-1	1.2	26	11	3	14.5	52	59	70	57		26	26	26	26	26	33	44	31	1
5		注塑机（470T），1 台	80/1（等效后：80）		0	3.7	1.2	15	15.5	14	9	56	56	57	61		26	26	26	26	30	30	31	35	1
6		注塑机（800T），1 台	80/1（等效后：80）		0	8	1.2	15	20.5	14	5	56	54	57	66		26	26	26	26	30	28	31	40	1
7	破碎	混料机，2 台	70/1（等效后：73）		-9	-6	1.2	24	6.5	5	19	45	57	59	47	2h/d	26	26	26	26	19	31	33	21	1

8		破碎机，3台	80/1（等效后：85）		-9	-9	1.2	24	3	5	22	58	76	72	59	3h/d	26	26	26	26	32	50	46	33	1
9	维修间	磨床，2台	75/1（等效后：78）		11.5	10.5	1.2	3	23	26	2	68	51	50	72	1h/d	26	26	26	26	42	25	24	46	1
10		铣床，3台	75/1（等效后：80）		11	5	1.2	3	17	26	7.5	70	55	52	62	1h/d	26	26	26	26	44	29	26	36	
11		火花机，2台	75/1（等效后：83）		9	-3.5	1.2	5	9	24	16	69	64	55	59	1h/d	26	26	26	26	43	38	29	33	1
12	维修间	空压机，1台	85/1（等效后：85）		11	-9.5	1.2	3	3	26	22	75	75	57	58	1h/d	26	26	26	26	49	49	31	32	1

注：①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E113° 17′ 21.464″，N23° 30′ 7.760″）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②平均吸声系数取0.06。

③根据《环境工程手册 环境噪声控制卷》（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年）可知，采取隔减振等措施均可达到10~25dB（A）的隔声（消声）量，墙壁可降低23~30dB（A）的噪声。本项目在落实以上降噪措施后，噪声削减量取20dB（A）（隔声减振等措施降噪10dB（A）、墙壁隔声10dB（A），则表中建筑物插入损失为TL+6=20+6=26dB（A）。

表4-1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1	DA001废气处理风机	-16	1	2.5	80/1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底座	8h/d
2	冷却塔	-16	-8	2.5	80/1		8h/d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E113°17′21.464″，N23°30′7.760″）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 J2.4-2021），选择工业噪声预测模式，模拟预测本建设项目主要声源排放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变化规律。项目声源均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 （1）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p1 和 L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以下公式近似求出： $Lp_2=Lp_1-（TL+6）$ 式中： Lp_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p_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_1}=L_w+10\lg(\frac{Q}{4\pi r^2}+\frac{4}{R})$$ 式中：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a/（1-a），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2）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_{1i}}(T)=10\lg(\sum_{j=1}^{N}10^{0.1Lp_{1ij}})$$ 式中： Lp_{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p_{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3）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地，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_{2i}}(T)=L_{p_{1i}}(T)-(TL_i+6)$$ 式中：

Lp_{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4）将室内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lg s$$

（5）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eqg）为：

$$L_{eqg} = 10\lg\left[\frac{1}{\mathrm{T}}\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right)\right]$$

式中：

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6）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eq）计算：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量，dB（A）；

L_{eqb}——预测点背景值，dB（A）；

4.4.2 评价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4.4.3 降噪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设备均安置在生产车间内。为减少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同时为了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本次环评建

议采取如下治理措施：

①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利用距离衰减降低设备噪声到达厂区边界时的噪声值，同时优化运行及操作参数，对吹瓶机、全自动印刷机、破碎机、混料机等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加强设备的巡检和维护，定时加注机油，防止因机械摩擦产生噪声；

②对于高噪声的设备（空压机、风机）可在设备底座上安装弹簧减振器；对于进出风口的空气动力噪声，可以加装消声器，采用多孔吸声材料固定在气流通道的内壁上；对风机风管进行隔声包扎，以减少噪声的传播途径；

③对于高噪声的设备（冷却塔），可在周围建造声屏障，如围墙、隔离板等，可以阻挡噪声的传播；同时对冷却塔的进出水管道进行隔音处理，可以减少水流噪声的传播；控制运行参数：通过调整冷却塔的运行参数，如风扇速度、水流量等，降低噪声的产生；

④要求运输车进出厂区时要减速行驶，不许突然加速，不许空挡等待；做好厂区内、外部车流的疏通，设置机动车禁鸣喇叭等标记，加强运输车辆司机的教育，提高驾驶员素质；进行装卸作业时要严格实行降噪措施，避免人为原因造成的作业噪声；

⑤严格生产作业管理，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以减小项目生产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⑥生产作业时关闭门窗，以此隔断噪声传播。

⑦加强对噪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减少因机械磨损而增加的噪声；

⑧加强绿化建设，充分利用绿化带树木的散射、吸声作用以及地面吸声以降低厂区边界噪声。

4.4.4 预测结果及评价

项目夜间不生产，根据上述预测模式及参数的选择，对项目噪声源对各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进行计算，计算结果如下。

表 4-17　噪声预测厂界预测值结果

序号	预测点位	噪声贡献值/dB（A）	噪声标准/dB（A）	达标判定
		昼间	昼间	
1	东侧厂界外 1m	52	60	达标
2	南侧厂界外 1m	53	60	达标

3	西侧厂界外 1m	53	60	达标
4	北侧厂界外 1m	56	60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建设项目采取降噪措施后，各厂界噪声预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4-18　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背景值/dB(A)	噪声贡献值/dB(A)	噪声标准/dB(A)	噪声预测值/dB(A)	较现状增量/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1	福源村东面	57	52	60	58	1	达标
2	福源村南面	58	53	60	59	1	达标
3	花城小学	56	53	60	58	2	达标

由上表可知，正常工况下，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福源村东面、福源村南面、花城小学）处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4.5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项目运营期声环境自行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19　运营期噪声环境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4.5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污染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金属沉渣、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模具、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火花油、废火花油桶、含油金属碎屑及废活性炭。

4.5.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定员 10 人，均不在厂区用餐，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按照 0.5kg/人·d 计算，则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合计为 1.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版），生活垃圾属于 SW64 其他垃圾，废物代码为 900-099-S64，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一般固体废物

①废包装材料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包装箱、废纸皮、塑料膜等废包装材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产生量约 0.02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版），废包装材料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900-005-S17，经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②金属沉渣

项目模具机加工过程会产生少量沉降金属沉渣，结合前文分析可知，金属沉渣产生量约为 0.0028t/a，不含有毒有害物质，无腐蚀性，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版），金属沉渣属于“SW17 可再生类废物”，代码为“900-001-S17”，本身具有回收利用价值，可以作为废旧物资交由物资回收企业综合利用。

③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根据前文计算可知，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及不合格品量共为 11.577t/a。根据建设单位说明，由于破碎前按原料类型、颜色分类再进行破碎；破碎后再装入各自的包装袋中，封口存放，可避免混色、混料或者在破碎过程中相互交叉污染，保证原料的洁净度，故项目破碎料可与新料一起混合搅拌后回用。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版），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中。

④废模具

项目配套的模具使用一段时间后发生变形、损坏，结合前文分析可知，废模具的产生量约为 0.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模具类别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99-S17，进行维修后回用于生产。

⑤次品

本项目产品通过检验后会产生一定量的次品，根据物料平衡可得，次品约 1.3464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版），次品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 废塑料，经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3）危险废物

①废机油

本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中会有废机油产生，机油每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约为0.1t，则废机油产生量为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机油属于“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49-08”，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②废机油桶

本项目机油使用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机油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机油包装规格为25kg/桶，年用量约0.1t/a（4桶），空桶的重量约1kg/个，则废机油桶的产生量约为0.00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机油桶属于“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49-08”，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③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项目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会产生含油抹布及手套，年产生量为0.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含油废抹布属于“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1-49”，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④废火花油

模具维修过程会搭配使用火花油，平时重复使用，每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约为0.05t，则废火花油产生量为0.05t/a。更换和清理出来的废火花油具有毒性，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火花油桶属于“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49-08”，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⑥废火花油桶

本项目模具维修会使用火花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火花油包装规格为25kg/桶，火花油年用量约0.05t/a（2桶），空桶的重量约1kg/个，则废火花油桶的产生量约为0.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火花油桶属于“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49-08”，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⑤含油金属碎屑

本项目年维修50套（1.513吨）模具，在模具维修、机加工的过程中分别使用

火花油、机油，加工过程中少量金属碎屑会与机油、火花机油混合，该过程会产生含油金属碎屑，产生量占模具维修量的0.1%，则含油金属碎屑产生量为0.001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含油金属碎屑属于“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00-08”，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⑥废活性炭

本项目设置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一段时间后逐渐趋向饱和，需要定期更换。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活性炭吸附比例取值为15%，而实际操作中，为了保证活性炭的吸附效率，建设方拟在活性炭非饱和的情况下进行更换，现按活性炭用量为饱和状态下用量的1.1倍计算，详见下表。

表4-20 有机废气产生量、吸附量一览表

产污工序	进入活性炭的有机废气量（t/a）	第一级活性炭			第二级活性炭			活性炭合计理论用量（t/a）
		处理效率	废气吸附量（t/a）	理论用量（t/a）	处理效率	废气吸附量（t/a）	理论用量（t/a）	
注塑工序	0.08814	60%	0.052884	0.388	50%	0.017628	0.129	0.517

表4-21 活性炭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活性炭箱	设计风量/m^3/h	炭箱设计尺寸/m			炭层尺寸/m		蜂窝活性炭炭箱参数值					更换周期	实际活性炭用量/t
			长度	宽度	高度	长度	宽度	层数	单炭层厚度/m	过滤风速/m/s	单层停留时间/s	单级活性炭量/t		
注塑工序	二级炭箱	10000	1.8	1.4	1.9	1.5	1.2	3	0.5	0.735	0.68	1.215	2次/年	2.43
	二级炭箱	10000	1.6	1.4	1.9	1.4	1.2	3	0.5	0.787	0.681	1.134	2次/年	2.268
合计														4.698

注：
①炭层吸附塔气体流速宜小于1.2m/s、过滤停留时间宜不低于0.5s；

②相关物理量定义：活性炭体积（V，立方米）；风量（L，立方米/秒）；过风面积（S，平方米）；停留时间（t，秒）；活性炭孔隙率（a）。在考虑通风率的情况下：风速=L/aS；行程=V/S；停留时间=行程/风速=aV/L）；
③项目使用蜂窝活性炭的密度约为 0.45g/cm^3，孔隙率一般在 0.4~0.7 范围，本评价取均值 0.6；
④项目单个活性炭箱总过风面积为炭层长度×炭层宽度×炭层数；
⑤过滤风速=风量/（过风面积×活性炭孔隙率×3600s）；
⑥行程=活性炭体积/过风面积；
⑦停留时间=行程/风速；
⑧单级活性炭量=单级活性炭体积×活性炭密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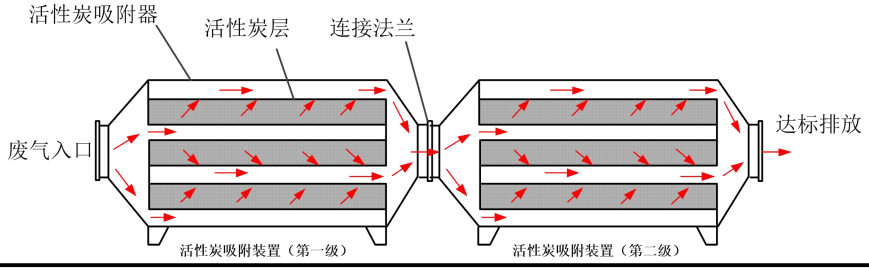

由上表，项目活性炭每年的实际用量为 4.698t/a。根据上文可知，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0.070512t/a，则废活性炭的产生量约为 4.77t/a。项目废活性炭每年更换 2 次，单次更换的废活性炭量为 2.385t/a，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后，按要求贮存在项目危废暂存间内，并委托具备相应危废资质单位定期按规范收运处置。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去向如下表所示。

表 4-22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情况及去向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固态	纸张、塑料薄膜等	/	SW64	900-099-S64	1.5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原料包装	固态	纸皮、塑料膜	/	SW17	900-003-S17 900-005-S17	0.02	外售资源回收公司
3	金属沉渣		机加工	固态	金属	/	SW17	900-001-S17	0.0028	
4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注塑	固态	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	/	SW17	900-003-S17	11.577	简单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5	废模具		注塑	固态	金属	/	SW17	900-099-S17	0.5	维修后回用于生产
6	次品		注塑	固态	次品	/	SW17	900-003-S17	1.34645	外售资源回收公司
7	废机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T, I	HW08	900-249-08	0.1	委托有危险废物处
8	废机油桶			固态	矿物油	T, I	HW08	900-249-08	0.004	

9	含油废抹布手套		设备维护、模具维修	固态	矿物油	T	HW49	900-041-49	0.005	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10	废火花油		模具维修	液态	矿物油	T, I	HW08	900-249-08	0.05	
11	废火花油桶			固态	矿物油	T, I	HW08	900-249-08	0.002	
12	含油金属碎屑			液态	矿物油、切削液、金属碎屑	T, I	HW08	900-200-08	0.0015	
1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T	HW49	900-039-49	4.77	

注：危险特性中 T 为毒性，In 为感染性，I 为易燃性。

4.4.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应做好各种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对各种固废的产生量及处置情况做好台账记录，建立环境管理制度，设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对固体废物的处置情况定期检查，台账记录情况进行定期检查，落实各固体废物是否合理处置。

（1）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须避雨集中堆放，统一由环卫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化处理，日产日清，避免长期堆存产生二次污染。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的要求：

①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②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③设置分类收集制度，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3）危险废物

A.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应根据废物特性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有关规定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且暂存场所设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收集后分别临时贮存于危废暂存仓；根据生产需要合理设置贮存量，尽量减少厂内的物料贮存量；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堆放危险废物的地方要有明显的标志，堆放点要防雨、防渗、防漏，按要求进行包装贮存。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降低本项目危险废物渗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报告建议建设单位落实以下措施：

①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场所的选址应位于地质结构稳定的区域内，贮存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②堆放地点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10^{-7}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

③危废仓内应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征设置各类收集桶进行贮存，收集桶所用材料应防渗防腐。

④危险废物堆放要防风、防雨、防晒。

⑤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24 小时都有专人看管。

在落实以上措施后，危险废物的存放场所可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958-2023）的相关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表 4-23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	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产废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车间东南侧	20m²	桶装密封	0.2t	1 年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堆叠	0.01t	1 年
	含油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专用袋装	0.01t	1 年
	废火花油	HW08	900-249-08			桶装密封	0.1t	1 年
	废火花油桶	HW08	900-249-08			堆叠	0.01t	1 年
	含油金属碎屑	HW08	900-200-08			桶装密封	0.01t	1 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桶装密封	5t	6 个月

B.危险废物运输过程

危险废物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运输车辆应按 GB 13392 设置车辆标志，做好防渗、防漏措施，按《危险废物转移

管理办法》做好申报转移记录。危险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明显标志，工作人员应熟悉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

在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在采取应急处理的同时，迅速报告公安机关和环保等有关部门，疏散群众，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并积极协助前来救助的公安交通和消防人员抢救伤者和物资，使损失降低到最小范围。

C.危险废物的委托利用或者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未确定委托利用或处置单位，需委托周边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及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只要本项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暂存，并委托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采取上述措施防治后，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D.危险废物的管理要求

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生产计划，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4.6 地下水

4.6.1 地下水污染源与污染途径

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中不抽取地下水，供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由于项目固废临时存放点已实行地面硬化，项目污染地下水的途径主要为地面防渗层或污水

管道破裂、有害物泄漏并渗入地下导致地下水污染或各类固体废物处理不当，使其中有害物质经雨水淋溶、流失，渗入地下导致地下水污染。

4.6.2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珠江三角洲地区地下水贮存特征及其开发前景分析》（南水北调与水利科技第 6 卷第 6 期，中国地质科学院水文地质环境地质研究所），项目所在地地下水潜水含水层埋深较浅，含水层间水力联系密切，存在地下水污染问题。本项目营运期，项目用水均来自当地自来水管道，不自建地下水井。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由专用管道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管渗漏率极低，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对地下水的影响有限。

本项目所在区地下水不属于生活供水水源地准保护区，不属于国家或地方设立的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不属于分散居民饮用水源，因此项目生活污水不会对地下水产生明显影响。

4.6.3 防治措施

本次评价主要考虑各类污染防治措施运行过程中发生的跑冒滴漏和化粪池的泄漏等。当发生上述泄漏情况下，污染物可能渗透到含水层对地下水水质造成影响，并通过扩散和渗透作用对周边区域的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根据项目的地下水污染影响来源，本报告要求做好分区防渗措施，以防止地下水污染，项目保护地下水分区防护措施详见下表。

表 4-24　保护地下水分区防护措施一览表

序号	厂区划分	生产单元	防渗系数的要求	防渗建议措施
1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间、化粪池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防渗系数满足≤10^{-7}cm/s	建议生产车间、一般固废间地面用防渗混凝土，通过在抗渗钢纤维混凝土面层中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其下铺砌砂石基层，原土夯实达到防渗的目的。化粪池用水泥硬化，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
2	简易防渗区	办公区	<10^{-5}cm/s	正常黏土夯实
3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维修间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满足≤10^{-10}cm/s	建议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防渗

一般防渗区：是指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泄漏后，容易被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主要包括生产车间、一般固废间、化粪池等。对于生产车间、一般固废间、化

粪池等一般防渗区，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II类场进行设计，防渗要求：操作条件下的单位面积渗透量不大于厚度为 1.5m，渗透系数≤10—^{7}cm/s 防渗层的渗透量。建议生产车间、一般固废间地面用防渗混凝土，通过在抗渗钢纤维混凝土面层中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其下铺砌砂石基层，原土夯实达到防渗的目的。化粪池用水泥硬化，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通过上述措施可使一般防渗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10—^{7}cm/s。

简易防渗区：指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主要为办公区域。根据防渗参照的标准和规范，结合目前施工过程中的可操作性和技术水平，不同的防渗区域采用在满足防渗标准要求前提下的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地面采用防渗标号大于 S6（防渗系数≤4.19×10—^{9}cm/s）的混凝土进行施工，混凝土厚度大于 15cm，上涂防腐防渗层。危废暂存间、维修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进行设计并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应设置封闭结构且门口设置漫坡，除水泥硬化后，还应铺设环氧树脂地坪漆进行防渗，防渗层渗透系数≤10—^{10}cm/s。

由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本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

4.6.4 监测计划

由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本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项目运营期间对其所在地的地下水水质的影响不明显。本项目地下水不设监测点进行跟踪监测。

4.7 土壤

4.7.1 土壤环境影响

本项目租赁现有已建厂房，对土壤环境的影响主要发生在营运期。

项目注塑废气、脱模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近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前，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间接冷却水一起定期委托第三方通过槽罐车拉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工业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尾水再经花东污水处理厂集

中处理后排入机场排洪渠；远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间接冷却水一同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花山净水厂集中处理；厂区所有场地均已硬底化并做好防渗处理，同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及危险废物暂存间采取防渗防漏措施。落实防渗措施后，不会通过地表漫流、下渗等途径进入土壤，不会对厂区及周边土壤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4.7.2 土壤监测计划

项目生产车间已建成，且场地已经硬化，物料的贮存和使用过程做好防渗漏措施，落实各项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后，运营期间项目对项目所在地的土壤环境的影响不明显。本项目土壤不设监测点进行跟踪监测。

4.8 生态

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不新增建设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本项目不需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4.9 环境风险

4.9.1 评价依据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和事故，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损失和环境影响降低到可接受的水平。

（1）风险调查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机油、火花油、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火花油、废火花油桶、含油金属碎屑及废活性炭。

（2）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II、III、IV/IV+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P）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E），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并确定环境风险潜势。其中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由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

艺特点（M），按附录 C 对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进行判断。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frac{q_1}{Q_1}+\frac{q_2}{Q_2}+\cdots+\frac{q_n}{Q_n}$$

式中：

q_1，q_2,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Q_2,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1 时，按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表 4-25　本项目危险物质的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判定

序号	危险单元	危险物质名称	临界量 Qn/t	最大存在总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维修间	机油	2500	0.1	0.00004
2		火花油	2500	0.05	0.00002
3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	2500	0.1	0.00004
4		废机油桶	100	0.004	0.00004
5		含油废抹布手套	100	0.005	0.00005
6		废火花油	2500	0.05	0.00002
7		废火花油桶	100	0.002	0.00002
8		含油金属碎屑	2500	0.0015	0.0000006
9		废活性炭	100	2.385	0.02385
危险单元 Q 值					0.0240806

注：①项目废活性炭最大存在总量按单次更换的废活性炭量核算；

③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火花油桶、含油金属碎屑及废活性炭等临界量取值依据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中“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取值。

从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单元 Q＜1，因此，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I。

4.9.2 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因此，本报告对项目开展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4.9.3 风险源分布及影响途径

本项目风险源分布及影响途径见下表。

表 4-26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敏感目标
维修间	液体原料	机油、火花油	泄漏、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垂直下渗、地表径流、大气扩散	周围大气环境、水环境；评价范围内居民等
危废暂存间	危废贮存	危险废物	泄漏、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垂直下渗、地表径流、大气扩散	周围大气环境、水环境；评价范围内居民等
废气治理设施	废气处理装置	超标废气	事故排放	大气扩散	周围大气环境；评价范围内居民等

4.9.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火灾事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当厂区内部发生火灾事故时，由此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会对周围大气、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因此，建设单位应做好以下措施：

①在生产车间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

②配备消防栓和消防灭火器材等灭火装置，预留安全疏散通道，严禁在车间内吸烟，对电路定期检查，严格控制用电负荷，并严格监督执行，以杜绝火灾隐患。

③发生安全事故时有相应安全应急措施，企业内部制定严格的管理条例和岗位责任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增强风险意识，定期培训工作人员防火技能和知识。

④在车间设置门槛或墁坡，发生应急事故时产生的废水能截留在车间内，以免废水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⑤在厂区内雨水管道与市政雨水管网接驳处安装截断阀，防止事故废水通过厂区雨水管网进入市政雨水管网，从而导致外部水环境的污染。

2）废气治理设施事故防范措施

如项目废气的处理设施抽风机发生故障，则会造成车间的废气无法及时抽出车间，进而影响车间的操作人员的健康；如果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的，会造成工艺废气直排入环境中，造成大气污染。一旦造成废气事故排放时，就可能对车间的工

人及周围环境产生影响。建设单位必须严加管理，杜绝事故排放的事故发生。

3）原料泄漏防范措施

液态物料在装卸、存储或使用过程中包装或容器发生破损等情况下均会导致物料泄漏，液态物料泄漏到地面，可能会造成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污染，或排入雨水管道，造成地表水污染。液态物料等原料储存区选择阴凉通风无阳光直射的位置，远离火种、热源；内设空调设备，库房温度不宜超过 30℃；储存区四周设置围堰，防止物料泄漏时大面积扩散；保持容器密封；切忌混合储存；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仓库应安排专人管理，做好入库记录，并定期检查材料存储的安全状态，定期检查其包装有无破损，以防止泄漏。

4）危废暂存仓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废暂存区根据危险废弃物的种类设置相应的收集桶分类存放，液态危险废物必须装入容器内，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②危废暂存区设置台账作为出入库记录；

③专人管理，实行巡查制度，及时发现危废仓库防渗漏层和存放容器的情况，若发生破损应及时更换存放桶和修补防渗漏层；

④危险废物贮存间的设置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要求；尤其是贮存间内部地面硬底化处理，周围设置围堰，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透；及时办理转移手续，尽可能减少现场贮存量和缩短贮存周期。

4.9.5 分析结论

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建设项目通过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以减少风险发生的概率。因此，建设项目通过落实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其发生概率可进一步降低，其影响可以进一步减轻，环境风险是可以承受的。

4.10 电磁辐射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影响评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注塑、脱模工序）	NMHC	注塑废气、脱模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注塑、脱模、机加工、电火花加工工序）	NMHC	加强车间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厂界（投料搅拌、破碎、机加工工序）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值
	厂区内	NMHC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_{Cr}、BOD_5、SS、NH_3-N、TP、TN	三级化粪池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限值较严者
	间接冷却水	SS	/	
声环境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基础减振、隔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A 声级	声、距离衰减	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妥善处理；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临时贮存于一般固废的暂存场所，其中的废包装材料、金属沉渣定期外售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经简单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模具经维修后回用于生产；各类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底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加强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 （2）生产车间门口、综合楼门口等张贴安全生产和使用告示，车间内和综合楼等配置消防灭火器具； （3）加强对废气治理设备和废气收集管道的日常运行维护，若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运行，应及时停产并检修； （4）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做好危废暂存间的设置，并做好危废暂存和转移的管理； （5）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加强原料的运输、贮存、使用过程的管理；在原料存放和使用过程中，应加强专人管理，禁止吸烟，禁止明火产生。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地方相关环境保护法规、政策及相关规划要求，在落实设计、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可减少对环境的不利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可行。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NMHC(t/a)	0	0	0	0.07106t/a	0	0.07106t/a	+0.07106t/a
		臭气浓度（t/a）	0	0	0	少量	0	少量	少量
		颗粒物（t/a）	0	0	0	0.0082t/a	0	0.0082t/a	+0.0082t/a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万 t/a）	0	0	0	0.008t/a	0	0.008t/a	+0.008t/a
		COD_{Cr}(t/a)	0	0	0	0.0024t/a	0	0.0024t/a	+0.0024t/a
		BOD_{5}(t/a)	0	0	0	0.00048t/a	0	0.00048t/a	+0.00048t/a
		SS(t/a)	0	0	0	0.0008t/a	0	0.0008t/a	+0.0008t/a
		NH_3-N(t/a)	0	0	0	0.00012t/a	0	0.00012t/a	+0.00012t/a
		TN(t/a)	0	0	0	0.00012t/a	0	0.00012t/a	+0.00012t/a
		TP(t/a)	0	0	0	0.000024t/a	0	0.000024t/a	+0.000024t/a
	间接冷却水	废水量（万 t/a）	0	0	0	0.000864t/a	0	0.000864t/a	+0.000864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t/a）	0	0	0	0.02t/a	0	0.02t/a	+0.02t/a
		金属沉渣（t/a）	0	0	0	0.0028t/a	0	0.0028t/a	+0.0028t/a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t/a）	0	0	0	11.577t/a	0	11.577t/a	+11.577t/a
		废模具（t/a）	0	0	0	0.5t/a	0	0.5t/a	+0.5t/a
		次品	0	0	0	1.34645t/a	0	1.34645t/a	+1.34645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t/a）	0	0	0	0.1t/a	0	0.1t/a	+0.1t/a
	废机油桶（t/a）	0	0	0	0.004t/a	0	0.004t/a	+0.004t/a
	含油废抹布手套（t/a）	0	0	0	0.005t/a	0	0.005t/a	+0.005t/a
	废火花油（t/a）	0	0	0	0.05t/a	0	0.05t/a	+0.05t/a
	废火花油桶（t/a）	0	0	0	0.002t/a	0	0.002t/a	+0.002t/a
	含油金属碎屑（t/a）	0	0	0	0.0015t/a	0	0.0015t/a	+0.0015t/a
	废活性炭（t/a）	0	0	0	4.255t/a	0	4.255t/a	+4.255t/a

注 1：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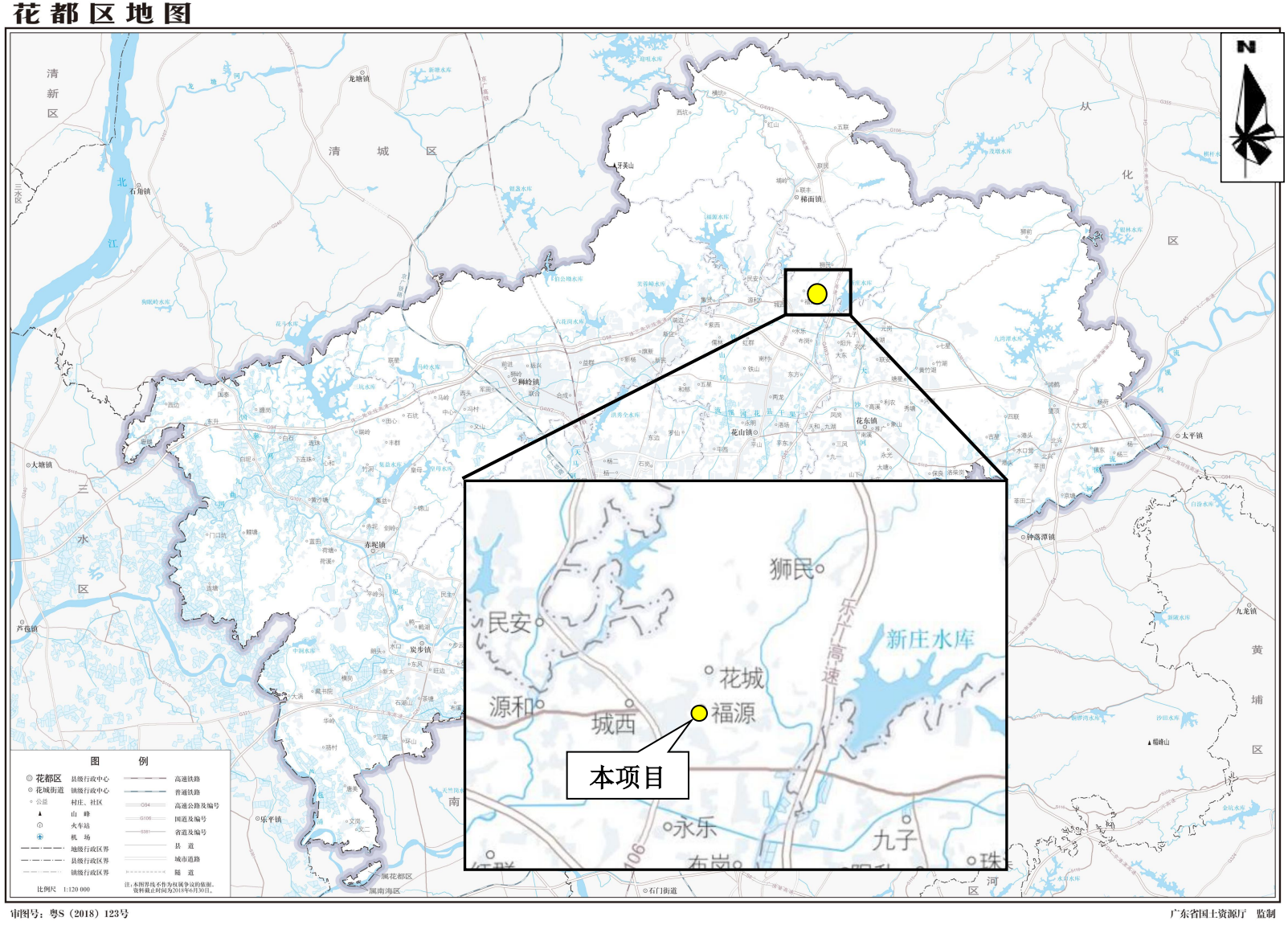
花都区地图
N
清新区
清城区
从化区
三水区
北江
龙塘镇
石角镇
梯面镇
狮岭镇
花山镇
花东镇
太平镇
大塘镇
三水区
芦苞镇
赤坭镇
炭步镇
乐平镇
钟落潭镇
九龙镇
黄埔区
南沙区
石门街道
狮民
民安
新庄水库
花城
源和
城西
福源
乐广高速
本项目
永乐
九子
珠河
图例
花都区 县级行政中心
花城街道 镇级行政中心
公园 村庄、社区
山峰
火车站
机场
地级行政区界
县级行政区界
镇级行政区界
高速铁路
普通铁路
高速公路及编号
国道及编号
省道及编号
县道
城市道路
隧道
比例尺 1:120 000
注：本图界线不作为权属争议的依据。资料截止时间为2018年6月30日。
审图号：粤S（2018）123号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监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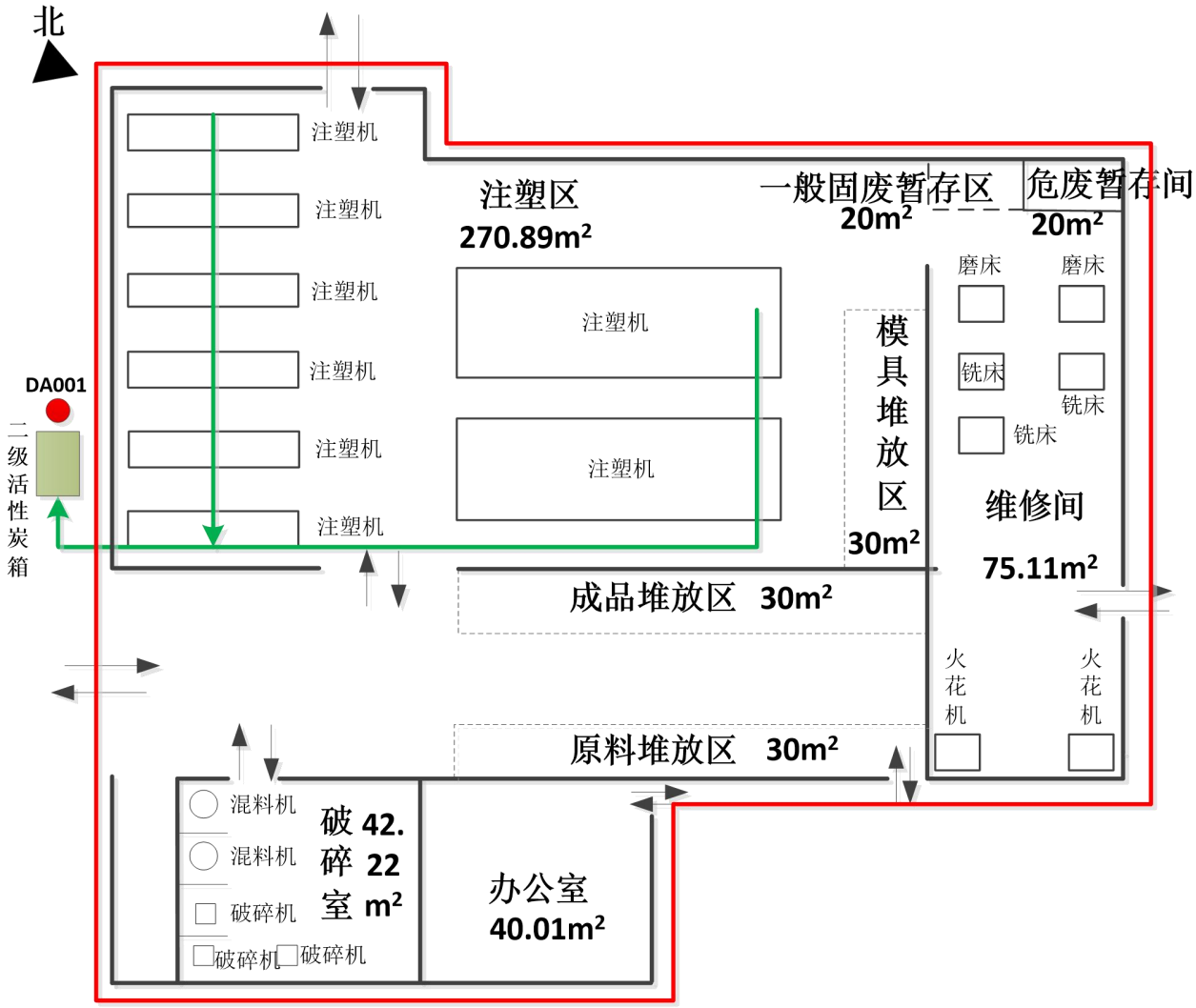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图 例
本项目
四至情况
N
广州锐龙电器
设备有限公司
广州正邦
本项目
9m
园区其他企业宿舍楼、食堂
26m
福源村
33m
30m
花城小学
福源村
20米

附图 3　项目四至图

项目北侧：广州正邦	项目东侧：福源村
项目西侧：广州锐龙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西侧：园区其他企业宿舍、食堂
项目南侧：福源村	项目西南侧：花城小学

现场勘查	现场勘查

附图 4　项目四至实景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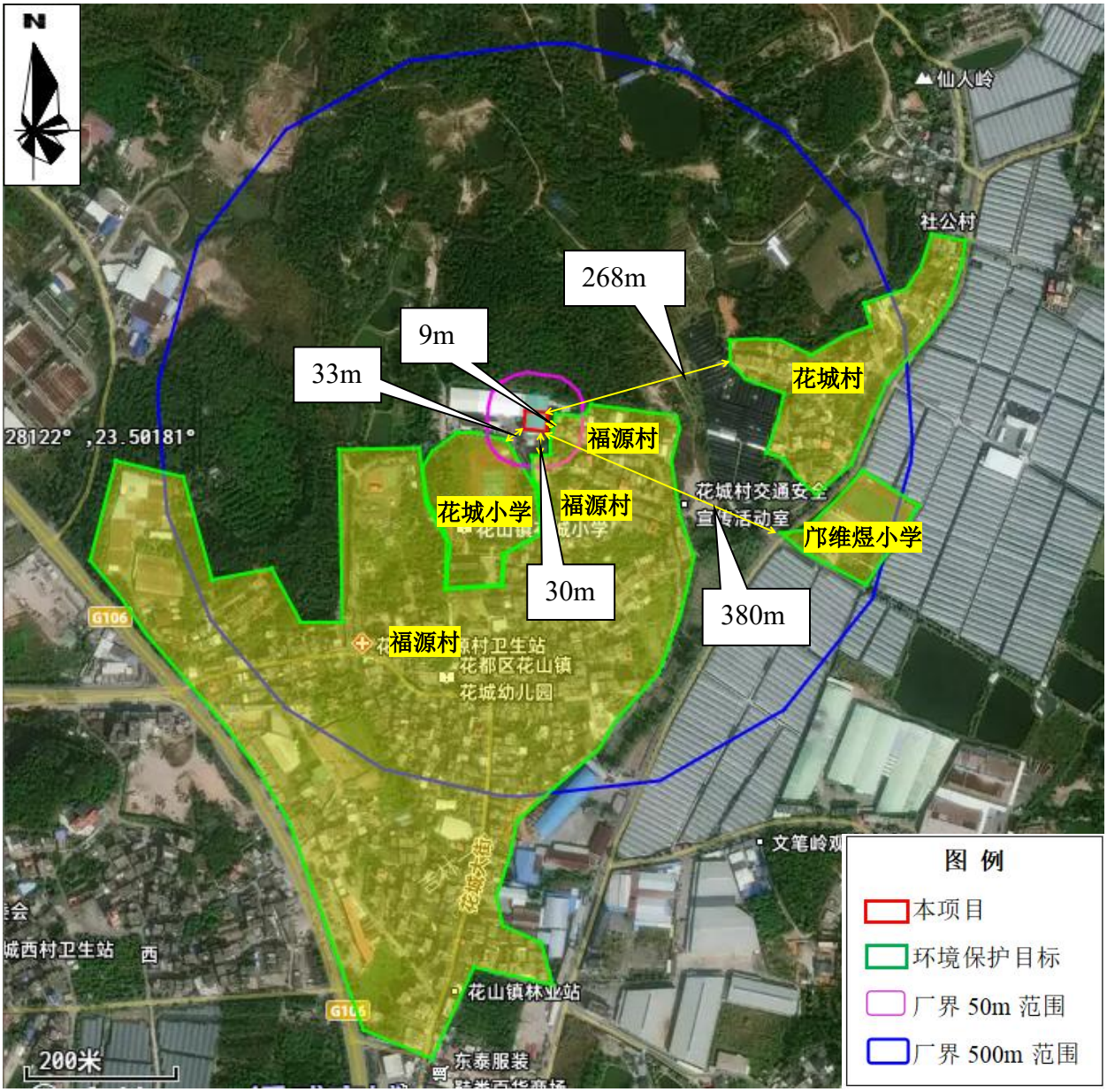

附图 5-1　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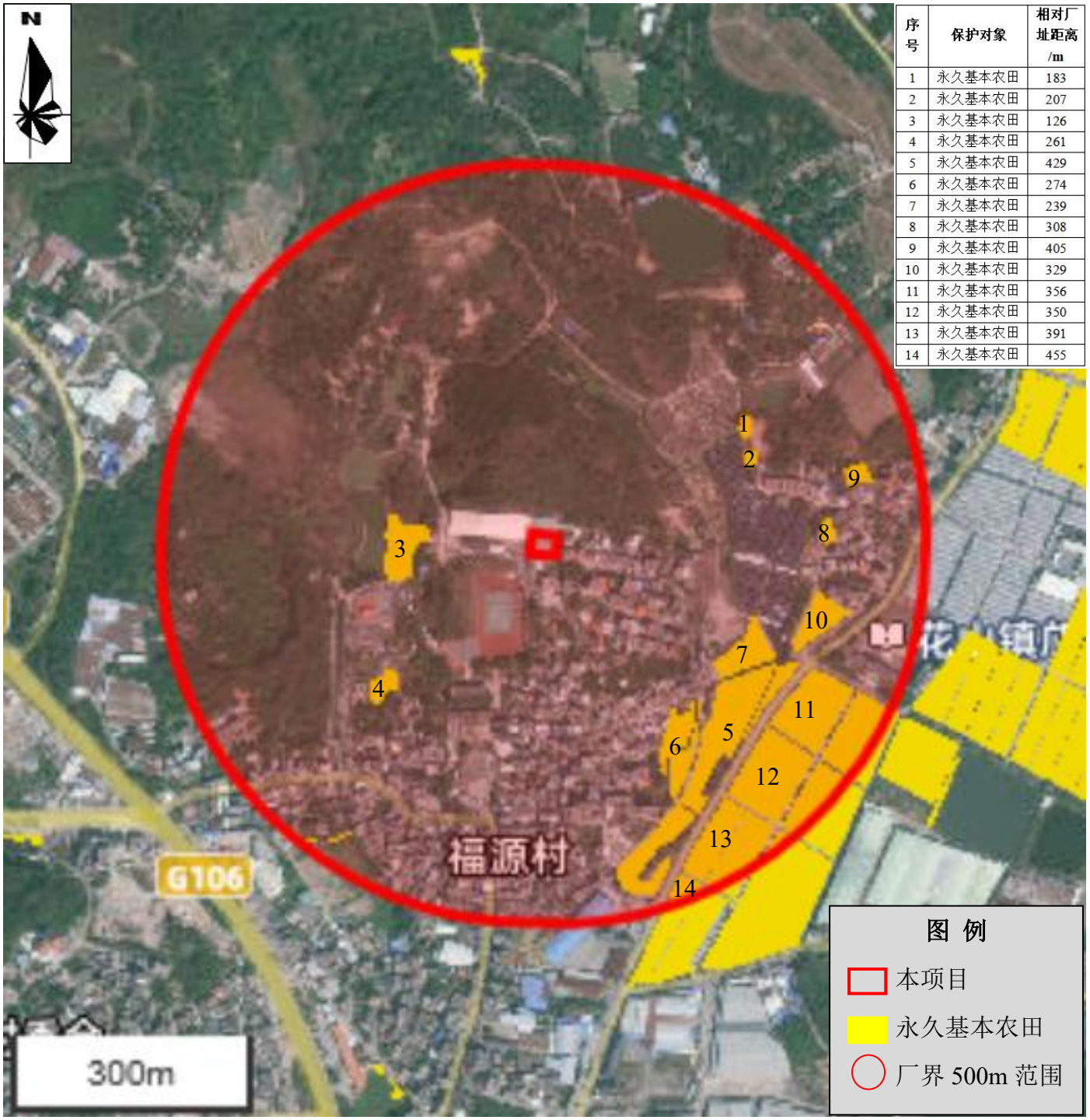

序号	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距离/m
1	永久基本农田	183
2	永久基本农田	207
3	永久基本农田	126
4	永久基本农田	261
5	永久基本农田	429
6	永久基本农田	274
7	永久基本农田	239
8	永久基本农田	308
9	永久基本农田	405
10	永久基本农田	329
11	永久基本农田	356
12	永久基本农田	350
13	永久基本农田	391
14	永久基本农田	455

附图 5-2　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其他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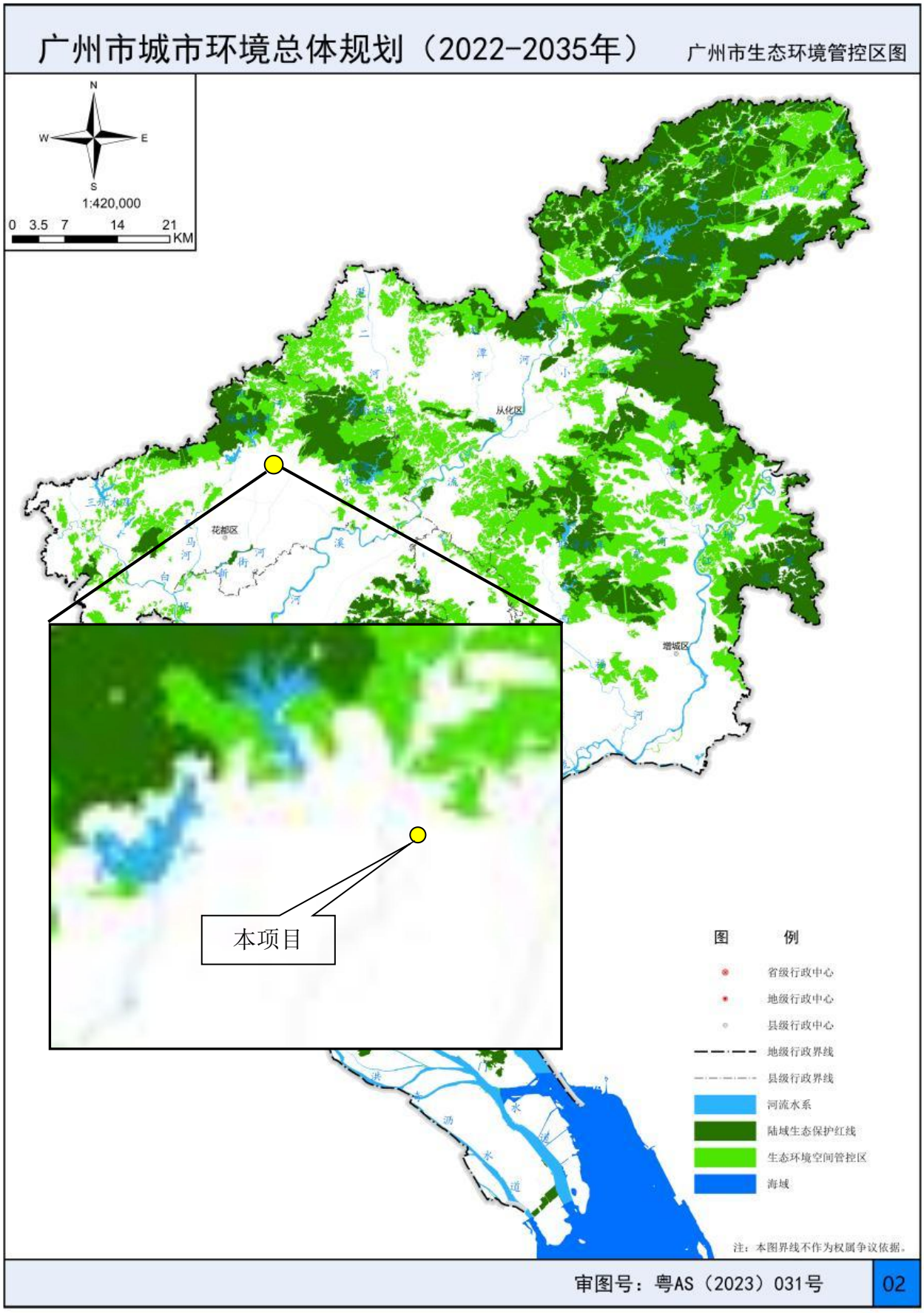

附图 6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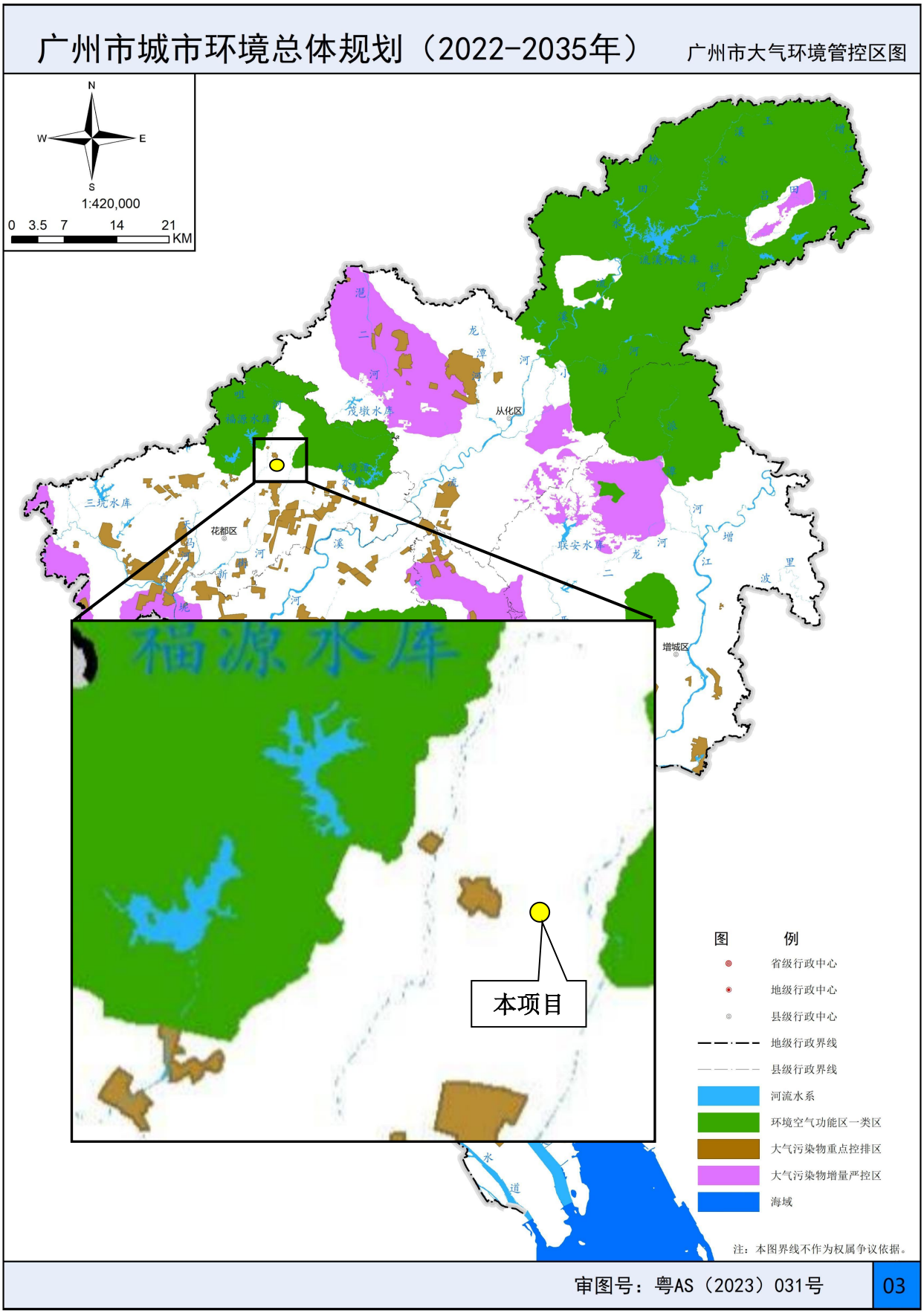

附图 7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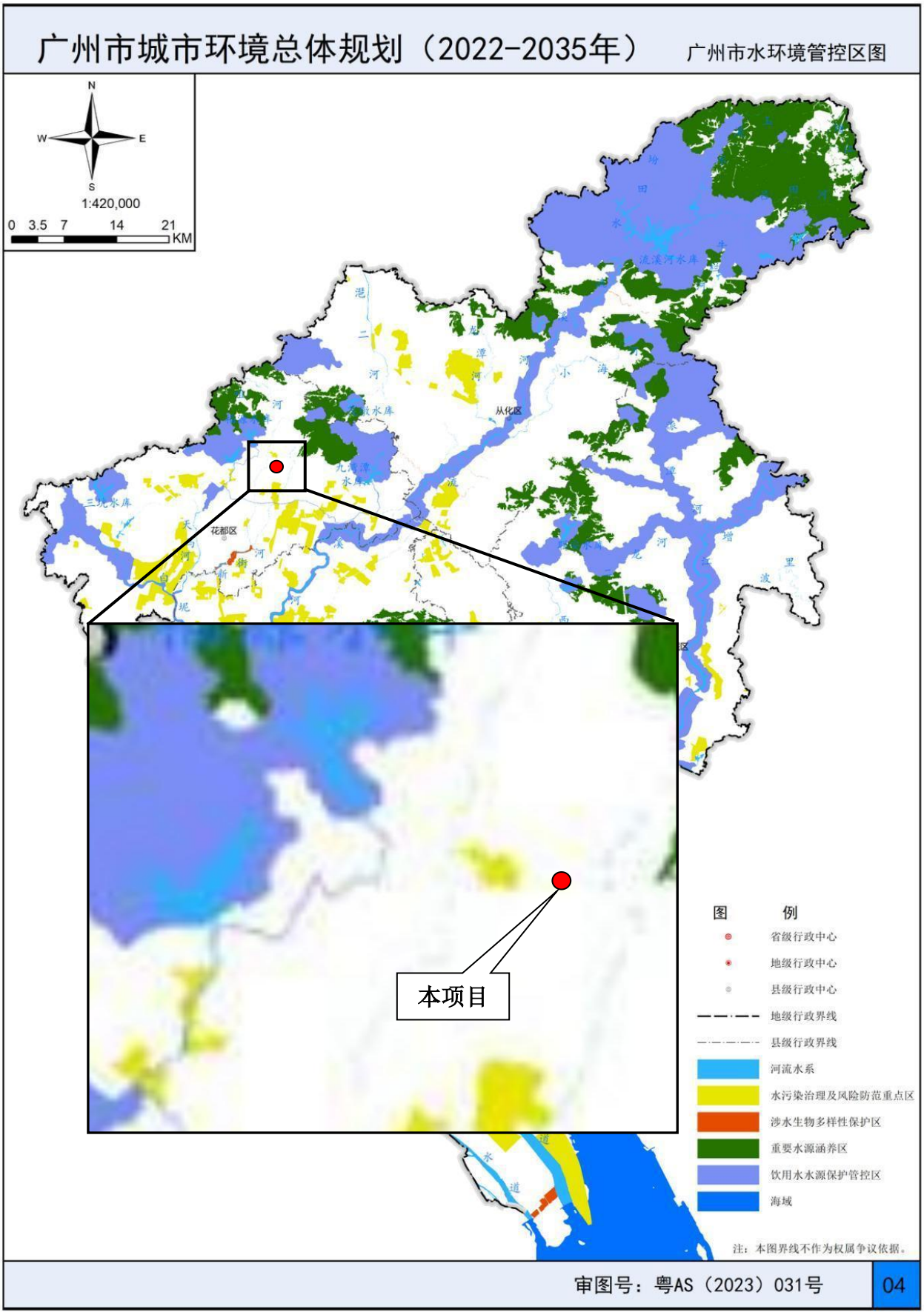

附图 8　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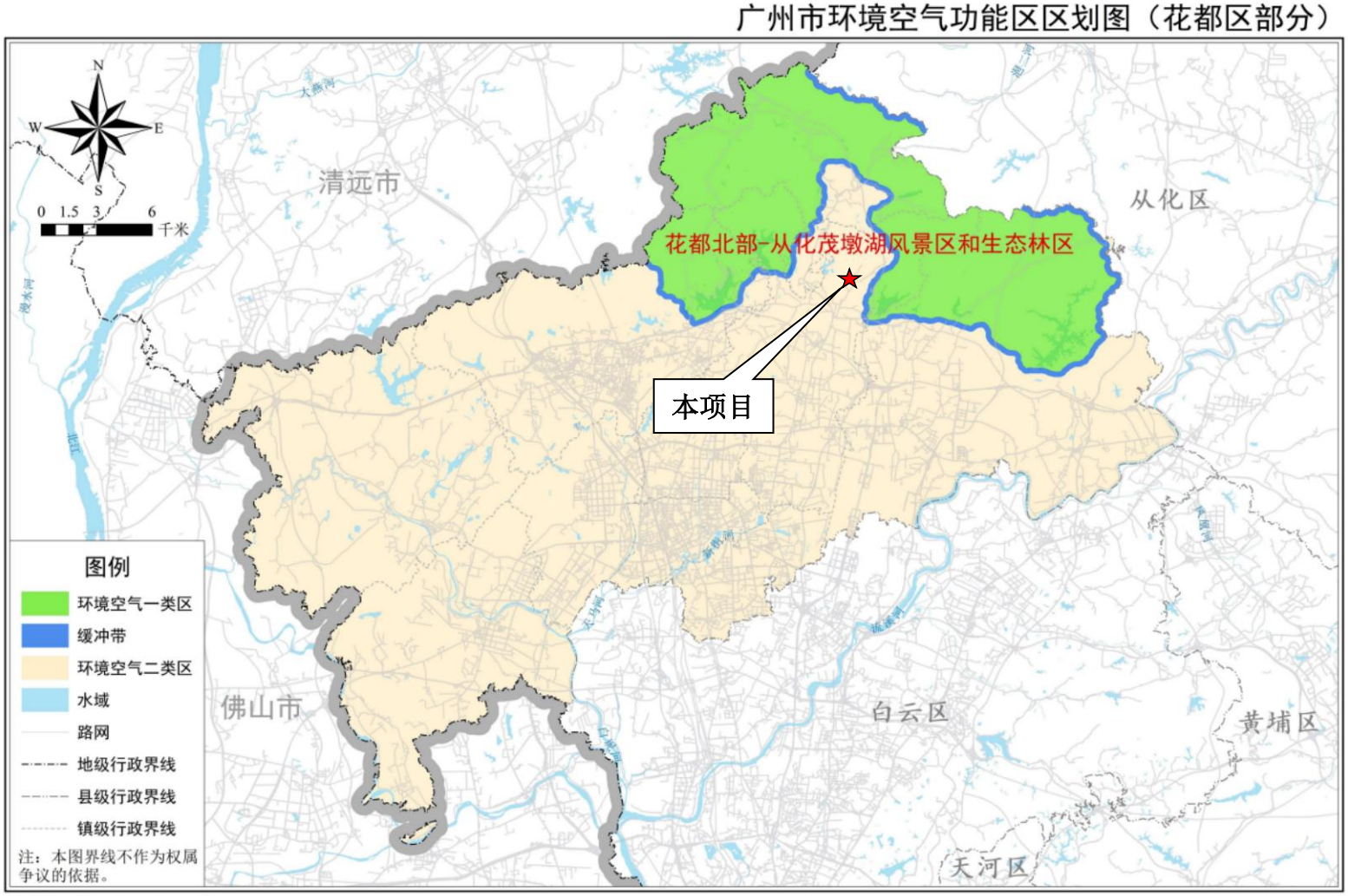

附图 9　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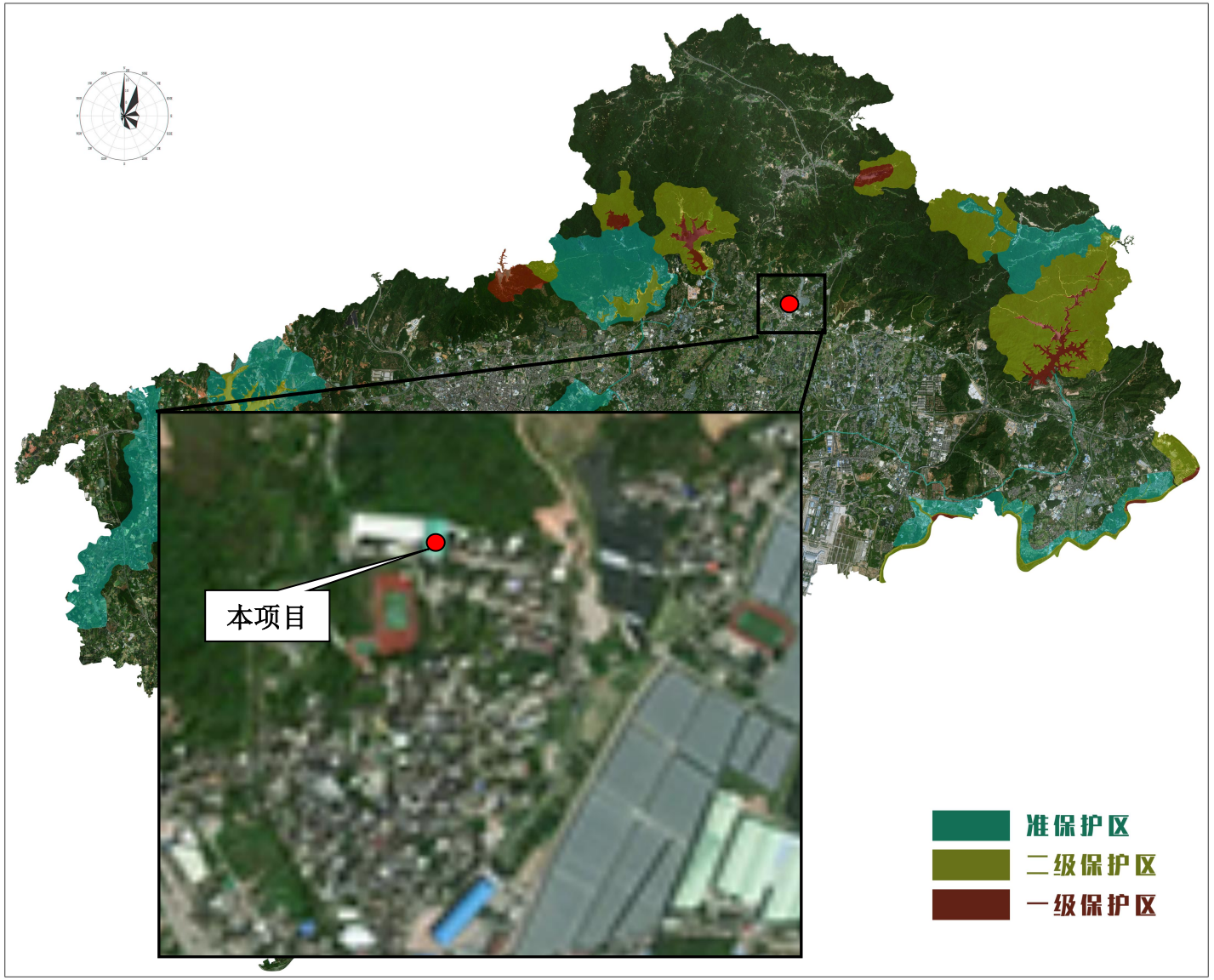

附图 10　项目所在区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分布图

附图 11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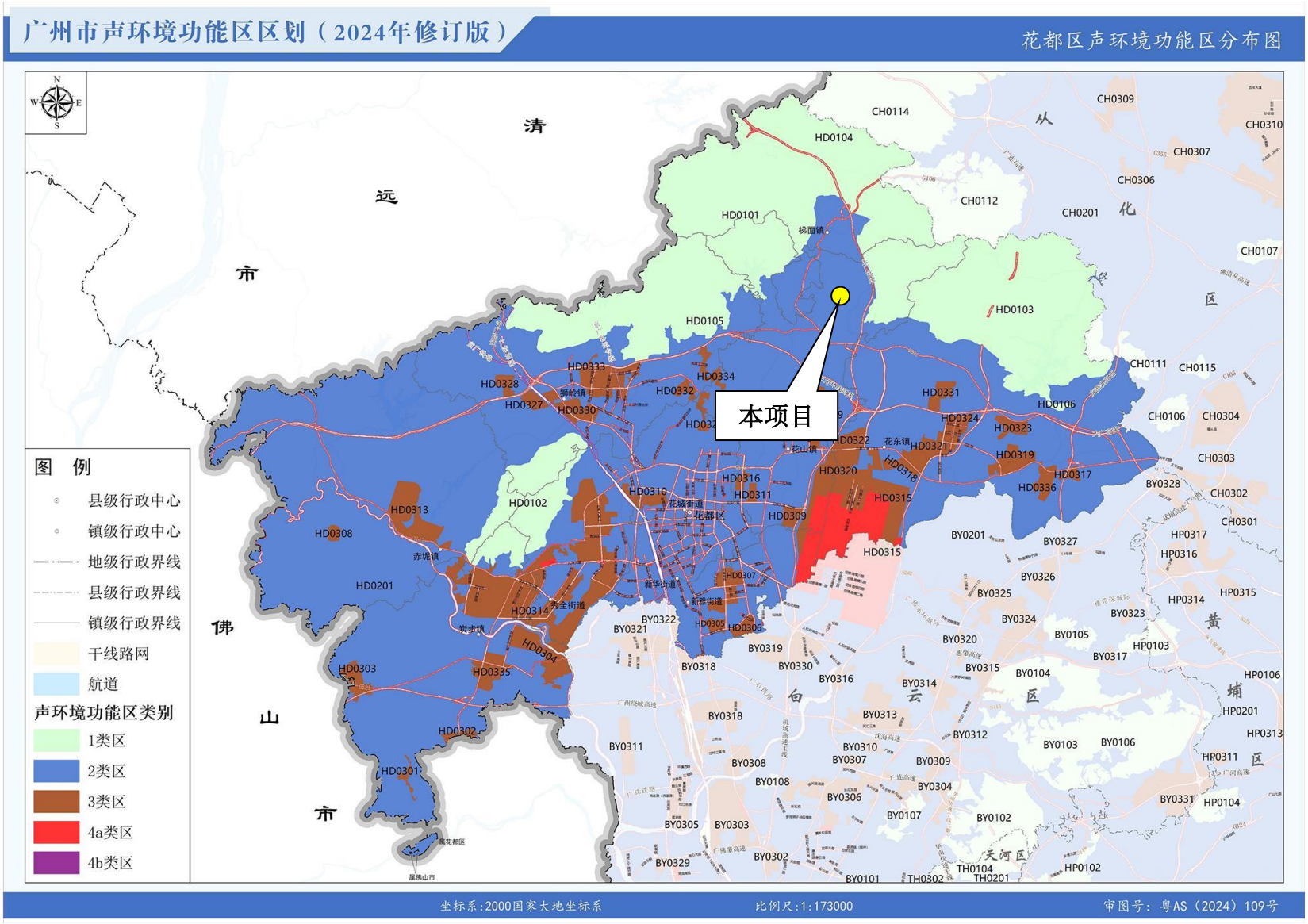

附图 12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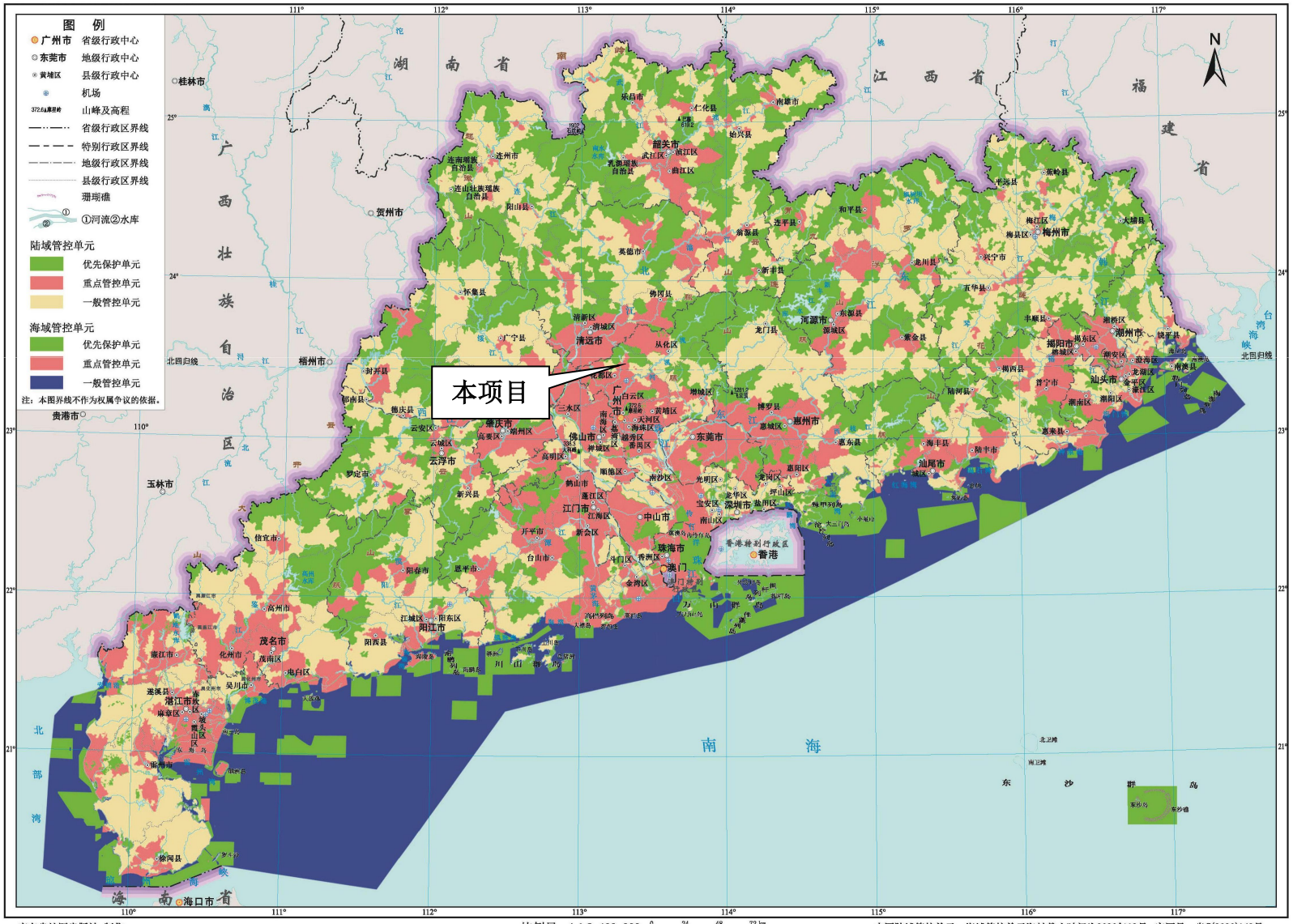

附图 13　广东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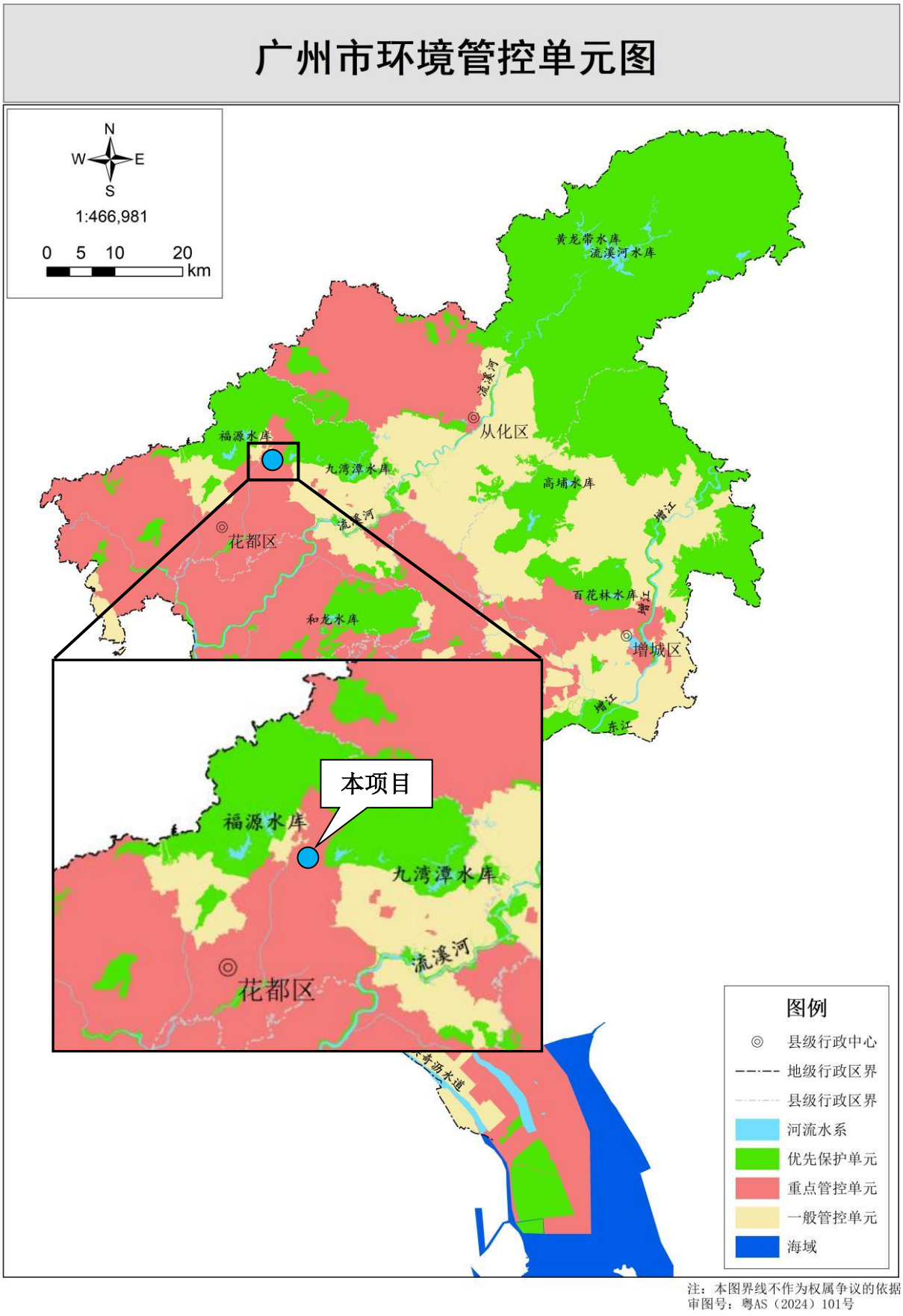

附图 14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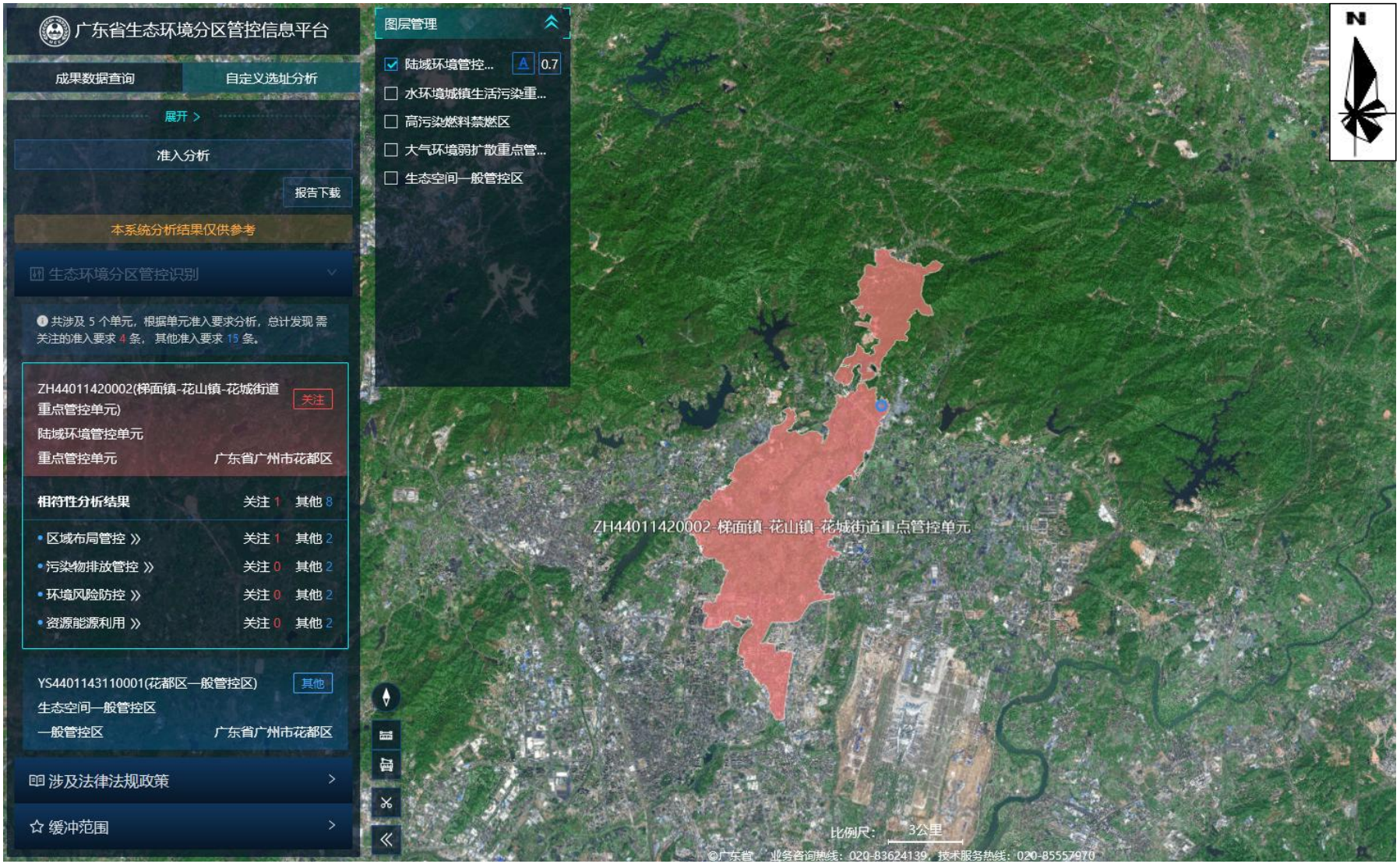

附图 15　广东省“三线一单”陆域环境管控单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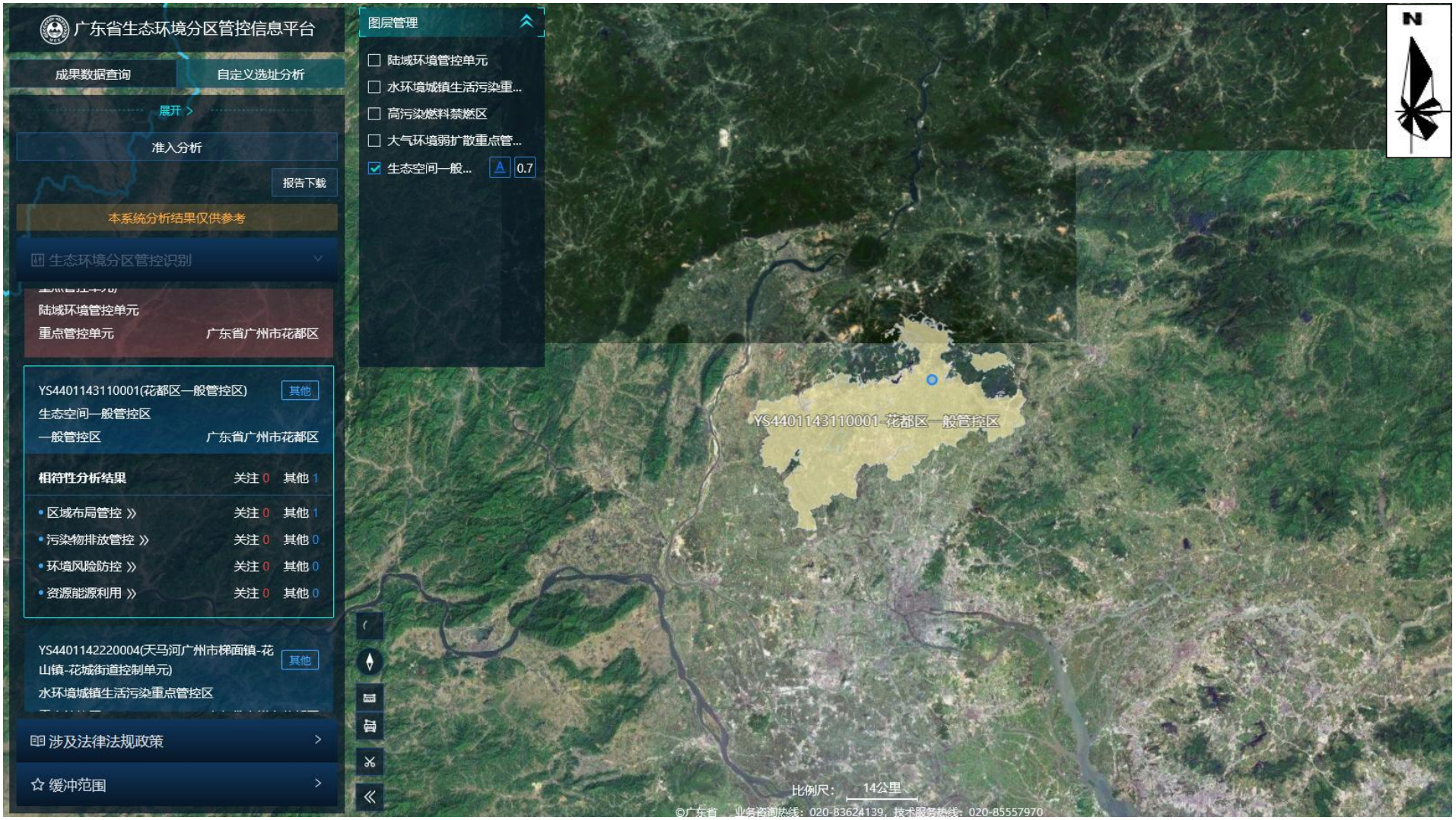

附图 16　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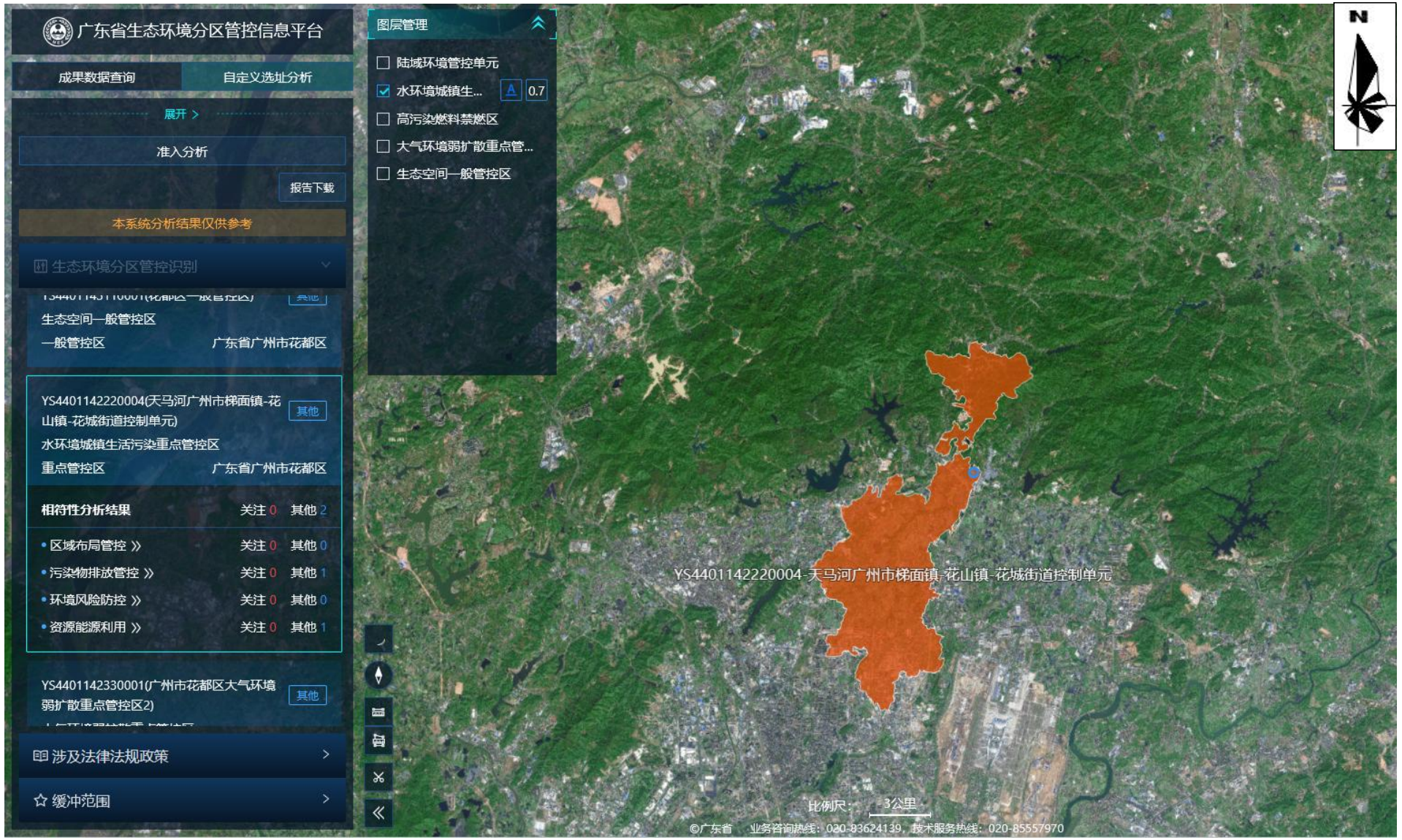

附图 17　广东省“三线一单”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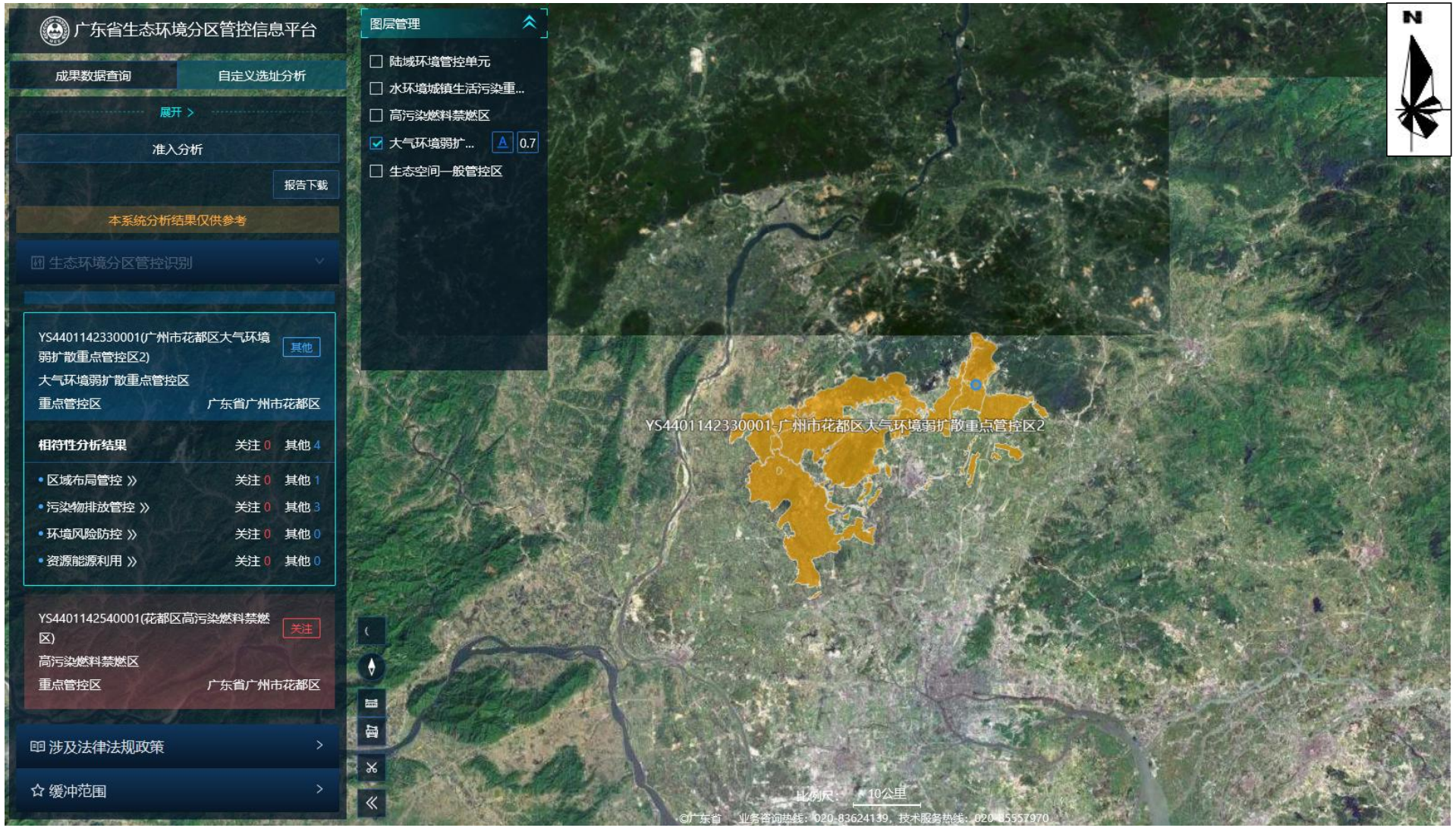

附图 18　广东省“三线一单”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示意图

附图 19　广东省“三线一单”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示意图

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市域三条控制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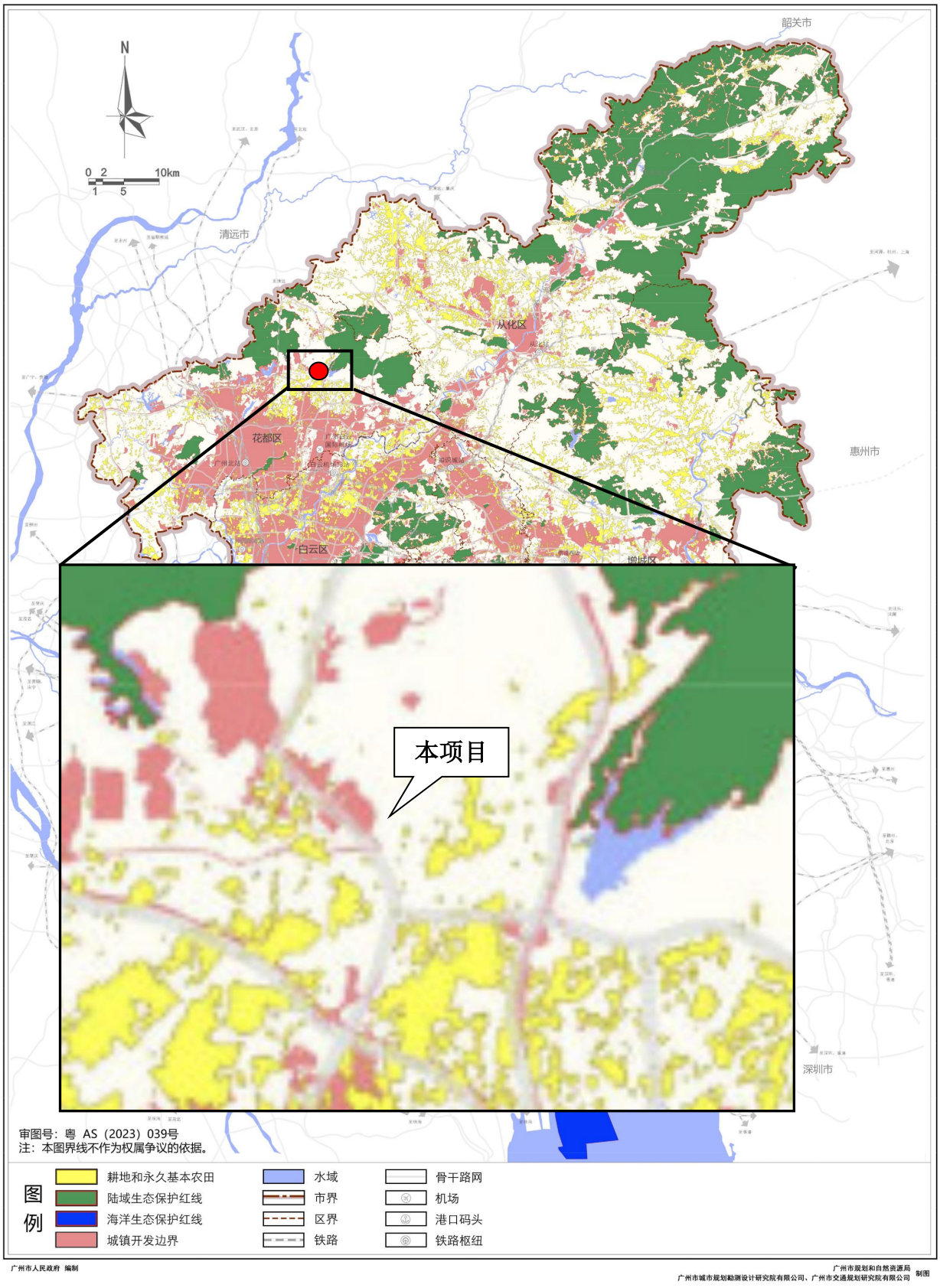

附图 20　项目与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市域三条控制线图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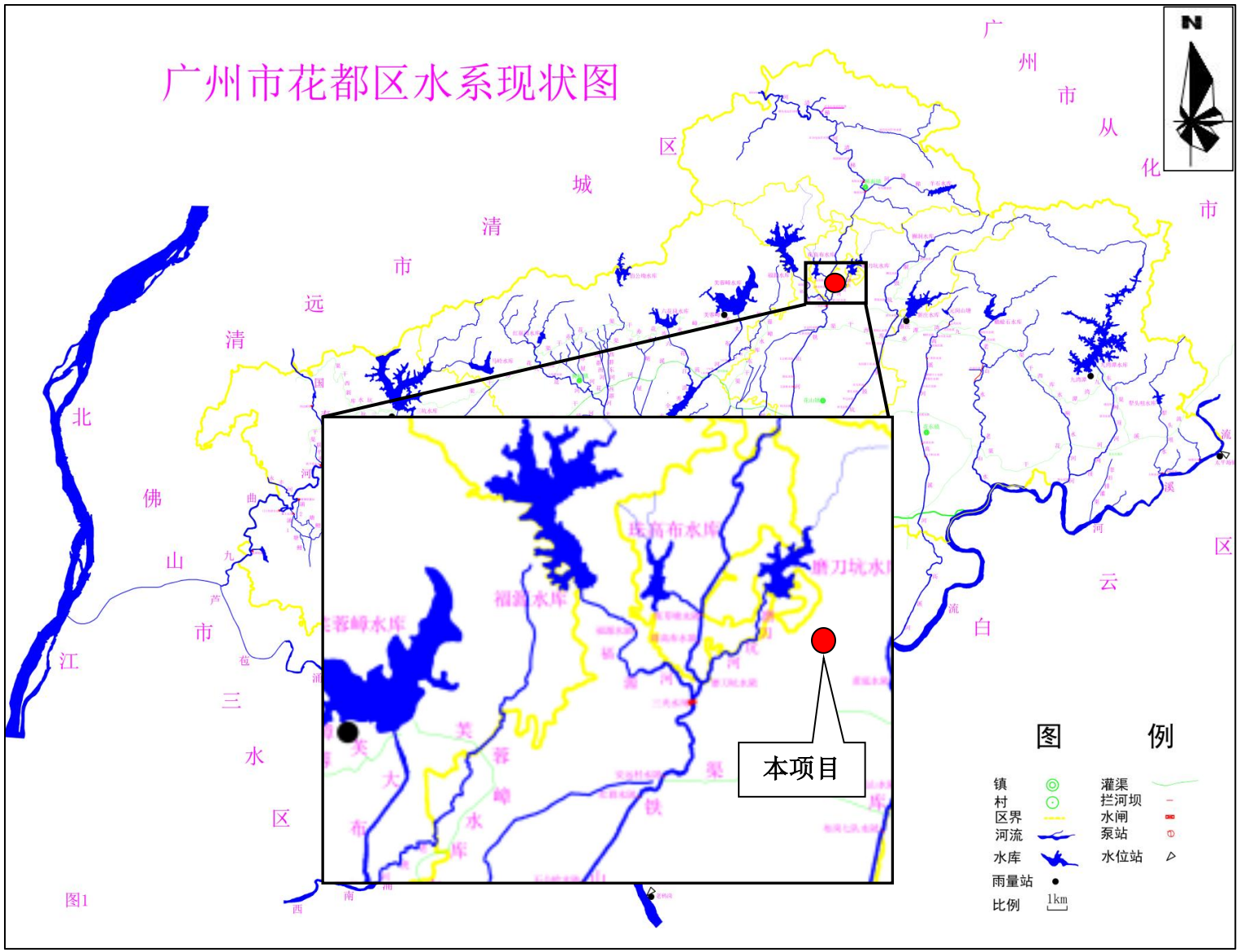

附图 21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系图

附图 22　项目大气环境现状数据引用监测点位置图

铜鼓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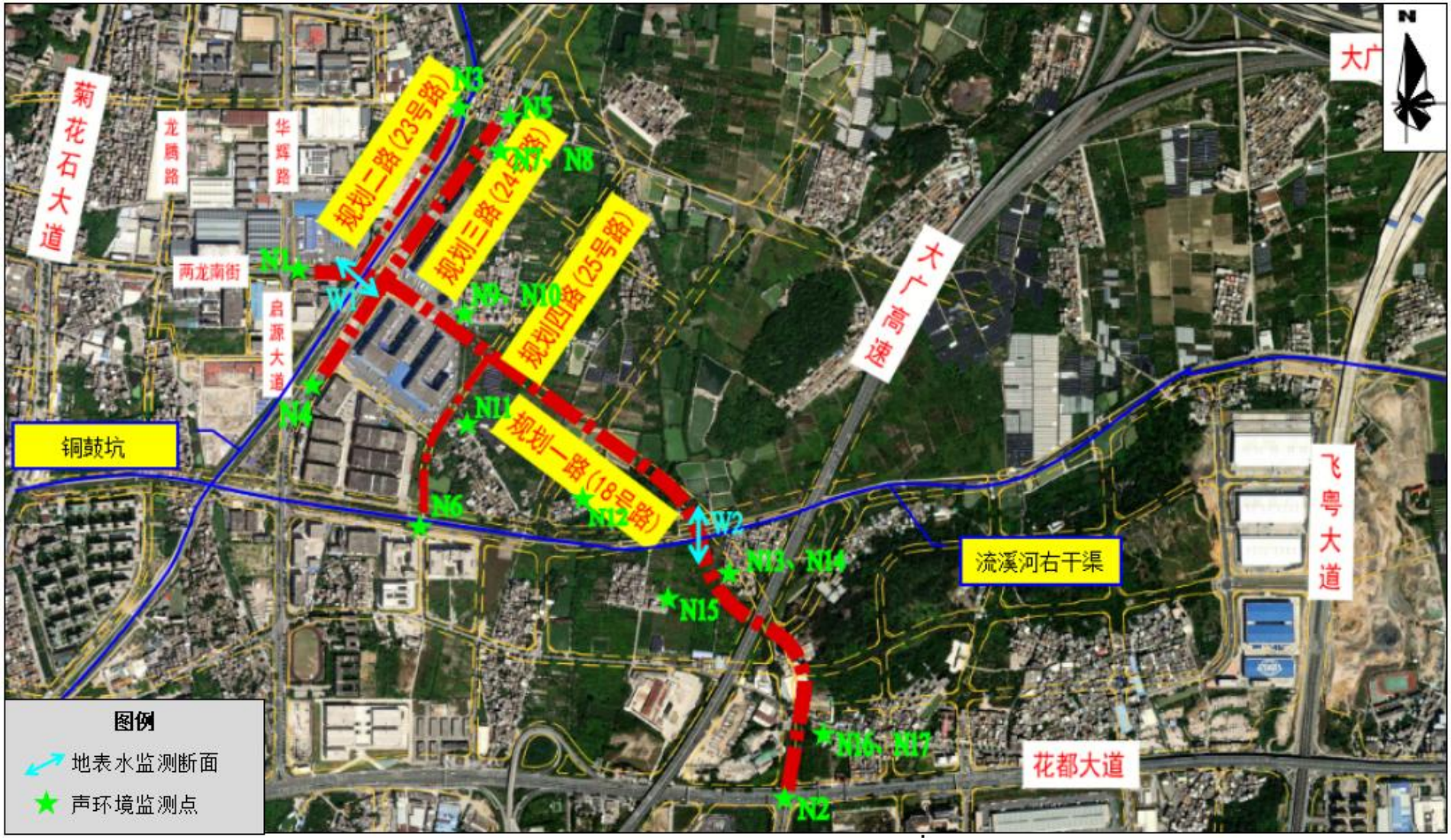
菊花石大道
龙腾路
华辉路
两龙南街
启源大道
规划二路(23号路)
规划三路(24号路)
规划四路(25号路)
规划一路(18号路)
大广高速
大广
铜鼓坑
流溪河右干渠
飞粤大道
花都大道
N1
N2
N3
N4
N5
N6
N7、N8
N9、N10
N11
N12
N13、N14
N15
N16、N17
W1
W2
图例
地表水监测断面
声环境监测点

附图 23　项目地表水引用监测点位置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S2162014013417（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4MA59A6CH05

名　　称	广州市花都区广隆塑胶厂
类　　型	个人独资企业
住　　所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福源村四队33102
投 资 人	欧阳文凤
成立日期	2007年01月29日
经营范围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广州市花都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 年 10 月 23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cri.gz.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法人代表身份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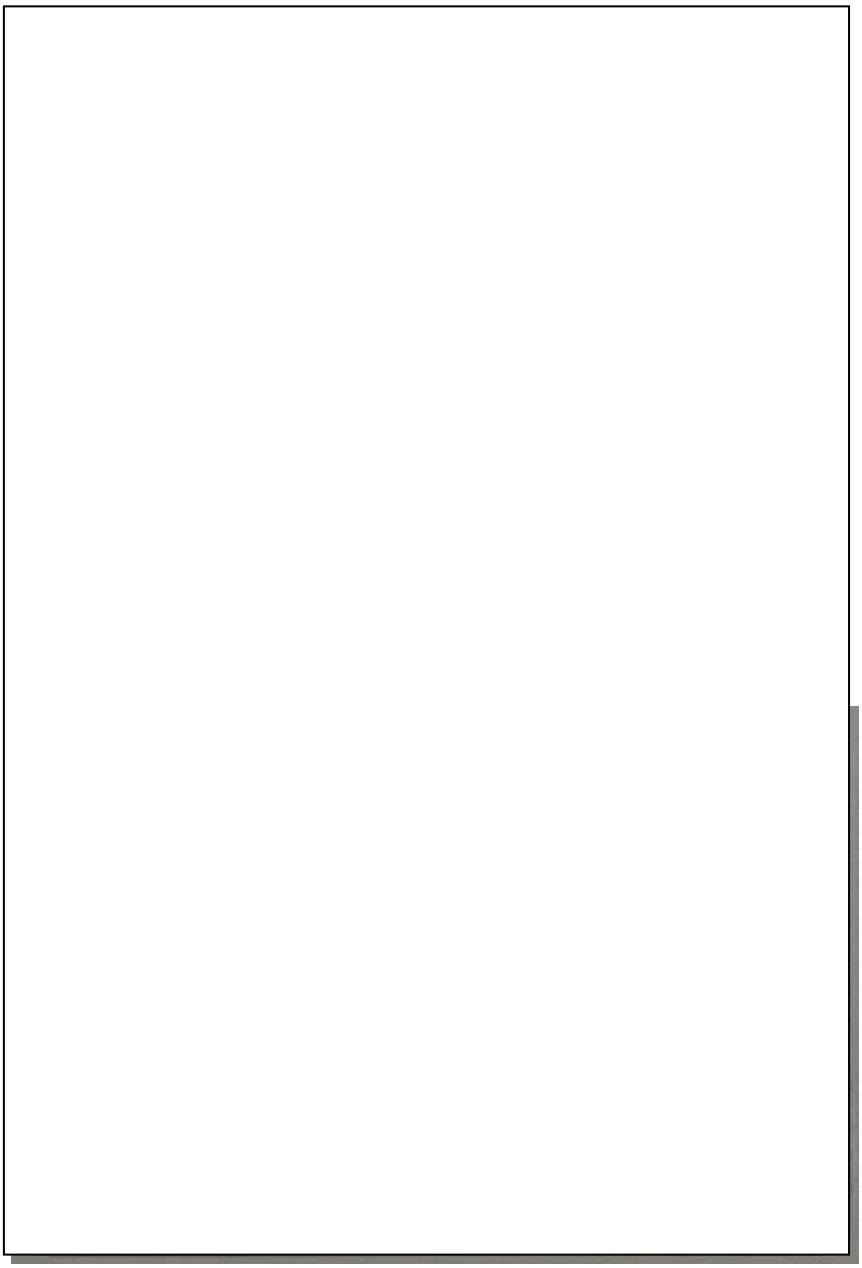

附件 3　帮扶整改告知书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

编号：2024258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
帮扶整改告知书

广州市花都区广隆塑胶厂：

经查，你单位在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福源村四队 33102 已投产，主要生产工艺：原料-注塑-成品，项目未依法申报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经生态环境部门审批通过、未办理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针对你单位存在的上述环境问题，我局现提出帮扶整改要求如下：

问题：未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未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竣工验收工作。

整改要求：限期90日内完成项目环评报批手续办理，并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的竣工验收工作。

现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上述问题整改，并在 **2025 年 3 月 31 日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主动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整改完成情况，包括环评委托合同、环评报告、环保治理设施工程方案、设施设备图片、环评批复、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证明材料）。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的情况监督帮扶，对拒不整改或逾期未提交整改报告、未完成整改的，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

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依法进行查处。

举报投诉电话：执法二科梁工 020-80888690；

环评报批咨询电话：监管一科黎科 020-80883878。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

2024年12月31日

附件 4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穗环（花）责改〔2025〕217号

当事人：广州市花都区广隆塑胶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4MA59A6CH05
实际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福源村四队33102
法定代表人：欧阳文凤

一、环境违法事实及证据

2025年12月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存在以下事实情形：当事人建设项目于2017年10月在现址投入生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实际经营范围是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制造。主要生产工艺：原料（ABS）-破碎-拌料-注塑-成品；五金模具-机床维修。主要生产设备有注塑机8台，机床7台，拌料机3台。当事人在注塑过程中会产生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和管道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外排。当事人建设项目未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2025年12月5日）、调查询问笔录（2025年12月5日）、营业执照、身份证明、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

二、法律法规或规章依据及责改内容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前述规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经研究决定：

责令当事人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上述违法行为，限2026年2月16日前完成整改，确保建设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项目再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当事人逾期不改正的，可能承担相应的处罚的法律后果。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18日

联系地址：广州市花都区公益路府西二路6号
联系电话：020-86885891
邮政编码：510800

附件 5　租赁合同

租赁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下列房屋的租赁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

甲方将自有的坐落在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福源村四队 33102 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作厂房使用。

第二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从 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条 租金

1、该房每月租金为人民币 [redacted] 元整，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向甲方缴交租金为人民币 [redacted] 元整，以后每个月 5 日前交当月的租金。

第四条 交付房租期限

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5 日内，将该房屋交付给甲方。

第五条 房屋租赁期间相关费用说明

乙方租赁期间，水、电、物业以及其它由乙方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租赁结束时，乙方须交清欠费。

第六条 房屋维护养护责任

1、乙方要负责自己所用的全部费用:(比喻水、电费、网络费、物业管理费、卫生费、有线电视管理费等等)

第七条 租赁期满

租赁期满后，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则须提前两个月向甲方提出，甲方收到乙方要求后三天内答复。如同意继续租赁，则续签租赁合同。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租赁的权利。

第八条 提前终止合同

在租赁期间，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两月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后签订终止合同书，在终止合同书签订前，本合同仍有效。

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甲方必须终止合同时，一般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的经济损失甲方不予补偿。

第九条 违约责任

在租赁期间，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依据事实轻重，按年度须向对方交纳年度租金的 10%作为违约金。乙方逾期未交付租金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按月租金的 5%向乙方加收滞纳金。

第十条：本合同页数，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出租方(甲方)签章:

承租方(乙方)签章:

签订日期:

附件 6　噪声检测数据

CMA
202119125977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GDSZ[2025.12]第 1422 号

样品类型: 噪声

委托单位: 广州市花都区广隆塑胶厂

受检单位: 广州市花都区广隆塑胶厂

检测类别: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12 月 26 日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GDSZ[2025.12]第 1422 号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2025 年 12 月 16 日

签发人：☑授权签字人

报告编制说明

1、 本公司承诺保证检验检测结果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验检测数据及结论负责，并对委托（受检）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公司现场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送样委托检验数据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

3、 本报告仅代表采样和检测时受检单位提供的工况条件下测定项目；对于委托送检样品，检测结果及结论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

4、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计量认证CMA章无效。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6、 委托单位对于检测结果及结论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默认本报告有效。

7、 如客户没有特别要求，本报告不提供检测结果不确定度。

8、 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上南工业区一栋楼第三层
邮政编码：516123　　联系电话：0752-6688554

一、检测目的

受广州市花都区广隆塑胶厂委托，我司对广州市花都区广隆塑胶厂建设项目的噪声进行检测。

二、检测信息

样品来源	采样☑　　送样□
受测单位	
受测单位地	
采样人员	
采样日期	
分析人员	
检测日期	

三、检测

3.1 噪声

备注：1.本结果只对当时的检测结果负责。

四、采样依据

样品类型	采样依据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五、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信息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测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

六、检测点位示意图

七、现场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附件 7　环境空气 TSP 引用检测报告

景和检测
JINGHEJIANCE

202119125660

检 测 报 告

NO：GDJH2304002EC

项 目 名 称：莲山路（商业大道-永安路）工程沥青混凝土拌合站建设项目

项 目 地 址：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中心地理坐标为：E113.2819，N23.5074

检 测 类 别：委托检测（环评检测）

报 告 日 期：2023 年 04 月 18 日

广东景和检测有限公司

说　明

1、 本报告无 CMA 章、骑缝章和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报告经涂改、增删无效。

3、 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同意，不得截取、部分复印本检测报告并使用，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4、 委托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或指定领取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诉，逾期不予受理。

5、 本检测机构只针对客户采样/送检时的样品的情况进行检测，委托监测结果只代表该样品的情况，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委托方/受检方提供，仅供参考。

6、 对送检样品，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8、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永久。

单位名称：广东景和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知识城）凤凰四路 99 号 B 栋 601 房

电　　话：020-82513915

编　　制：

审　　核：

一、检测信息

项目名称	莲山路（商业大道-永安路）工程沥青混凝土拌合站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 中心地理坐标为：E113.2819，N23.5074
[redacted]	
采样依据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排放标准依据	由客户提供。

二、检测内容

表 2-1 检测内容、采样点位、检测因子及频次

序号	检测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1	环境空气	项目所在地监测点 G1 1#	TSP、苯并[a]芘	连续监测 7 天，取日均值，每天连续采样 24 小时
		颐和山庄西北侧监测点 G2 2#		
备注	以上点位由客户客户委托。			

三、检测方法、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标准编号	分析仪器	方法检出限/检出范围
环境空气	TSP	重量法	HJ 1263-2022	分析天平/AUW120D	7μg/m³
	苯并[a]芘	液相色谱法	HJ 956-2018	液相色谱仪/LC-16	0.1ng/m³

本页以下空白

附：采样点点位示意图（示意图不成比例）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卫星图

本页以下空白

四、检测结果

4.1、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项目所在地监测点 G1 1#						
采样日期及时间段	检测结果		气象参数				
	TSP(μg/m³)	苯并[a]芘（ng/m³）	温度（℃）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
2[redacted]							
最大值	43	—	—	—	—	—	—
执行标准限值	300	2.5	—	—	—	—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	—	—	—

备注：1、“—”表示该标准无限值要求或无需填写；检出结果小于最低检出限或未检出时，以“<+检出限”表示；
2、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2 的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的要求。

续表 4-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颐和山庄西北侧监测点 G2 2#						
采样日期及时间段	检测结果		气象参数				
	TSP(μg/m³)	苯并[a]芘（ng/m³）	温度（℃）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
2023.04.08(02:07)-2023.04.09(02:07)	[redacted]				2	南	多云
2023.[redacted]					0	南	多云
2023.[redacted]					2	东南	晴
2023.[redacted]					3	东南	晴
2023.[redacted]					2	东	晴
2023.[redacted]					0	东南	多云
2023.[redacted]					3	南	晴
最大值	33	—	—	—	—	—	—
执行标准限值	300	2.5	—	—	—	—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	—	—	—

备注：1、“—”表示该标准无限值要求或无需填写；检出结果小于最低检出限或未检出时，以“<+检出限”表示；
2、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2 的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的要求。

附件：采样照片

项目所在地监测点 G1 1#（1）	项目所在地监测点 G1 1#（2）
颐和山庄西北侧监测点 G2 2#（1）	颐和山庄西北侧监测点 G2 2#（2）

报告结束

附件 8 地表水环境现状引用检测报告

铜鼓坑

CMA
202119125977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SZT202509979

样品类型: 地表水、环境噪声

委托单位: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受检单位: 中通快递周边道路工程

检测类别: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09 月 18 日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编制人：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

报告编制说明

1、 本公司承诺保证检验检测结果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验检测数据及结论负责，并对委托（受检）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公司现场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送样委托检验数据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

3、 本报告仅代表采样和检测时受检单位提供的工况条件下测定项目；对于委托送检样品，检测结果及结论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

4、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计量认证CMA章无效。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6、 委托单位对于检测结果及结论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默认本报告有效。

7、 如客户没有特别要求，本报告不提供检测结果不确定度。

8、 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上南工业区一栋楼第三层
邮政编码：516123 联系电话：0752-6688554

一、检测目的

受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委托，我司对中通快递周边道路工程的地表水、环境噪声进行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二、检测信息

2.1 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中通快递周边道路工程
受检单位地址	广州花都区花山镇、花东镇、白云机场北中通快递转运中心附近
采样人员	
采样日期	
分析人员	
检测日期	

2.2 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方法及标准号	频次×天数	样品状态/特征
地表水	W1 铜鼓坑	水温、pH、COD_{Cr}、BOD_5、溶解氧、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LAS、石油类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 91.2-2022）	1×3	样品完好无破损
	W2 流溪河花干渠			1×3	样品完好无破损
噪声	N1 规划一路起点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2	/
	N2 规划一路终点				
	N3 规划二路终点				
	N4 规划三路起点				
	N5 规划三路终点				
	N6 规划四路起点				
	N7-1 两龙村居民楼 1 首排房 1 层				
	N7-2 两龙村居民楼 1 首排房 3 层				
	N8-1 两龙村居民楼 2 二排房 1 层				
	N8-2 两龙村居民楼 2 二排房 3 层				
	N9-1 两龙村居民楼 3 首排房 1 层				
	N9-2 两龙村居民楼 3 首排房 3 层				
	N9-3 两龙村居民楼 3 首排房 5 层				
	N10-1 两龙村居民楼 4 二排房 1 层				
	N10-2 两龙村居民楼 4 二排房 3 层				
	N10-3 两龙村居民楼 4 二排房 5 层				
	N11-1 洛场村居民楼 1 首排房 1 层				
	N11-2 洛场村居民楼 1 首排房 3 层				
	N12-1 洛场村居民楼 2 首排房 1 层				
	N12-2 洛场村居民楼 2 首排房 3 层				
	N13-1 天和村居民楼 1 首排房 1 层				
	N13-2 天和村居民楼 1 首排房 3 层				
	N13-3 天和村居民楼 1 首排房 5 层				

	N14-1 天和村居民楼 2 二排房 1 层				
	N14-2 天和村居民楼 2 二排房 3 层				
	N14-3 天和村居民楼 2 二排房 5 层				
	N15-1 天和村居民楼 3 首排房 1 层				
	N15-2 和村居民楼 3 首排房 3 层				
	N16-1 天和村居民楼 4 首排房 1 层				
	N16-2 天和村居民楼 4 首排房 3 层				
	N16-3 天和村居民楼 4 首排房 5 层				
	N17-1 天和村居民楼 5 二排房 1 层				
	N17-2 天和村居民楼 5 二排房 3 层				

2.2 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主要仪器	检出限/检测范围
地表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pH/电导率仪 P613	/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HJ 506-2009	溶解氧仪 PSJ-605F	/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PX224ZH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150AE	0.5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1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 970-201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1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CHC-100	0.06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5mg/l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多功能噪声计 AWA5688	35dB(A)

三、检测结果及评价

3.1 地表水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2025.09.08	采样日期：2025.09.09	采样日期：2025.09.10	单位
	W1				
动					
备 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3.2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位置 \ 监测日期		2025.09.08						2025.09.09					
		L_{max}	L_{min}	L_{10}	L_{50}	L_{90}	Leq	L_{max}	L_{min}	L_{10}	L_{50}	L_{90}	Leq
N	昼间	70	52										59
													60
N2													60
													59
N3													58
													59
N4													60
													58
N5													59
													60
N6													
N7-居民													
N7-居民													
N8-居民													
N8-居民													
N9-居民													
房1层	夜间	52	34	47	41	38	43	55	37	50	45	40	46

N9-2 两龙村居民楼 3 首排房 3 层	昼间	59	46	52	49	47	50	56	45	50	49	48	50
	夜间	48	38	42	41	40	41	51	39	44	42	41	43
N9-3 两龙村居民楼 3 首排房 5 层	昼间	58	43	50	47	46	48	55	44	49	48	46	48
	夜间	46	33	39	37	35	38	48	36	42	40	38	40
N10-1 两龙村居民楼 4 二排房 1 层	昼间	63	45	58	51	47	54	65	46	59	53	49	55
	夜间	51	34	46	40	37	42	54	36	48	43	37	44
N10-2 两龙村居民楼 4 二排房 3 层	昼间	59	45	52	51	48	51	59	48	54	52	50	52
	夜间	47	35	40	39	37	40	49	36	43	41	39	42
N10-3 两龙村居民楼 4 二排房 5 层	昼间	56	44	49	48	46	49	57	45	50	48	47	49
	夜间	48	34	40	38	37	38	49	35	41	39	37	40
N11-1 洛场村居民楼 1 首排房 1 层	昼间	63	44	57	51	47	53	60	44	56	50	47	52
	夜间	56	37	49	43	39	45	55	38	50	45	40	46
N11-2 洛场村居民楼 1 首排房 3 层	昼间	59	47	52	50	49	51	60	44	52	50	47	50
	夜间	51	37	44	42	40	43	49	34	41	39	37	40
N12-1 洛场村居民楼 2 首排房 1 层	昼间	64	45	58	53	48	54	63	45	59	53	48	54
	夜间	54	35	48	42	39	44	55	38	51	44	40	46
N12-2 洛场村居民楼 2 首排房 3 层	昼间	60	45	52	50	48	51	59	47	52	51	50	52
	夜间	49	38	43	41	40	42	48	38	44	42	40	43
N13-1 天和村居民楼 1 首排房 1 层	昼间	64	46	59	53	48	55	62	44	57	51	48	53
	夜间	55	36	49	43	39	45	54	37	49	43	40	45
N13-2 天和村居民楼 1 首排房 3 层	昼间	61	46	52	51	49	52	57	47	52	51	49	51
	夜间	50	39	44	43	41	43	50	39	43	42	41	42
N13-3 天和村居民楼 1 首排房 5 层	昼间	56	44	50	47	46	48	58	44	50	48	46	49
	夜间	48	35	42	40	38	41	46	35	40	39	38	39
N14-1 天和村居民楼 2 二排房 1 层	昼间	61	45	57	52	47	53	61	44	57	50	47	52
	夜间	51	33	46	40	36	42	52	35	47	41	37	43

N14-2 天和村居民楼 2 二排房 3 层	昼间	60	45	52	50	48	51	57	46	52	50	48	50
	夜间	47	36	41	39	38	40	48	36	40	39	37	40
N14-3 天和村居民楼 2 二排房 5 层	昼间	56	45	51	48	47	49	55	44	49	48	46	48
	夜间	45	34	39	38	37	38	45	32	38	37	35	37
N15-1 天和村居民楼 3 首排房 1 层	昼间	64	47	59	53	48	55	64	46	58	53	47	54
	夜间	52	35	47	41	37	43	54	36	48	42	37	44
N15-2 和村居民楼 3 首排房 3 层	昼间	62	48	53	51	50	52	60	48	53	52	50	52
	夜间	48	37	43	41	39	41	48	37	41	40	38	40
N16-1 天和村居民楼 4 首排房 1 层	昼间	63	46	58	51	49	54	62	44	57	51	49	53
	夜间	53	34	48	41	37	43	54	35	48	42	39	44
N16-2 天和村居民楼 4 首排房 3 层	昼间	60	47	53	51	49	52	59	46	51	49	48	50
	夜间	48	36	41	40	39	40	49	36	42	41	39	41
N16-3 天和村居民楼 4 首排房 5 层	昼间	56	44	50	48	46	49	55	43	48	47	46	48
	夜间	48	33	40	38	36	38	47	34	40	37	36	38
N17-1 天和村居民楼 5 二排房 1 层	昼间	61	44	56	50	47	52	61	44	57	51	48	53
	夜间	52	35	48	42	38	44	54	37	49	42	40	45
N17-2 天和村居民楼 5 二排房 3 层	昼间	58	46	51	49	47	50	59	47	51	50	49	51
	夜间	49	38	43	41	39	42	50	38	43	41	40	42
噪声类型：N1~N6（交通噪声），N7~N17（社会噪声）													

3.3 气象参数一览表

样品类别	时间	频次	气温（℃）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向	风速（m/s）	天气状况
噪声	2025.09.08	昼间	26.7	101.24	72	东南	4.0	阴
		夜间	22.4	101.20	69	东南	4.3	阴
	2025.09.09	昼间	30.5	101.33	70	南	3.5	阴
		夜间	26.2	101.31	68	南	3.7	阴

四、检测点位示意图

图1 项目声环境现状监测布点及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断面分布图

五、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机场排洪渠

智行监测 ZHIXINGJIANCE

CMA 202119115823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GDZX（2023）051101

项目名称：伊康纳斯研产销总部新建项目

检测类别：地下水、地表水、环境空气、环境噪声

检测类型：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报告日期：2023 年 5 月 11 日

广东智行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联系地址：肇庆市端州区黄岗北路西侧、蓝田路南侧（118区）集美居装饰材料市场第1002卡1～4层
邮政编码：526000 联系电话：400-0606-559

1、目的

受委托方委托，本公司根据委托方监测方案于 2023 年 4 月 15-23 日进行地下水、地表水、环境空气、噪声检测。

2、基本信息

表2-1 企业及检测基本信息

委托单号	ZX-ZQ20230321-04
企业名称	伊康纳斯研产销总部新建项目
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大广高速以南，高新二路以东 G09-KGW04I 地块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采样日期	2023 年 4 月 15-23 日
采样人员	
样品状态	
分析日期	
分析人员	

3、检测内容

表3-1 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和频次
环境空气	项目建设用地（N23°27′15″，E113°21′50″） 金谷南路小区（N23°26′7″，E113°21′3″）	非甲烷总烃、丙酮、苯乙烯、丙烯腈*、甲苯、氯化氢	2023 年 4 月 17-23 日 频次：4 次/天
		TVOC、总悬浮颗粒物、氯化氢	2023 年 4 月 17-23 日 频次：1 次/天
地下水	G1 场地（N23°27′24″，E113°22′4″）	埋深、水温、pH 值、色度、钾、钠、钙、镁、碳酸根、重碳酸根、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铬（六价）、总硬度、氟、铁、锰、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石油类、锌、铅*、镉*	2023 年 4 月 16 日 频次：1 次/天

	G2 河联村 （N23°27′15″，E113°20′56″） G3 西塘村 （N23°27′6″，E113°23′33″） G4 七星村 （N23°28′42″，E113°21′7″） G5 吉星村 （N23°25′58″，E113°22′43″）	埋深、水温、pH 值、色度、钾、钠、钙、镁、碳酸根、重碳酸根、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铬（六价）、总硬度、氟、铁、锰、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石油类、锌、铅*、镉*	2023 年 4 月 17 日 频次：1 次/天
	G6 东坎土布村 （N23°28′53″，E113°20′28″） G7 凤岭庄 （N23°26′40″，E113°23′21″） G8 白沙坡庄 （N23°26′45″，E113°21′5″） G9 秀塘村 （N23°27′0″，E113°20′40″） G10 花侨镇 （N23°26′27″，E113°19′9″）	埋深	2023 年 4 月 17 日 频次：1 次/天
地表水	SW1 花东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 米（大沙河断面） （N23°24′25″，E113°19′34″） SW2 花东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500 米（机场排洪渠断面） （N23°24′8″，E113°19′42″） SW3 机场排洪渠汇入流溪河处断面（N23°23′55″，E113°19′59″）	pH 值、水温、溶解氧、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3 年 4 月 15-17 日 频次：1 次/天
环境噪声	项目边界东侧▲N1 （N23°27′22″，E113°21′59″） 项目边界东侧▲N2 （N23°27′19″，E113°21′57″） 项目边界南侧▲N3 （N23°27′21″，E113°21′55″） 项目边界西侧▲N4 （N23°27′19″，E113°21′49″） 项目边界北侧▲N5 （N23°27′10″，E113°21′49″）	环境噪声	2023 年 4 月 15-16 日 频次：2 次/天，分昼夜进行
备注：标“*”为分包项目，分包单位为“广东汇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其资质认定许可编号为“201919124735”			

4、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4-1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测仪器	方法检出限
地下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DZB-718/XC-2021-018-03	/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GB/T 13195-1991	水温度计 WQG-17/XC-2021-024-03	/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GB/T 11903-1989 铂钴比色法	/	/
	钾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04-1989	火焰型原子吸收光谱仪 GGX-600/FX-2020-004-01	0.05mg/L
	钠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04-1989	火焰型原子吸收光谱仪 GGX-600/FX-2020-004-01	0.01mg/L
	钙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05-1989	火焰型原子吸收光谱仪 GGX-600/FX-2020-004-01	0.02mg/L
	镁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05-1989	火焰型原子吸收光谱仪 GGX-600/FX-2020-004-01	0.002mg/L
	碳酸根	《地下水质分析方法 第49部分：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氧根离子的测定 滴定法》DZ/T 0064.49-2021	/	5.0mg/L
	重碳酸根	《地下水质分析方法 第49部分：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氧根离子的测定 滴定法》DZ/T 0064.49-2021	/	5.0mg/L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汞滴定法(试行)》HJ/T 343- 2007	/	2.5mg/L
	硫酸根（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HJ/T 342- 2007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FX-2020-009-01	8.0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FX-2020-009-01	0.025mg/L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测仪器	方法检出限
	硝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F^-、Cl^-、NO_2^-、Br^-、NO_3^-、PO_4^{3-}、SO_3^{2-}、SO_4^{2-}）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8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FX-2020-007-01	0.016mg/L
	亚硝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F^-、Cl^-、NO_2^-、Br^-、NO_3^-、PO_4^{3-}、SO_3^{2-}、SO_4^{2-}）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8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FX-2020-007-01	0.016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 方法 1 萃取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FX-2020-009-01	0.0003mg/L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06（4）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FX-2020-009-01	0.002mg/L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20/FX-2020-006-01	0.3μg/L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20/FX-2020-006-01	0.04μ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T 7467-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FX-2020-009-01	0.004mg/L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GB/T 7477-1987	/	0.05mmol/L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GB/T 7484-1987	离子计 PXSJ-216F/FX-2020-022-01	0.05mg/L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11-1989	火焰型原子吸收光谱仪 GGX-600/FX-2020-004-01	0.03mg/L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11-1989	火焰型原子吸收光谱仪 GGX-600/FX-2020-004-01	0.01mg/L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 (8)	鼓风干燥箱 DHG-9140A/FX-2020-017-02 万分之一天平 JJ224BC/FX-2020-013-01	/
	高锰酸盐指数（耗氧量）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06（1）	/	0.05mg/L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测仪器	方法检出限
	总大肠菌群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多管发酵法（B）5.2.5（1）	电热恒温培养箱 DHG-303-4B/FX-2021-016-03	20MPN/L
	细菌总数	《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皿计数法》HJ 1000-2018	电热恒温培养箱 DHG-303-4B/FX-2021-016-03	/
	铅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00-201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AP RQ	0.09μg/L
	镉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00-201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AP RQ	0.05μ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 970-2018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5200/FX-2020-008-01	0.01mg/L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7475-1987	火焰型原子吸收光谱仪 GGX-600/FX-2020-004-01	0.05mg/L
地表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DZB-718/XC-2021-018-03	/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GB/T 13195-1991	水温度计 WQG-17/XC-2021-024-03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FX-2020-009-01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150/FX-2020-016-01	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 970-2018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5200/FX-2020-008-01	0.01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5200/FX-2020-008-01	0.01mg/L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测仪器	方法检出限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HJ 506-2009	便携式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DZB-718/XC-2021-018-03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鼓风干燥箱 DHG-9140A/FX-2020-017-02 万分之一天平 JJ224BC/FX-2020-013-01	4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FX-2020-009-01	0.05mg/L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FX-2020-014-01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YLB-8010/FX-2020-011-01	7μg/m³
	TVOC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 GB 50325-2020 附录 E	气相色谱仪 GC-2010pro/FX-2021-001-02	0.005mg/m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非甲烷总烃气相色谱仪 GC7900/FX-2020-002-01	0.07mg/m³
	丙酮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气相色谱法（B） 6.4.6.1	气相色谱仪 GC-2010pro/FX-2021-001-02	0.01mg/m³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0pro/FX-2021-001-02	5×10^{-4}mg/m³
	甲苯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9-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FX-2020-007-01	0.02mg/m³
	丙烯腈	《环境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气相色谱法（B）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5mg/m³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XC-2021-009-03	/

采样依据：
1.环境空气采样依据为《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2.地表水采样依据为《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 91.2-2022；
3.地下水采样依据为《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164-2020。

5、检测结果

表5-1大气环境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项目建设用地（N23°27′15″，E113°21′50″）	2023-04-1		02:00-03:00	ND		
						标
						标
						标
						标
						标
						标
	2023-04-18	丙酮	02:00-03:00	ND	0.8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3-04-19	丙酮	02:00-03:00	ND	0.8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苯乙烯	02:00-03:00	1.2×10^{-3}	0.01	达标
			08:00-09:00	8×10^{-4}		

			14:00-15:00	1.4×10^{-3}		
			20:00-21:00	8×10^{-4}		
		丙烯腈	02:00-03:00	ND	0.05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23-04-20	丙酮	02:00-03:00	ND	0.8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苯乙烯	02:00-03:00	ND	0.01	达标
			08:00-09:00	1.1×10^{-3}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丙烯腈	02:00-03:00	ND	0.05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02:00-02:45	0.69		

		甲苯	02:00-03:00	4.4×10^{-3}	0.2	达标
			08:00-09:00	3.1×10^{-3}		
			14:00-15:00	9.1×10^{-3}		
			20:00-21:00	8.2×10^{-3}		
		氯化氢	02:00-03:00	ND	0.05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TVOC	00:20-08:20	0.036	0.6	达标
		氯化氢	00:20-次日 00:20	ND	0.015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00:20-次日 00:20	0.088	0.3	达标
	2023-04-22	丙酮	02:00-03:00	ND	0.8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苯乙烯	02:00-03:00	1.1×10^{-3}	0.01	达标
			08:00-09:00	8×10^{-4}		
			14:00-15:00	1.0×10^{-3}		
			20:00-21:00	7×10^{-4}		
		丙烯腈	02:00-03:00	ND	0.05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非甲烷总烃	02:00-02:45	0.60	2.0	达标
			08:00-08:45	0.66		
			14:00-14:45	0.65		
			20:00-20:45	0.62		
		甲苯	02:00-03:00	6.3×10^{-3}	0.2	达标
			08:00-09:00	5.2×10^{-3}		
			14:00-15:00	7.5×10^{-3}		
			20:00-21:00	0.0108		
		氯化氢	02:00-03:00	ND	0.05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TVOC	00:25-08:25	0.038	0.6	达标
		氯化氢	00:25-次日 00:25	ND	0.015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00:25-次日 00:25	0.080	0.3	达标
	2023-04-23	丙酮	02:00-03:00	ND	0.8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苯乙烯	02:00-03:00	ND	0.01	达标
			08:00-09:00	5×10^{-4}		
			14:00-15:00	1.2×10^{-3}		
			20:00-21:00	3.3×10^{-3}		
		丙烯腈	02:00-03:00	ND	0.05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非甲烷总烃	02:00-02:45	0.46	2.0	达标
			08:00-08:45	0.49		
			14:00-14:45	0.66		
			20:00-20:45	0.62		
		甲苯	02:00-03:00	4.8×10^{-3}	0.2	达标
			08:00-09:00	2.7×10^{-3}		
			14:00-15:00	5.7×10^{-3}		
			20:00-21:00	0.0113		
		氯化氢	02:00-03:00	ND	0.05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TVOC	00:30-08:30	0.028	0.6	达标
		氯化氢	00:30-次日 00:30	ND	0.015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00:30-次日00:30	0.073	0.3	达标
气象参数	2023年04月17日（天气状况：晴；环境温度：15.4～19.0℃；湿度：61～72%；大气压：100.5～101.1kPa；风向：东；风速：1.4~1.7m/s；总云量：5~7；低云量：1~3） 2023年04月18日（天气状况：晴；环境温度：15.0～25.5℃；湿度：59～69%；大气压：100.2～101.0kPa；风向：东北；风速：1.4~2.2m/s；总云量：5~7；低云量：1~3） 2023年04月19日（天气状况：阴；环境温度：14.9～25.0℃；湿度：57～71%；大气压：100.3～101.0kPa；风向：东北；风速：1.5~2.1m/s；总云量：5~7；低云量：0~3） 2023年04月20日（天气状况：晴；环境温度：13.8～24.0℃；湿度：56～72%；大气压：100.1～101.0kPa；风向：东；风速：1.8~2.4m/s；总云量：5~7；低云量：1~3） 2023年04月21日（天气状况：晴；环境温度：16.0～27.0℃；湿度：56～71%；大气压：100.0～100.9kPa；风向：东北；风速：1.6~2.4m/s；总云量：5~7；低云量：2~3） 2023年04月22日（天气状况：晴；环境温度：16.7～27.0℃；湿度：55～68~；大气压：99.9～100.7kPa；风向：东；风速：1.6~2.5m/s；总云量：5~7；低云量：2~3） 2023年04月23日（天气状况：晴；环境温度：18.0～26.7℃；湿度：60～70%；大气压：100.2～101.0kPa；风向：东；风速：1.5~2.3m/s；总云量：5~8；低云量：1~3）					
备注	1.参照限值：总悬浮颗粒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2018 年第 29 号），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浓度限值，丙酮、苯乙烯、丙烯腈、甲苯、TVOC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标准限值； 2.检测布点及示意图见图1-1； 3.“ND”为未检出。					

续表5-1大气环境检测结果

（单位：mg/m^3）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金谷南路小区（N23°26′7″，E113°21′3″）	2023-04-17	丙酮	02:00-03:00	ND	0.8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苯乙烯	02:00-03:00	ND	0.01	达标
			08:00-09:00	1.3×10^{-3}		
			14:00-15:00	7×10^{-4}		
			20:00-21:00	1.2×10^{-3}		
		丙烯腈	02:00-03:00	ND	0.05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非甲烷总烃	02:00-02:45	0.69	2.0	达标
			08:00-08:45	0.64		
			14:00-14:45	0.65		
			20:00-20:45	0.62		
		甲苯	02:00-03:00	5.3×10^{-3}	0.2	达标
			08:00-09:00	6.6×10^{-3}		
			14:00-15:00	0.0100		
			20:00-21:00	6.9×10^{-3}		
		氯化氢	02:00-03:00	ND	0.05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TVOC	00:00-08:00	0.038	0.6	达标
		氯化氢	00:00-次日 00:00	ND	0.015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00:00-次日 00:00	0.084	0.3	达标
	2023-04-18	丙酮	02:00-03:00	ND	0.8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苯乙烯	02:00-03:00	ND	0.01	达标
			08:00-09:00	1.1×10^{-3}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丙烯腈	02:00-03:00	ND	0.05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非甲烷总烃	02:00-02:45	0.44	2.0	达标
			08:00-08:45	0.55		
			14:00-14:45	0.62		
			20:00-20:45	0.56		
		甲苯	02:00-03:00	6.1×10^{-3}	0.2	达标

			08:00-09:00	0.0635		
			14:00-15:00	5.4×10^{-3}		
			20:00-21:00	4.7×10^{-3}		
		氯化氢	02:00-03:00	ND	0.05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TVOC	00:05-08:05	0.029	0.6	达标
		氯化氢	00:05-次日 00:05	ND	0.015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00:05-次日 00:05	0.093	0.3	达标
	2023-04-19	丙酮	02:00-03:00	ND	0.8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苯乙烯	02:00-03:00	8×10^{-3}	0.01	达标
			08:00-09:00	2.6×10^{-3}		
			14:00-15:00	8×10^{-4}		
			20:00-21:00	1.6×10^{-3}		
		丙烯腈	02:00-03:00	ND	0.05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非甲烷总烃	02:00-02:45	0.50	2.0	达标
			08:00-08:45	0.51		
			14:00-14:45	0.48		
			20:00-20:45	0.56		
		甲苯	02:00-03:00	0.0448	0.2	达标
			08:00-09:00	0.0405		
			14:00-15:00	4.2×10^{-3}		
			20:00-21:00	0.0298		
		氯化氢	02:00-03:00	ND	0.05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TVOC	00:10-08:10	0.042	0.6	达标
		氯化氢	00:10-次日 00:10	ND	0.015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00:10-次日 00:10	0.086	0.3	达标
	2023-04-20	丙酮	02:00-03:00	ND	0.8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苯乙烯	02:00-03:00	ND	0.01	达标
			08:00-09:00	1.6×10^{-3}		
			14:00-15:00	7×10^{-4}		
			20:00-21:00	1.9×10^{-3}		
		丙烯腈	02:00-03:00	ND	0.05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非甲烷总烃	02:00-02:45	0.53	2.0	达标
			08:00-08:45	0.55		
			14:00-14:45	0.54		
			20:00-20:45	0.52		
		甲苯	02:00-03:00	8.4×10^{-3}	0.2	达标
			08:00-09:00	7.4×10^{-3}		
			14:00-15:00	9.2×10^{-3}		
			20:00-21:00	9.0×10^{-3}		
		氯化氢	02:00-03:00	ND	0.05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TVOC	08:15-16:15	0.026	0.6	达标
		氯化氢	00:15-次日 00:15	ND	0.015	达标
		总悬浮颗粒	00:15-次日	0.063	0.3	达标

		物	00:15			
	2023-04-21	丙酮	02:00-03:00	ND	0.8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苯乙烯	02:00-03:00	1.6×10^{-3}	0.01	达标
			08:00-09:00	8×10^{-4}		
			14:00-15:00	1.8×10^{-3}		
			20:00-21:00	1.1×10^{-3}		
		丙烯腈	02:00-03:00	ND	0.05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非甲烷总烃	02:00-02:45	0.68	2.0	达标
			08:00-08:45	0.54		
			14:00-14:45	0.51		
			20:00-20:45	0.62		
		甲苯	02:00-03:00	8×10^{-3}	0.2	达标
			08:00-09:00	3.5×10^{-3}		
			14:00-15:00	9.9×10^{-3}		
			20:00-21:00	8.9×10^{-3}		
		氯化氢	02:00-03:00	ND	0.05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TVOC	00:20-08:20	0.033	0.6	达标
		氯化氢	00:20-次日 00:20	ND	0.015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00:20-次日 00:20	0.096	0.3	达标
	2023-04-22	丙酮	02:00-03:00	ND	0.8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苯乙烯	02:00-03:00	1.8×10^{-3}	0.01	达标
			08:00-09:00	1.7×10^{-3}		
			14:00-15:00	1.8×10^{-3}		
			20:00-21:00	4.5×10^{-3}		
		丙烯腈	02:00-03:00	ND	0.05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非甲烷总烃	02:00-02:45	0.84	2.0	达标
			08:00-08:45	0.68		
			14:00-14:45	0.61		
			20:00-20:45	0.76		
		甲苯	02:00-03:00	8.5×10^{-3}	0.2	达标
			08:00-09:00	0.0108		
			14:00-15:00	8.9×10^{-3}		
			20:00-21:00	0.0125		
		氯化氢	02:00-03:00	ND	0.05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TVOC	00:25-08:25	0.028	0.6	达标
		氯化氢	00:25-次日 00:25	ND	0.015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00:25-次日 00:25	0.059	0.3	达标
	2023-04-23	丙酮	02:00-03:00	ND	0.8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苯乙烯	02:00-03:00	1.5×10^{-3}	0.01	达标
			08:00-09:00	1.7×10^{-3}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丙烯腈	02:00-03:00	ND	0.05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非甲烷总烃	02:00-02:45	0.56	2.0	达标
			08:00-08:45	0.48		
			14:00-14:45	0.53		
			20:00-20:45	0.54		
		甲苯	02:00-03:00	8.1×10^{-3}	0.2	达标
			08:00-09:00	9.0×10^{-3}		
			14:00-15:00	7.6×10^{-3}		
			20:00-21:00	6.6×10^{-3}		
		氯化氢	02:00-03:00	ND	0.05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TVOC	00:30-08:30	0.012	0.6	达标
		氯化氢	00:30-次日 00:30	ND	0.015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00:30-次日 00:30	0.095	0.3	达标
气象参数	2023年04月17日（天气状况：晴；环境温度：15.2～19.0℃；湿度：60～71%；大气压：100.4～100.9kPa；风向：东；风速：1.4~1.9m/s；总云量：5~8；低云量：2~3） 2023年04月18日（天气状况：晴；环境温度：14.2～25.2℃；湿度：58~69%；大气压：100.2～100.8kPa；风向：东北；风速：1.5~2.1m/s；总云量：5~8；低云量：2~3） 2023年04月19日（天气状况：阴；环境温度：14.4~24.2℃；湿度：59~70%；大气压：100.3～100.9kPa；风向：东北；风速：1.6~2.3m/s；总云量：6~8；低云量：2~3） 2023年04月20日（天气状况：晴；环境温度：23.2~23.2℃；湿度：60~71%；大气压：100.2~101.0kPa；风向：东；风速：1.7~2.6m/s；总云量：5~8；低云量：2~3） 2023年04月21日（天气状况：晴；环境温度：16.2～26.9℃；湿度：57~70%；大气压：100.0～100.9kPa；风向：东北；风速：1.7~2.5m/s；总云量：5~7；低云量：1~3） 2023年04月22日（天气状况：晴；环境温度：16.4～27.2℃；湿度：56～68%；大气压：99.9～100.8kPa；风向：东；风速：1.7~2.3m/s；总云量：5~8；低云量：2~3） 2023年04月23日（天气状况：晴；环境温度：17.9～26.9℃；湿度：61~72%；大气压：100.3～100.9kPa；风向：东；风速：1.4~2.1m/s；总云量：5~7；低云量：1~3）					

备注	1.参照限值：总悬浮颗粒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2018 年第 29 号），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浓度限值，丙酮、苯乙烯、丙烯腈、甲苯、TVOC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D标准限值； 2.检测布点及示意图见图1-1； 3.“ND”为未检出。

表 5-2 地下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G1场地（N23°27′24″，E113°22′4″）	2023-04-16	pH 值	7.4	无量纲	6.5-8.5	达标
		埋深	5.50	m	--	--
		氨氮	0.041	mg/L	≤0.50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耗氧量）	2.47	mg/L	≤3.0	达标
		硝酸盐	9.58	mg/L	≤20	达标
		亚硝酸盐	0.016L	mg/L	≤1.00	达标
		挥发酚	5×10^{-4}	mg/L	≤0.002	达标
		砷	1.7×10^{-3}	mg/L	≤0.01	达标
		汞	1.1×10^{-4}	mg/L	≤0.001	达标
		六价铬	0.004L	mg/L	≤0.05	达标
		总硬度	130	mg/L	≤450	达标
		氟化物	0.28	mg/L	≤1.0	达标
		氯化物	32.6	mg/L	≤250	达标
		铁	14.0	mg/L	≤0.3	超标 45.7 倍
		锰	0.05	mg/L	≤0.10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301	mg/L	≤1000	达标
		硫酸盐	40.8	mg/L	≤250	达标
		氰化物	0.003	mg/L	≤0.05	达标
		总大肠菌群	未检出	MPN/L	≤30	达标
		细菌总数	28	CFU/ml	≤100	达标
		钾	2.54	mg/L	--	--
		钠	7.10	mg/L	≤200	达标
		钙	33.6	mg/L	--	--

表 5-3 地表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SW1 花东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 米（大沙河断面）（N23°24′25″，E113°19′34″）	2023-04-15	pH 值	7.1	无量纲	6～9	达标
		水温	21.5	℃	--	--
		化学需氧量	11	mg/L	≤30	达标
		氨氮	0.426	mg/L	≤1.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2	mg/L	≤6	达标
		石油类	0.03	mg/L	≤0.5	达标
		总磷	0.08	mg/L	≤0.3	达标
		溶解氧	5.53	mg/L	≥3	达标
		悬浮物	14	mg/L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8	mg/L	≤0.3	达标
	2023-04-16	pH 值	7.2	无量纲	6～9	达标
		水温	22.3	℃	--	--
		化学需氧量	11	mg/L	≤30	达标
		氨氮	0.435	mg/L	≤1.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4	mg/L	≤6	达标
		石油类	0.03	mg/L	≤0.5	达标
		总磷	0.07	mg/L	≤0.3	达标
		溶解氧	5.46	mg/L	≥3	达标
		悬浮物	16	mg/L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7	mg/L	≤0.3	达标
	2023-04-17	pH 值	7.3	无量纲	6～9	达标
		水温	22.7	℃	--	--
		化学需氧量	13	mg/L	≤30	达标
		氨氮	0.417	mg/L	≤1.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9	mg/L	≤6	达标
		石油类	0.02	mg/L	≤0.5	达标
		总磷	0.07	mg/L	≤0.3	达标
		溶解氧	5.73	mg/L	≥3	达标

		悬浮物	13	mg/L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9	mg/L	≤0.3	达标
备注	1.参照限值：《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 2.“L”表示低于检出限； 3.检测布点及示意图见图 1-2。					

续表 5-3 地表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SW2 花东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500 米（机场排洪渠断面）（N23°24′8″，E113°19′42″）	2023-04-15	pH 值	7.2	无量纲	6～9	达标
		水温	21.8	℃	--	--
		化学需氧量	13	mg/L	≤30	达标
		氨氮	0.537	mg/L	≤1.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9	mg/L	≤6	达标
		石油类	0.02	mg/L	≤0.5	达标
		总磷	0.06	mg/L	≤0.3	达标
		溶解氧	5.74	mg/L	≥3	达标
		悬浮物	10	mg/L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7	mg/L	≤0.3	达标
	2023-04-16	pH 值	7.3	无量纲	6～9	达标
		水温	21.6	℃	--	--
		化学需氧量	14	mg/L	≤30	达标
		氨氮	0.513	mg/L	≤1.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1	mg/L	≤6	达标
		石油类	0.03	mg/L	≤0.5	达标
		总磷	0.06	mg/L	≤0.3	达标
		溶解氧	5.61	mg/L	≥3	达标
		悬浮物	14	mg/L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8	mg/L	≤0.3	达标
	2023-04-17	pH 值	7.4	无量纲	6～9	达标
		水温	22.1	℃	--	--
		化学需氧量	16	mg/L	≤30	达标

		氨氮	0.528	mg/L	≤1.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8	mg/L	≤6	达标
		石油类	0.03	mg/L	≤0.5	达标
		总磷	0.05	mg/L	≤0.3	达标
		溶解氧	5.55	mg/L	≥3	达标
		悬浮物	15	mg/L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8	mg/L	≤0.3	达标
备注	1.参照限值：《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 2.“L”表示低于检出限； 3.检测布点及示意图见图 1-2。					

续表 5-3 地表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SW3 机场排洪渠汇入流溪河处断面（N23°23′55″，E113°19′59″）	2023-04-15	pH 值	7.4	无量纲	6～9	达标
		水温	22.4	℃	--	--
		化学需氧量	12	mg/L	≤30	达标
		氨氮	0.322	mg/L	≤1.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6	mg/L	≤6	达标
		石油类	0.03	mg/L	≤0.5	达标
		总磷	0.05	mg/L	≤0.3	达标
		溶解氧	6.21	mg/L	≥3	达标
		悬浮物	9	mg/L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	mg/L	≤0.3	达标
	2023-04-16	pH 值	7.5	无量纲	6～9	达标
		水温	23.2	℃	--	--
		化学需氧量	13	mg/L	≤30	达标
		氨氮	0.304	mg/L	≤1.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7	mg/L	≤6	达标
		石油类	0.02	mg/L	≤0.5	达标

		总磷	0.04	mg/L	≤0.3	达标
		溶解氧	6.33	mg/L	≥3	达标
		悬浮物	10	mg/L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6	mg/L	≤0.3	达标
	2023-04-17	pH 值	7.4	无量纲	6～9	达标
		水温	23.5	℃	--	--
		化学需氧量	12	mg/L	≤30	达标
		氨氮	0.306	mg/L	≤1.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4	mg/L	≤6	达标
		石油类	0.02	mg/L	≤0.5	达标
		总磷	0.03	mg/L	≤0.3	达标
		溶解氧	6.14	mg/L	≥3	达标
		悬浮物	11	mg/L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6	mg/L	≤0.3	达标
备注	1.参照限值：《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 2.“L”表示低于检出限； 3.检测布点及示意图见图 1-2。					

图1-1 检测布点及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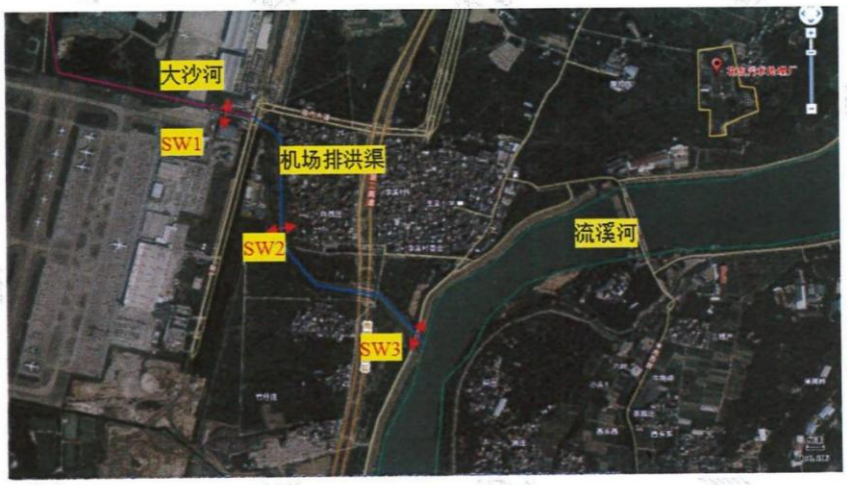

图1-2 检测布点及示意图

附件 9　脱模剂 MSDS 报告

YINJING 注塑工業應用產品

物质安全资料表

产品名称：特效离型剂（油性）
文件编号：GQMSDSDC20210525-2

初始编制日期：2016年05月8日
更新日期：2022年01月01日

1.制造商/物品资料

产品名称（中）：
产品型号：
产品名称（英）：
产品用途：
制造商或供应商名称：佛
制造商或供应商名称：佛　　司
制造商或供应商地址：广
传真电话：27383882
紧急联系电话：27383883
联系人：冯亮忠

2.化学成份资料

化学品名称	化学文摘登记编号	成分（重量百分比)%

3.最重要危害效应

.NFPA ratings (scale 0 - 4)68476-85-7
Health = 1; Fire = 2; Reactivity = 0

.HMIS-ratings (scale 0 - 4)
Health = 1; Flammability = 2; Reactivity = 0;Personal protection = 0

潜在急性健康危害：过量接触眼睛会有炙热感/发炎，皮肤接触会发干。吸如过量会引起呼吸困难， 挥发可导致头痛，恶心，眩晕。

潜在慢性健康危害：长时间皮肤接触可以引起皮肤病变。

物理/化学危险性：遇明火、高热极易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

4 急救措施

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流动清水冲洗。

吸入：移至新鲜空气中，必要时进行人工呼吸。

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5.灭火措施

灭火方法：灭火剂:抗溶性泡沫,二氧化碳,干粉

防护性的设备：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容器底部喷洒,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来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

6 泄漏处理方式

泄露应急处理：切断火源，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它不然材料吸附或吸收。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加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操作注意事项：注意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防止蒸气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氧化剂接触。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

7．安全处理与储存方法

处理：确保工作间有良好的通风装置
储存：储存于阴凉、通风干燥处、远离火种，电源，室温低于 40℃仓库内，不可倒置，不得靠近热源和酸碱等腐蚀性介质，严禁爆晒，堆垛层数不可超过 8 箱，且应离地，离墙 10CM 以上。

8 接触控制，个人保护工程控制

注意通风
手防护：戴一般作业防护手套。

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粉尘浓度超标时，应该佩戴自吸过滤式防尘口罩。必要时，建议佩戴空气　呼吸器。
眼睛防护：一般不需特殊防护，高浓度接触时可戴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防静电工作服。
其它：实行就业前和定期的体检。防止尘肺。

9 物理及化学性质

物理状态：	
颜色：	
气味：	
喷出率	
PH值	
闪点	
相对密度：	
饱和蒸汽压(KPA)：	
不挥发物含量	
燃烧热(KJ/MOL) ：	
临界压力(MPA)	
折射率：	
溶解性：	
燃烧性：	
燃烧分解产物：	
禁忌物：	

10. 稳定性及反应性

稳定性：稳定
聚合危害：不聚合 禁忌物：强氧化剂；
燃烧（分解）产物：氧化铅。

11. 毒性资料

毒性：无毒。
局部效应：无相关资料。
致敏效应：长时间皮肤接触可以引起皮肤病变。
慢毒性或长期毒性：过量接触眼睛会有炙热感/发炎，皮肤接触会发干。吸如过量会引起呼吸困难，挥发可导致头痛，恶心，眩晕。

12. 生态资料

分解性：燃烧后产生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气体，避免与强氧化剂接触。

13. 废弃物处置方法

废弃注意事项：用后空罐勿投入火中，
废弃处理方法：倒置罐子,压下喷嘴于旧报纸或废物箱中至清除残余气体即可；用控制焚烧法处理； 所有未用完或用完的产品，应该按照当地洲或联邦的有关法规和规定处理

14. 运送资料

《国际海上危险货物运输规则》

- IMDG 级别：不适用
- UN 号码：1950
- 标签：不适用
- 包装组别：II
- EMS 号码：不适用
- 海洋污染物：否
- 正确的船运名称：气溶胶

15. 规章

适用法规：
上述危险品所使用的包装容器经抽样鉴定，其适用性及使用方法符合《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1987 年 2 月 17 日国务院发布），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化劳发[1992]677 号），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1996]劳部发 423 号）等法规，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使用、生产、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

16. 其他资料

以上所有信息仅建立在我们现有的知识基础之上，各项数据与资料仅供参考。使用者请依据应用需求判断其可用性，尤其需主意混合时可能产生不同的危害，并依照 相关规定，提供劳工必要之安全主意事项。

紧急联络电话：13825559269
编制：佛山市固桥纳米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杰利哥精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冯亮忠

附件 10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2601-440114-07-01-108644

项目名称：广州市花都区广隆塑胶厂建设项目

审核备类型：备案

项目类型：基本建设项目

行业类型：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

建设地点：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福源村四队33102

项目单位：广州市花都区广隆塑胶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4MA59A6CH05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1.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2.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3.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4.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附件 11 污水转运合同

元泰环境
UTE ENVIRONMENT

生活污水处理处置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广州市花都区广隆塑胶厂 （盖章）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福源村四队 33102

乙方：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花都大道东 576 号之一

合同专用章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受甲方委托，负责依法依规处理处置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厂区产生并收集的生活污水、冷却废水。本着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平等互利的原则，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经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一、委托处理的生活污水信息和收费标准

1、相关信息及收费标准：

[redacted]

二、合同的费用与结算：

（1）结算依据：根据双方确认的联单或对账单上列明的生活污水、冷却废水实际数量，并按照结算标准结算，核对无误后双方就对账单签字并盖章确认。

（2）乙方账号信息：

账户名称：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redacted]

三、合同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3 日至 2027 年 1 月 12 日止，合同期满前一个月，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续期事宜。

四、双方的责任与权利

1、每次转移收集的生活污水、冷却废水，双方必须如实填写污水转移联单，核对重量及作相关记录。

2、乙方保证按时将甲方厂区产生并收集的生活污水、冷却废水运走。

3、甲方保证按时支付污水收运处理服务费，否则乙方有权拒绝转运或者终止合同。

4、如乙方的装运人员做有损甲方利益的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负责人或上级主管部门投诉，经核实后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一）乙方的责任

1、乙方需持有相关生活污水处理环保资质，以保证本污水处理工作合理合法。

2、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为甲方提供生活污水、冷却废水处置服务。

3、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运输车辆必须车况良好，采取符合安全、环保标准的相关措施。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定期到甲方厂区收运生活污水、冷却废水，保证不积存，不影响甲方生产。

4、乙方的装卸人员到甲方厂区必须持有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核发的"工作证"，遵守甲方的生产制度，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听从安排。收集、运输零散工业废水过程中采取防流失、防渗漏或其它防治环境污染的措施。

5、乙方负责办理生活污水转移联单手续，并协助甲方向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办理备案等工作。

（二）甲方的责任

1、甲方必须遵守执行省、市颁发的有关文件条款，配合做好生活污水、冷水废水收集、转移工作。禁止混合收集、储存性质、类别不相容的工业废水。

2、甲方应当在厂区内明显位置和方便运输的地方按乙方要求建设一定容量的收集池或储存容器，并将产生的生活污水、冷却废水交由乙方处理。未经乙方同意，合同期内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生活污水、冷却废水交由第三方或自行擅自处置，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同时需支付乙方相应的违约金。

3、《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所含内容不属于乙方的处理范围，甲方应交由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处置单位处理。

5、甲方应根据污水产生情况，提前__3__天通知乙方其废水的情况（包括废水类

别、数量以及到达时间等）。乙方到甲方厂区装运零散废水时，甲方应配合工作，不得少交或隐藏污水或有意刁难装运工作。

6、甲方保证收集的生活污水水质水量符合本合同双方约定的水质水量。甲方如不按约定水量转移而偷排偷放，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负责与乙方无关。

五、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修正违约行为，并有权视情况而解除合同。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守约方亦有权要求向违约方索取赔偿守约方因此蒙受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产生的调查费、公证费、律师代理费、担保费等）。

2、甲方逾期支付废水处置费用，乙方有权拒绝接受甲方下一批次生活污水；甲方每逾期一日按所欠款项的 1%支付滞纳金给乙方；逾期超过 1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已收取的废水处置费用不予退还。

3、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或经双方协商取得对方谅解的自身原因致使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六、合同的解除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终止，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法规调整、自身经营等情况决定是否终止本合同。如乙方决定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甲方应无条件配合办理合同终止手续，不视为乙方违约。

七、附则

1、本合同如有特殊情况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和有关规定另签订附加条款，经审定后作为合同附件。合同附件经双方盖章后，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裁决。

3、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州市花都区广隆塑胶厂_____（盖章）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福源村 33102__

委托代理人：[redacted]（签字）

电　　话：

日　　期：

乙方：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____（盖章）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花都大道东 576 号之一

委托代理人：[redacted]（签字）

电　　话：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2　全本公示截图

网址：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60112rkMxq

附件 13　委托书

委　托　书

广州壹心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建设项目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核制度。现我司委托贵司对“广州市花都区广隆塑胶厂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广州市花都区广隆塑胶厂

2025 年 6 月 20 日

附件 14 承诺书

承诺书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

我单位已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其他相关文件规定，知晓本单位的责任、权利和义务。我单位郑重承诺：

1.我单位将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排污许可管理的要求，达标排放污染物、规范运行管理、运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开展自行监测、进行台账记录并按时提交执行报告、及时公开信息。

2.我单位对于附近群众合理的环保投诉，将立即采取措施改正，并将整改后的情况及时报告给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3.我单位将配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监管和社会公众监督，如有违法违规行为，将积极配合调查，并依法接受处罚。

4.当周边群众对企业的合理环保投诉无法解决时，我单位承诺无条件主动搬迁。

特此承诺。

广州市花都区广隆塑胶厂

2024 年 1 月 12 日